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Webstock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A604-06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4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下游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的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

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整合 IT 和金融工程的相关技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一般需要在业内有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深耕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及新技术开发等工作需要依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并需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入。

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比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新的技术人才。如果短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过多，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公司经营业绩受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2.73 万元、19,207.84 万元和 **23,0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68 万元、7,577.47 万元和 **8,512.54 万元**。未来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低迷，市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对公司产品需求也会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期货交易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直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但因其所服务和合作的期货公司等主要客户受上述部门的直接监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

产品功能须符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和信息技术性要求。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法律规范和监管政策不断发生变化和完善，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其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以应对各项政策新规，则会被客户要求予以改进、更换或停止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我国证券期货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未经证券、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上述机构信息经营授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展开各项经营许可业务，按期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以确保持续获得各项许可资格。

如果上述证券期货信息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甚至面临被相应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以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恶意攻击引起网络瘫痪等可能性。为确保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将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各地专业机房，并实施信源备份、网络备份、硬件备份等机制。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等问题，则会造成产品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风险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概况.....	15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2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5
一、技术风险.....	25
二、经营风险.....	26
三、财务风险.....	28
四、内控风险.....	28

五、法律风险.....	29
六、发行失败风险.....	29
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2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览.....	3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1
三、发行人整合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情况.....	34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39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部门设置情况.....	39
八、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41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2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4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0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56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56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57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58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59
十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60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5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65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103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15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21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134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38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5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6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6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149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49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15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50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50
七、同业竞争.....	151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0
一、财务报表.....	160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164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166
四、分部信息.....	168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6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97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199
九、主要财务指标.....	200
十、经营成果分析.....	202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26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42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252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3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4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256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26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72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72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4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77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7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9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79
二、对外担保情况.....	28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8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283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283
第十二节 声明	28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8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8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9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90
七、验资机构声明.....	292
第十三节 附件	293
一、备查文件.....	293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293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29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文华财经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文华有限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文华科技	指	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文华有限曾用名，2010年3月8日更名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大连文华	指	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大连新地	指	大连新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
分公司、大连分公司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大连经一	指	大连经一卓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经一	指	上海经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一期货	指	中一期货有限公司
中壹国际咨询	指	中壹国际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一投资	指	中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谱润创投	指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谱润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兴富创投	指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中新	指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科创	指	上海科创中心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创至辉	指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秩鼎	指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灵数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ICE 香港	指	ICE Data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洲际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旗下一家境外金融数据提供商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指	ICE DATA LLP，洲际交易所（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旗下一家境外金融衍生品行情数据提供商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验资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股票	指	发行人即将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股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wh6	指	赢顺云端交易软件（wh6），是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专门为通过手动下单的普通交易者开发
wh7	指	睿期大户室交易软件（wh7），是发行人针对高端投资者研发的一款 PC 端交易软件，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
wh8	指	赢智量化交易软件（wh8），是发行人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 PC 端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适合机构和专业交易者使用
wh9	指	库安算法交易软件（wh9），是发行人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机构和大户打造的一款 PC 端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随身行	指	随身行是发行人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
SaaS	指	Software-as-a-Service, 软件即服务, 是一种通过互联网提供软件的模式, 软件厂商将应用软件统一部署在自己的服务器上, 客户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 通过互联网向厂商订购所需的应用软件服务, 按订购服务的多少和时间长短向厂商支付费用。 SaaS 模式下用户统一按期支付软件的租用费, 取代了传统模式下向厂商支付软件许可证费、软件升级维护费以及技术支持费
月活跃用户数 (MAU)	指	MAU 英文全称: Monthly Active Users, 每月至少一次使用软件产品的用户数量
带宽	指	互联网单位时间 (一般指的是 1 秒钟) 内能传输的数据量
PC	指	个人计算机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Internet Data Center), 是伴随互联网的发展而出现的, 凭借高度集中化、标准化的网络基础资源, 向入驻单位提供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应用服务、带宽服务以及机房设施的服务
专线	指	封闭式的点对点的数据传输通道, 支持交易所与公司数据中心的直接传输, 保持公司行情和交易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服务器	指	管理资源并为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系统, 通常根据功能不同分为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和应用程序服务器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的一种, 是指通过网络云将巨大的数据计算处理程序分解成无数个小程序, 通过多部服务器组成的系统进行处理和分析这些小程序得到结果并返回给用户的计算方式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过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 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等特征
人工智能	指	研究使计算机来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 (如学习、推理、思考、规划等) 的学科, 主要包括计算机实现智能的原理、制造类似于人脑智能的计算机, 使计算机能实现更高层次的应用
ESG	指	一种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和治理绩效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的投资理念
穿透式监管	指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请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 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 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 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 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 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 开通准入权限
CTP	指	综合交易平台 CTP (Comprehensive Transaction Platform) 是由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全资子公司) 开发的期货交易后台系统
UDP 协议	指	User Datagram Protocol, 一种网络传输协议技术, 无需建立连接就可以发送封装的数据包的通信协议
TCP 协议	指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一种网络传输协议技术, 面向连接的、可靠的、基于字节流的传输层通信协议
多路互备	指	一种备份架构, 用于解决单点故障影响整个系统运行的问题
内存数据库	指	一种存储技术, 通过数据常驻内存, 提高数据访问速度

关系数据库	指	一种存储技术，按照结构化的方法存储数据，使得数据的易理解性、易用性
内存池	指	一种内存分配技术，通过算法实现动态分配内存，减少与操作系统申请内存频率、减少内存碎片化进而提高系统性能
开源技术框架	指	一种规范，定义开源软件实现的一组功能集或工具、接口依赖关系及实现逻辑
交易中台系统	指	一种分布式架构系统，用于实现发行人系列软件的云端条件单功能，同时实现不同交易接口接入标准化
BSDiff 差分算法	指	一种数据增量同步技术，用户终端升级、数据文件、配置文件更新
松耦合微服务架构	指	一种服务器端程序设计技术，用于发行人行情云系统和交易中台系统
Direct2D 硬件加速	指	一种硬件加速的即时模式二维图形 API，用于发行人终端产品金融图表快速绘制
XML/JSON/PROTOBUF 序列化方案	指	数据存储格式技术，用于发行人系统内部数据传输和存储
FIX/FAST 金融信息交换协议	指	一种金融数据通信协议，用于发行人交易中台系统数据传输
MFT 表	指	操作系统内部主控文件表（Master File Table），它是 NTFS（Microsoft 公司开发的专用文件系统）的核心索引
类 WAF 链路	指	Web 安全策略技术，用于为 Web 应用提供保护
类 MD5 摘要算法	指	一种加密技术，用于确保信息传输完整一致
麦语言	指	是发行人自研的一套金融语言，以积木式的编程理念，将复杂的金融算法封装到一个个的函数里，采用“小语法，大函数”的构建模式，实现用户的交易策略
宽语言	指	是发行人自研的一套金融语言，结合了 C 语言和 Python 语言的优势，编写更加灵活，模型编译及执行效率更高，可实现高端用户更加复杂的交易策略
加密算法	指	对原来为明文的文件或数据按某种算法进行处理，使其成为不可读的一段代码
金融衍生品	指	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合约的基本种类包括远期、期货、掉期（互换）、期权及相关的混合金融工具
期货	指	以某种大宗产品及金融资产为标的的标准化可交易合约
期权	指	指在未来一定时期可以买卖的权利，是买方向卖方支付一定数量的金额后拥有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或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以事先规定好的价格向卖方购买或出售一定数量的特定标的物的权利，但不负有买进或卖出的义务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开放式基金
量化交易	指	借助现代统计学和数学建模的方法，利用计算机技术从庞大的数据中海选能带来超额收益的多种“大概率”事件以制定策略，用数量模型验证及固化这些规律和策略，然后严格执行已固化的策略来指导投资，以求获得可持续的、稳定且高于平均的超额回报
金融工程	指	利用工程化手段（狭义上主要指先进的数学及通讯工具）来解决金融问题的技术开发，包括金融产品设计、金融产品定价、交易策略设计、金融风险管理等方面

套利	指	通常指在某种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在同一市场或不同市场）拥有两个价格的情况下，以较低的价格买进，较高的价格卖出，从而获取低风险的收益
止损	指	当投资亏损达到预定数额时，及时斩仓出局，以避免形成更大的亏损
止盈	指	在目标价位挂单出货。在期货市场，指无论为市场的多头还是空头交易者，出现对交易方向有利时，立即获利了结而离场
开仓	指	在期货交易中下单买卖，建立新的头寸
平仓	指	期货交易者买入或者卖出与其所持期货合约的品种、数量及交割月份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合约，了结期货交易的行为
滑点	指	滑点是指下单的价格点位和最后成交的价格点位有差距
杠杆性	指	期货保证金制度使得投资者只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就可以交易，从而能够放大收益，同时也会放大风险
五档数据	指	同一时间可以看到最高的五个买盘价格及其数量，以及最低的五个卖盘价格及其数量
Level-2	指	2级实时行情数据收费服务，相比于Level-1，投资者能更及时地获得更完整、丰富的交易信息
回测	指	用户在模型编写完成以后，使用历史行情数据来验证该模型的盈利性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25日(2015年1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尚守哲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04-06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陆家嘴国际华城 9 楼
控股股东	尚守哲	实际控制人	尚守哲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334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334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研究院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1,708.21	30,974.35	28,281.26
所有者权益（万元）	19,722.56	21,210.02	17,632.56
资产负债率（%）	37.80	31.52	37.65
营业收入（万元）	23,070.03	19,207.84	20,992.73
净利润（万元）	8,512.54	7,577.47	7,843.68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2.54	7,577.47	7,84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5.76	6,810.13	8,78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3	1.89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13	1.89	1.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	41.59	38.36	5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22.76	6,219.10	10,922.14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0	4,000.00	4,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5	17.98	15.40

注：分红金额为含税金额。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软件服务以 SaaS 方式交付，按一定期间授权给期货公司或终端投资者使用。作为金融衍生品行业中主要的交易软件提供商之一，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行业内率先引入量化交易、云端交易等创新交易技术，改变了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生态，引领了行业发展。基于先进的技术和长期深耕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2021 年 12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58.1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94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并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系列软件已经成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主流交易软件。

公司拥有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近二十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软件产品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针对行情交易数据采集、存储、发布、传输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软件用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2021年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1年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性）”**、2013-2020年8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5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近年来，随着股指期货以及商品期货新品种的推出，期权市场的放开，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迅速，产品种类、市场规模逐步扩大，为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带来了大量的机遇。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入，金融数字化、信息化是未来金融领域的改革方向，可以预见我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行业发展前景光明，公司也在为未来新市场的开拓、新需求的挖掘做积极准备，并藉本次公司上市的契机，引进技术人才，进一步构建和完善研发团队，不断推出适应市场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全面增强公司竞争力。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科技创新、业态创新

在金融衍生品市场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紧随市场与技术发展的前沿，在行业内引入多项先进的交易软件技术，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不断引领行业发展。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日益普及，推动产品创新与功能升级向新兴技术靠拢，公司的技术创新主要围绕着新兴技术的应用创新展开，具体体现为：

1、公司率先推出了针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量化交易系统，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期货交易，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了针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量化交易系统，将大数据技术应用于期货交易，帮助投资者借助现代统计学和数学建模的方法，使用海量的

历史交易数据对量化策略模型进行回测研究，评估策略的优劣，找到盈利与风险的平衡点，使交易决策更科学、更理性，推动了期货交易的技术进步。从技术布局来看，公司采用自研的数据编解码技术根据数据特征进行编码压缩，将数据分解、分块，通过多线程并行计算技术实现申请数据和回测计算同步进行，在模型实时运行过程中，采用多级缓存技术与预计算技术融合方式，对热点数据内存化，大大提高了数据读取和回测速度，并创新开发了专用量化语言宽语言，可兼顾 C 语言速度快和 Python 语言语法简单的优势，提高量化模型的执行效率。

2、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在软件产品中采用了云端交易技术，将期货交易搬上云端，提高了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的投资者参与度，提高了期货市场交易量

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在软件产品中采用了云端交易技术，开创了云端条件单、云端止损/止盈单、云端备份等一系列云端功能，让投资者的交易策略可于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在云端运行，当行情触发条件单时可自动发出买卖指令，把投资者从辛苦的熬夜交易中解脱出来，公司云端交易技术创新提高了期货市场夜盘交易时段的投资者参与度，提高了期货市场交易量，推动了期货市场的发展。从技术布局来看，公司在处理云端交易指令时把自研内存池技术与零拷贝技术相融合，降低动态分配内存的消耗，减少数据交换频率，提高处理性能，降低交易的穿透延时，提高交易速度，以实现云端交易指令在达到用户设定的交易条件时，及时、准确触发并保证指令第一时间到达期货公司交易柜台，并将交易情况及时通知用户。

此外，公司在行情交易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终端展示等其他领域也取得了一系列的技术突破，包括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基于 vInt 和 Golomb 的动态数据编码压缩技术、静态数据 BSDiff 差分算法增量同步技术、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计算技术、基于 Direct2D 硬件加速的视图框架技术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 3 项专利技术和 46 项软件著作权，这些技术创新形成了公司独特的技术矩阵，为公司科技赋能金融经营战略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特点与先进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二）模式创新

公司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模式创新相结合的发展思路，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研发与销售等方面的创新模式，具体体现为：

1、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矩阵，形成了“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极大的提升了产品研发效率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矩阵，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始终贯彻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用户体验的持续优化，将用户意见纳入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研究部门、开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产品规划、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全过程，实现快速有效的迭代研发，形成“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

2、公司在行业内率先采用 SaaS 交付模式，降低了下游客户的 IT 部署维护成本，实现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共赢

随着云计算理念的推广和普及，下游期货公司客户信息系统上云意识的提升，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 SaaS 交付的服务模式，将传统软件销售授权模式转变为按期付费授权使用，实现了一次性授权永久版到软件服务持续更新版盈利模式的转型。SaaS 服务模式增加了软件部署的灵活性，也有效降低了下游客户的 IT 部署维护成本，软件产品服务化的商业模式也实现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共赢。

3、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实现了移动端软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软件服务费的突破，在行业内开创了新的盈利模式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高速发展，期货投资者便捷下单的需求不断提升，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群体中，为服务付费的观念正在逐渐形成，公司的商业模式也随之不断创新。针对投资者用户，公司以随身行 App 为载体，全面推出云账号服务体系，逐渐通过“免费注册云账号+付费购买软件服务”的机制来实现用户付费变现，实现了行业内移动端软件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软件服务费的突破。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3 号”《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6,810.13 万元、8,115.76 万元，最近两年均为正且累计为 14,925.89 万元，符合上述创业板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19,501.11	19,501.11	苏园行审备〔2021〕545号	不涉及
2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17,286.58	17,286.58	苏园行审备〔2021〕546号	不涉及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15,586.13	15,586.13	国家项目代码：2105-310115-04-03-972749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9.41	12,869.41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5,243.23	65,243.23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755-82492010
传真	0755-82492020
保荐代表人	张溢萍、武祎玮
项目协办人	郑钰锐
项目组其他成员	金巍锋、龙伟、周小金、皮嘉勇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炯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经办律师	张征轶、韩政
联系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	邵振宇、张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经办会计师	周琪、邵振宇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盈芳、吴宇翔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地址	【 】
户名	【 】
账户	【 】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技术及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

下游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创新发展，对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的处理能力、安全性、系统可扩展性的要求不断提高，同时，用户对软件终端产品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个性化，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压缩、处理、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需要不断提升其技术水平，及时把握市场动态，推出符合用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公司如不能正确判断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及时掌握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正确决策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加强科技创新力度，加快新产品的研发速度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推出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被竞争对手新产品替代的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整合 IT 和金融工程的相关技术，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水平和综合素质要求较高，一般需要在业内有长期的实践才能积累相关的工作经验和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深耕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在实践中逐渐形成了核心技术团队，公司产品研发、升级及新技术开发等工作需要依赖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并需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加入。

目前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及竞争对手对人才需求比较大，市场竞争的结果可能导致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失或无法及时补充新的技术人才。如果短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过多，且无法得到及时补充，将可能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是竞争力主要来源，无法完全排除第三方通过网络入侵或物理窃取等方式造成的技术泄密的可能性。如果未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泄密、被侵权之情形，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与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和产业政策密切相关。

公司经营业绩受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周期及产业政策的影响，会出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2.73 万元、19,207.84 万元和 **23,070.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68 万元、7,577.47 万元和 **8,512.54 万元**。未来如果金融衍生品市场低迷，市场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对公司产品需求也会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波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为期货交易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虽然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服务业，不直接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期货行业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但因其所服务和合作的期货公司等主要客户受上述部门的直接监管，公司业务经营活动和产品功能须符合《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等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期货交易规则和信息技术性要求。

考虑到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法律规范和监管政策不断发生变化和完善，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其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以应对各项政策新规，则会被客户要求予以改进、更换或停止业务往来，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金融衍生品交易信息许可经营的风险

我国证券期货信息经营实行许可经营制度，未经证券、期货交易所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证券期货交易即时行情。目前公司已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上述机构信息经营授权，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展开各项经营许可业务，按期提出展期或换发许可证的申请，以确保持续获得各项许可资格。

如果上述证券期货信息经营许可政策发生变化导致相关资质、许可和认证在未来期间不能持续获得，则可能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甚至面临被相应监管部门处以罚款、责令停止开展有关业务等处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的风险

我国对增值电信业务实行许可经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110035）。根据该证书，公司被核准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如果国家主管部门对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政策发生变化，如大幅提高企业进入门槛等，公司在当前证书失效后无法继续取得该许可，则会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互联网系统安全运行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服务以互联网为基础，互联网客观上存在着网络基础设施故障、网络恶意攻击引起网络瘫痪等可能性。为确保产品服务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公司将网络服务器托管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各地专业机房，并实施信源备份、网络备份、硬件备份等机制。虽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但若出现设备故障、软件漏洞、黑客攻击等问题，则会造成产品和服务不能正常使用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了结诉讼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已委托相关诉讼律师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但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诉讼或纠纷。若法院对相关诉讼最终做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将对公司未来期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声誉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与回报周期，短期内难以全部产生效益。同时，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有大幅度增加，这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公司净利润的增加速度可能因此在短期内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的下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以卖断方式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如果国家或主管部门对上述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 78.303%。本次发行后，尚守哲先生合计控制公司 58.7199% 的股份，仍处于控股地位，对公司的财务决策和经营决策有较大影响。

实际控制人处于控股地位，可能会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施加不当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

的利益。

（二）内部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高，人员规模也会大幅增长，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产品研发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存在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五、法律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中使用的行情信息数据已取得相关机构授权，使用的资讯信息通过合法渠道购买或市场公开信息渠道获取。如果公司在利用相关授权、资讯信息的过程中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业务的，或存在不当使用相关资讯信息的，公司将面临法律诉讼风险。

同时，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通过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对公司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受到侵犯，或者非专利技术失密，则可能导致公司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竞争力受到损害，进而造成经济损失。

六、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资于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研究院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选择募投项目时，充分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现有业务情况与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并针对各募投项目

的可行性及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作出了谨慎分析和论证，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尽管公司已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且公司多年来在金融衍生品软件及信息服务领域所积累的大量开发与推广的经验和人才储备也能够为公司未来市场开拓及技术研发提供良好的支持，但在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仍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投资收益率等，从而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同时，募投项目投产后，短期内每年新增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览

中文名称：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ebstock Information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尚守哲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1 月 7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A604-06 室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1-50270068

传真：021-68400864

互联网网址：<https://www.wenhua.com.cn>

电子信箱：dongmi@wenhua.com.cn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事务部

董事会秘书：尚婧

联系电话：021-502700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成立情况

2006 年 7 月 17 日，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签署《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文华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尚守哲、王凯、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郑培强、张雷、尚婧、王鹏、徐伟艳共同出资设立文华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尚守哲以货币出资 80.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45%，王凯以货币出资 6.66 万元，占注册资本 6.66%，高晓琳、王晓锋、罗人杰及郑培强分别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 2.00%，张雷以货币出资 1.89 万元，占注册资本 1.89%，尚婧、王鹏及徐伟艳分别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海申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沪申洲（2006）验字第 294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

2006 年 7 月 25 日，文华科技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20275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文华科技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尚守哲	80.4500	80.4500%
2	王凯	6.6600	6.6600%
3	高晓琳	2.0000	2.0000%
4	王晓锋	2.0000	2.0000%
5	罗人杰	2.0000	2.0000%
6	郑培强	2.0000	2.0000%
7	张雷	1.8900	1.8900%
8	尚婧	1.0000	1.0000%
9	王鹏	1.0000	1.0000%
10	徐伟艳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010 年 3 月 1 日，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文华科技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8 日，文华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9618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文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2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文华有限的净资产为 4,989.06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文华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21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为基础，扣除分配的应付股利 933.51 万元后，按 1.013889:1 的比例折合公司股份共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尚守哲、谱润创投、大连经一、上海经一、王凯、杨孝胜、迟睿峰、尹锋、郑培强、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尚婧、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共计 17 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对公司的设立、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股本总额、股份总数、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约定。

2014 年 12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71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的实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

2015 年 1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5000961893 的《营业执照》。

（三）发起人

公司系文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均为文华有限的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05.7600	62.6440%
2	谱润创投	400.0000	10.0000%
3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4	上海经一	180.0000	4.5000%
5	王凯	119.8800	2.9970%
6	杨孝胜	108.0000	2.7000%
7	迟睿峰	80.0000	2.0000%
8	尹锋	40.0000	1.0000%
9	郑培强	36.0000	0.9000%
10	高晓琳	36.0000	0.9000%
11	王晓锋	36.0000	0.9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2	王鹏	18.0000	0.4500%
13	尚婧	18.0000	0.4500%
14	庞常庆	18.0000	0.4500%
15	单慧英	15.5200	0.3880%
16	常娜	15.5200	0.3880%
17	谷兆峰	13.3200	0.333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整合大连文华、大连新地情况

文华有限设立前，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分布在文华有限、大连文华和大连新地。为实现资产及业务全部整合进入公司，文华有限分别收购大连文华、大连新地。

（一）整合大连文华

文华有限收购大连文华前，大连文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华有限	105.9200	货币	52.9600%
2	尚淑莲	94.0800	货币	47.04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文华有限与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淑莲将其持有的大连文华 47.04%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94.08 万元转让给文华有限。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向大连文华换发了注册号为 2102310000023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文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华有限	20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200.0000	-	100.0000%

2011 年 4 月 30 日，大连文华与文华有限签订了《资产和业务转让协议》，约定大连文华将其所有资产与业务转让给文华有限。

上述资产和业务转让事项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执行完毕后，大连文华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大连文华予以注销；同日，大连文华在《大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大连文华先后于 2011 年 12 月 2 日及 2012 年 1 月 17 日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大地税高[2011]17393 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2]1644 号），大连文华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2 月 7 日，大连文华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整合大连新地

文华有限收购大连新地前，大连新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尚守哲	26.5000	货币	53.0000%
2	尚淑莲	23.5000	货币	47.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0%

文华有限分别与尚守哲、尚淑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尚守哲、尚淑莲分别将其持有的大连新地 53%、47%的股权按注册资本作价 26.5 万元、23.5 万元转让给文华有限。2010 年 11 月 4 日，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股权转让，并换发了注册号为 210231000002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新地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华有限	50.0000	货币	100.0000%
合计		50.0000	-	100.0000%

由于当时大连新地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故大连新地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大连新地予以注销；同日，大连新地在《大连日报》上刊登了注销公告；大连新地先后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3 月 1 日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大地税高[2011]20865 号）及《税务事项通知书》（高国税通[2012]2678 号），大连新地完成税务注销登记；2012 年 3 月 13 日，大连新地取得工商部门出具的《工商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9 年 7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19 年 7 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从而提升公司内部决策效率，公司对其部分股东的持股方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 2019 年股权结构调整），即：（1）将 7 名自然人股东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将 1 名机构股东兴富创投的持股方式由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将 1 名自然人股东尚婧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有调整为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前述相关股东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未因“2019 年股权结构调整”而发生变化。

为完成上述股权结构调整，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分别与兴富创投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晓琳、王晓锋、王鹏、庞常庆、单慧英、常娜、谷兆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64 万股、36 万股、18 万股、18 万股、15.52 万股、15.52 万股、13.32 万股股份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兴富创投；高晓琳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与尚守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高晓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32.36 万股股份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守哲。同时兴富创投、尚守哲在大连经一层面以同等价格将其持有的大连经一的相应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尚婧与上海经一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尚婧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股股份按照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经一；同时尚婧向持股平台上海经一增资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相应的股份权益。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确认一致同意上述 2019 年股权结构调整相关事宜。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38.1200	63.4530%
2	谱润创投	400.0000	10.0000%
3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5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6	王凯	119.8800	2.9970%
7	杨孝胜	108.0000	2.7000%
8	迟睿峰	80.0000	2.0000%
9	尹锋	40.0000	1.0000%
10	郑培强	36.0000	0.9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二）2019 年 7 月股份转让

郑培强与尚守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郑培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尚守哲。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00	64.3530%
2	谱润创投	400.0000	10.0000%
3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4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5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6	王凯	119.8800	2.9970%
7	杨孝胜	108.0000	2.7000%
8	迟睿峰	80.0000	2.0000%
9	尹锋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三）2019 年 8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苏州中新与谱润创投、尹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谱润创投、尹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158.6207 万股、40 万股股份按照 29 元/股的价格作价 4,600 万元、1,160 万元转让给苏州中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00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3	谱润创投	241.3793	6.0345%
4	苏州中新	198.6207	4.9655%
5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6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7	王凯	119.8800	2.9970%
8	杨孝胜	108.0000	2.7000%
9	迟睿峰	80.0000	2.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四）2019 年 8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上海科创与谱润创投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谱润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103.4482 万股股份按照每股 29 元的价格作价 2,999.9978 万元转让给上海科创。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00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3	苏州中新	198.6207	4.9655%
4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5	谱润创投	137.9311	3.4483%
6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7	王凯	119.8800	2.9970%
8	杨孝胜	108.0000	2.7000%
9	上海科创	103.4482	2.5862%
10	迟睿峰	80.0000	2.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五）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

国创至辉与杨孝胜、迟睿峰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杨孝胜、迟睿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股份、40 万股股份按照 29 元/股

的价格作价 1,160 万元、1,160 万元转让给国创至辉。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00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3	苏州中新	198.6207	4.9655%
4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5	谱润创投	137.9311	3.4483%
6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7	王凯	119.8800	2.9970%
8	上海科创	103.4482	2.5862%
9	国创至辉	80.0000	2.0000%
10	杨孝胜	68.0000	1.7000%
11	迟睿峰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七、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部门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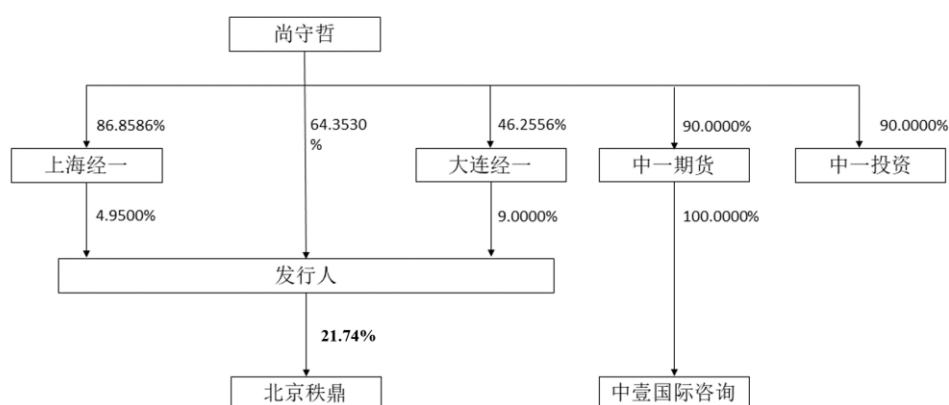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直接股东 11 名，穿透至最终自然人、经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00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00	9.0000%
3	苏州中新	198.6207	4.9655%
4	上海经一	198.0000	4.9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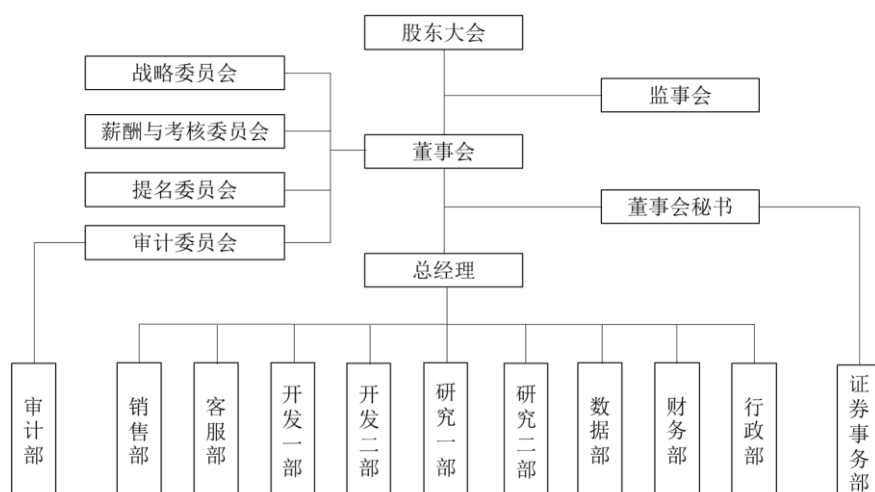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谱润创投	137.9311	3.4483%
6	兴富创投	120.0000	3.0000%
7	王凯	119.8800	2.9970%
8	上海科创	103.4482	2.5862%
9	国创至辉	80.0000	2.0000%
10	杨孝胜	68.0000	1.7000%
11	迟睿峰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部门设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八、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公司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一、参股公司		
1	北京秩鼎	公司持股 21.74%
二、公司分公司		
1	大连分公司	-

（一）北京秩鼎

企业名称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DGEF45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2单元18层321803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2单元18层321803室
注册资本	180.392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80.3922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

	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为投资研究机构提供ESG等深度数据及分析服务，主营业务与公司无关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相峰	77.6471	43.04%
	王彬	40.0000	22.17%
	公司	39.2157	21.74%
	北京开华管理咨询服务 中心（有限合伙）	23.5294	13.04%
	合计	180.3922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35.92	296.28	-396.49

注：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名为北京灵数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发行人大连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565536785F
负责人	尚守哲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6日
营业场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23号15#楼4楼401、4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包括尚守哲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以及苏州中新及兴富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尚守哲	64.353%	中国	无	51010219700213****
2	大连经一	9.000%	-	-	91210231311573404J
3	上海经一	4.950%	-	-	91310115312322367U
4	苏州中新	4.966%	-	-	91320594MA1UTWD39A

序号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国籍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兴富创投	3.000%	-	-	91310120341981353C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尚守哲。

尚守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010219700213****，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64.353%股份，并通过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间接控制公司 13.95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8.303%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尚守哲先生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二）大连经一、上海经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经一持有公司 9.00%股份，上海经一持有公司 4.95%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尚守哲，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持股平台，与尚守哲构成一致行动人。

大连经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经一卓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311573404J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守哲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数码广场 5 号 1 层 1 号 11#1118b 号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经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经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12322367U
成立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尚守哲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301-465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合伙人情况参见本节“十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三）苏州中新、兴富创投

公司股东苏州中新持有公司4.966%股份，兴富创投持有公司3.000%股份。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7.966%股份。苏州中新、兴富创投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1、苏州中新

苏州中新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UTWD39A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239室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新兴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州中新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0.4444%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兴富新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7.7778%	有限合伙人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11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国创兴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888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7	江苏欣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5556%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团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兴富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1.7778%	有限合伙人
11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2	长兴家之窗现代家居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1,0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苏江蓝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14	宁波上益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111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000.00	100.0000%	--

2、兴富创投

兴富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341981353C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8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 111 号 7 楼 4967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创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兴富创投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0.9459%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	20.000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荷花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00.00	10.8108%	有限合伙人
4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君安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6	上海晨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7	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5.405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8	江志坚	1,650.00	4.4595%	有限合伙人
9	林松柏	1,500.00	4.0541%	有限合伙人
10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2	周潇潇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3	吴限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4	陈志阳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5	曹永均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6	殷晓东	1,000.00	2.7027%	有限合伙人
17	吴长纯	800.00	2.1622%	有限合伙人
18	蔡楨	600.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19	柏杨	600.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20	陈文鸽	600.00	1.6216%	有限合伙人
21	唐莉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2	薛屹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3	李启航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4	李杰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5	姚文军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6	邵立群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7	袁成伟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8	陈跃玉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29	林华宏	500.00	1.351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000.00	100.0000%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1,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本次发行后，尚守哲合计控制公司 58.7199%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	64.3530%	2,574.12	48.2587%
2	大连经一	360.00	9.0000%	360.00	6.7492%
3	苏州中新	198.62	4.9655%	198.62	3.7237%
4	上海经一	198.00	4.9500%	198.00	3.7120%
5	谱润创投	137.93	3.4483%	137.93	2.5859%
6	兴富创投	120.00	3.0000%	120.00	2.2497%
7	王凯	119.88	2.9970%	119.88	2.2475%
8	上海科创	103.45	2.5862%	103.45	1.9394%
9	国创至辉	80.00	2.0000%	80.00	1.4998%
10	杨孝胜	68.00	1.7000%	68.00	1.2748%
11	迟睿峰	40.00	1.0000%	40.00	0.7499%
12	公众持股	-	-	1,334.00	25.0094%
合计		4,000.00	100.0000%	5,334.00	10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尚守哲	2,574.12	64.3530%
2	大连经一	360.00	9.0000%
3	苏州中新	198.62	4.9655%
4	上海经一	198.00	4.9500%
5	谱润创投	137.93	3.4483%
6	兴富创投	120.00	3.0000%
7	王凯	119.88	2.9970%
8	上海科创	103.45	2.5862%
9	国创至辉	80.00	2.0000%
10	杨孝胜	68.00	1.7000%
合计		3,960.00	99.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共有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尚守哲	2,574.12	64.3530%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凯	119.88	2.997%	开发二部部长、副总经理
3	杨孝胜	68.00	1.700%	审计部员工
4	迟睿峰	40.00	1.000%	非员工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应被认定为国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情况。

（五）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公司股东中，谱润创投、兴富创投、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和国创至辉 5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谱润创投

谱润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502），谱润创投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谱润泓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964）。

2、兴富创投

兴富创投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60283），兴富创投之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77）。

3、苏州中新

苏州中新已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R848），苏州中新之基金管理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77）。

4、上海科创

上海科创已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P957），上

海科创之基金管理人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5963）。

5、国创至辉

国创至辉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J814），国创至辉之基金管理人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977）。

（六）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直接股东中，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尚守哲合计控制公司 78.303%的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高晓琳和王凯为夫妻关系，高晓琳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公司 0.975%股份，王凯直接持有公司 2.997%股份，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公司 0.075%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4.047%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苏州中新持有公司 4.966%股份，兴富创投持有公司 3.000%股份。苏州中新、兴富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966%股份。

（八）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涉及的特殊权利条款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解除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14 日，尚守哲与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锋、公司签署了《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投资方的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	2021 年 5 月 1 日，尚守哲与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慧英、常娜、谷兆锋、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股权回购、投资方的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全部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与上述条款有关的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尚守哲、谱润创投、尹锋、迟睿峰、单

序号	特殊权利条款情况	解除情况
		慧英、常娜、谷兆峰、公司另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关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约定的股权回购、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权及其他权利等条款自始无效。
2	2015 年 6 月 24 日，尚守哲与兴富创投签订了《上海兴富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尚守哲及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经一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基金反稀释权、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	2021 年 5 月 1 日，尚守哲与兴富创投、公司、大连经一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约定回购条款、基金反稀释权、公司反稀释及优先出售权全部终止，各方确认不存在与上述条款有关的未了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历史上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经清理完成。除上述已经清理完成的特殊权利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公司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现任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其中，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晓琳与公司副总经理王凯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尚守哲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	高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	张小龙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4	李剑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5	徐强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尚守哲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尚守哲先生拥有近三十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华录集团技术工程师，1993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大连立达电脑有限公司工程师，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大连中电信息服务台及大连金石电脑技术公司项目经理；1996 年 9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2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 年 7 月创办发行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高晓琳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客服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客服部部长，2011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张小龙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董事。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艾默生过程控制有限公司亚太区战略规划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国际采购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戴尔（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

李剑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00 年 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大鹏证券项目经理，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张江高科投资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上海证监局副处级调研员，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徐强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1995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上海虹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中尉副连/二级警司，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1 月任上海市新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任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6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王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2	王晓锋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3	王鹏	监事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琳女士，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职员，2011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王晓锋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编辑部部长，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编辑部部长，2011 年 5 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编辑、监事。

王鹏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鹏先生拥有近二十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2002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

司、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部组长，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首席工程师、监事。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尚守哲	总经理、董事长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2	高晓琳	副总经理、董事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3	王凯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4	陈宇飞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5	尚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6	时红	财务总监	2021年7月11日-2024年7月10日

尚守哲、高晓琳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凯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王凯先生拥有超过二十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燎原无线电厂财务人员，1999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职员、运行开发部部长、产品开发部部长。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开发二部部长、副总经理。

陈宇飞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陈宇飞先生拥有近十五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2007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职员、开发一部组长，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开发一部部长、副总经理。

尚婧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4月至2002年12月任大连文华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3年1月至2011年4月历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市场

部部长，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时红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0年6月任大连医药集团会计，2000年7月至2005年6月任大连科技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6月任大连南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任大连北方汇银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尚守哲先生、王凯先生、王鹏先生、顾明先生、陈宇飞先生和郜强先生，简历如下：

尚守哲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王鹏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王凯、陈宇飞简历参见本节“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顾明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顾明先生拥有近十五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历任大连新地软件有限公司、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产品开发一部副部长。

郜强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郜强先生拥有超过十年软件开发工作经历。2009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大连文华财经资讯有限公司开发一部组员，2011年5月加入发行人，现任发行人产品开

发一部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兼职职务	关联关系
尚守哲	董事长、总经理	中一期货	非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中一投资	非执行董事	
		大连经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小龙	董事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副总经理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企查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剑	独立董事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徐强	独立董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执行主任	

十二、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尚守哲、高晓琳，王琳、王鹏、王晓锋、王凯、陈宇飞、尚婧、时红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等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中《保密协议》包含竞业禁止相关条款。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承诺，履行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上述人员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尚守哲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晓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周林林为公司董事，巢序、徐强为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周林林于2020年1月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0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小龙担任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一致。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尚守哲、高晓琳、张小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李剑、徐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董事变化主要为辞职、补选以及换届等，属正常变动，不存在董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二）监事变化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琳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晓锋、王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除换届外，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19年1月1日，尚守哲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晓琳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凯、庞常庆为公司副总经理，尚婧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红为财务总监。

2020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庞常庆辞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陈宇飞为副总经理。

2021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尚守哲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高晓琳、王凯、陈宇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尚婧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时红为公司财务总监。

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辞职、补选和换届等，属正常变动，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享有的权益比例
尚守哲	总经理、董事长	中一期货	90.00%
		中一投资	90.00%
		中壹国际咨询	90.00%
		大连经一	46.26%
		上海经一	86.86%
高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	大连经一	10.83%
张小龙	董事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徐强	独立董事	上海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享有的权益比例
		日氟荣高分子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0.62%
王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行政部部长	大连经一	0.56%
王晓锋	监事、首席编辑	大连经一	10.00%
王鹏	监事、首席工程师	大连经一	5.56%
陈宇飞	副总经理、开发一部部 长	大连经一	1.17%
王凯	副总经理、开发二部部 长	大连经一	0.83%
尚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经一	10.56%
时红	财务总监	大连经一	1.43%
顾明	开发一部副部长	大连经一	1.06%
郜强	开发一部副部长	大连经一	0.44%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上述人员的对外投资均未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利益冲突。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和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享有的权益比例
1	尚守哲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	64.353%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4.163%
			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	4.300%
2	高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975%
3	张小龙	董事	通过兴富创投间接持有	0.036%
4	王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050%
5	王晓峰	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900%
6	王鹏	监事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500%
7	王凯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	2.997%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075%
8	陈宇飞	副总经理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105%
9	尚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上海经一间接持有	0.523%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方式	享有的权益比例
10	时红	财务总监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129%
11	顾明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095%
12	郜强	开发一部副部长	通过大连经一间接持有	0.04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董事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仅从公司领取津贴，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月度工资和年终奖组成。公司按月发放月度工资，根据公司业绩结合个人综合表现情况发放年终奖。

上述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公司职务	2021 年薪酬
尚守哲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95,737.00
高晓琳	董事、副总经理	1,784,835.00
张小龙	董事	-
李剑	独立董事	40,000.00
巢序	原独立董事	40,000.00
徐强	独立董事	80,000.00
王琳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部长	342,988.80
王晓锋	监事、首席编辑	248,318.72
王鹏	监事、首席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66,672.45
王凯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开发二部部长	737,156.00
陈宇飞	副总经理、开发一部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762,134.00
尚婧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75,354.00
时红	财务总监	556,098.00
郜强	产品开发一部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567,516.68
顾明	产品开发一部副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523,678.32

注：张小龙为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巢序、徐强领取的为当年独立董事津贴，李剑 2021 年 6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 2021

年薪酬包括工资和奖金。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占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薪酬总额	962.05	902.34	1,085.74
利润总额	9,452.04	8,477.67	9,143.22
比例	10.18%	10.64%	11.87%

注：薪酬总额为相关人员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作为其他核心人员期间的薪酬。

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外部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七、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为增加对核心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凝聚力及稳定性，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员工通过大连经一和上海经一持有公司股份。其中大连经一持有公司 9.00% 股份，上海经一持有公司 4.95% 股份。同时，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员工杨孝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997%、1.700% 股份。

在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方面，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在册正式员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员工表现等因素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奖励、资助、补贴等安排。

股份锁定和转让方面，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不得在公司上市后的禁售期内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前述禁售期不应短于公司上市后三十六个月或在公司申请上市时持股平台或其合伙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而承诺的禁售期限中较长的期间。

持股平台治理方面，持股平台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包括行使持

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办理利润分配的具体手续，按照约定协助完成合伙人的增补及退出以及相应财产份额的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持股平台的全体合伙人负责。

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大连经一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连经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万元）	享有的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	尚守哲	138.7667	46.2556%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高晓琳	32.5000	10.8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王晓锋	30.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王鹏	16.6667	5.555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庞常庆	15.0000	5.00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单慧英	12.9333	4.3111%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7	常娜	12.9333	4.3111%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8	谷兆峰	11.1000	3.7000%	有限合伙人	非员工
9	时红	4.3000	1.4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谷学友	3.7833	1.261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陈宇飞	3.5167	1.17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顾明	3.1833	1.061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任娟	2.9000	0.96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凯	2.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钟海瑜	2.1000	0.700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衣晓伟	1.9167	0.63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何丽丽	1.9000	0.6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王琳	1.6667	0.555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郜强	1.3333	0.44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董丹丹	1.0000	0.33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万元）	享有的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合计	300.0000	100.0000%	-	-

2、上海经一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经一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万元）	享有的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员工
1	尚守哲	143.3166	86.8586%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尚婧	182.4167	10.555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毕华	3.2667	1.97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孙健	1.0000	0.606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330.0000	100.0000%	-	-

（二）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持股平台持股比例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495.68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十八、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244 人、278 人和 310 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研发人员	147	47.42%
运营人员	108	34.84%
销售人员	28	9.03%
管理人员	27	8.71%
合计	310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70	54.84%
30-40 岁以下（含 40 岁）	119	38.39%
40 岁以上	21	6.77%
合计	310	100.00%

4、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比
博士	2	0.65%
硕士	47	15.16%
大学本科	252	81.29%
大学专科及以下	9	2.90%
合计	310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应缴员工人数（人）	未缴人数（人）
2019 年末	社保	244	1
	公积金	244	1
2020 年末	社保	278	0
	公积金	278	0
2021 年年末	社保	310	0
	公积金	310	0

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原因为新入职员工从次月开始缴纳社保、公积金。

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部门已出具合

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软件服务以 SaaS 方式交付，按一定期间授权给期货公司或终端投资者使用。作为金融衍生品行业中主要的交易软件提供商之一，公司凭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行业内率先引入量化交易、云端交易等创新交易技术，改变了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生态，引领了行业的发展。基于先进的技术和长期深耕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2021 年 12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58.1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94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并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系列软件已经成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主流交易软件。

公司拥有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近二十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软件产品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针对行情交易数据采集、存储、发布、传输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软件用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 2021 年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1 年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性）”、2013-2020 年 8 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

心竞争力企业”；2015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评选为“2015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公司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期成为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金融衍生品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自主研发的系列软件产品涵盖了行情资讯、技术分析图表、交易等方面的基础功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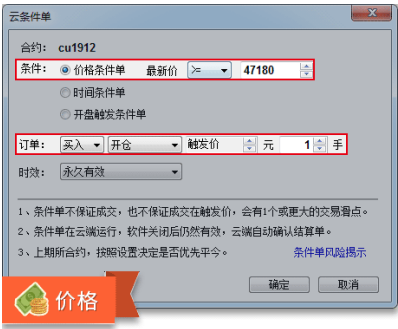
功能分类	功能细分	主要功能
行情功能	基础行情	报价分析、分时图、指标公式、价格预警、画线预警、市场雷达、关注报价、复盘训练、自设页面、自设板块、K线图等基础行情数据、对应图表的行情分析工具以及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等衍生数据的综合展示。
资讯功能	基础资讯	品种资讯链、产业链资讯、交易公告、研究报告、个股资讯、F10资讯、品种分时图大事提醒、公告弹窗提醒、资讯收藏等。
交易功能	期货交易	买多、卖空、平多、平空、反手开仓、锁仓、移仓、撤单、追价、预备单交易、止损止盈、条件单、资金查询、合约查询、账单查询、套期保值、套利交易、银期转账以及特殊页面下单功能等。

针对金融衍生品市场不同层次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公司开发出 wh6、wh7、wh8、wh9 和随身行等各具特色的软件产品，向市场提供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等。同时，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满足投资者的相关需求，公司研发了星格证研价值投资软件，目前正在进行公测，尚未正式发布销售。公司 wh6、wh7、wh8、wh9 和随身行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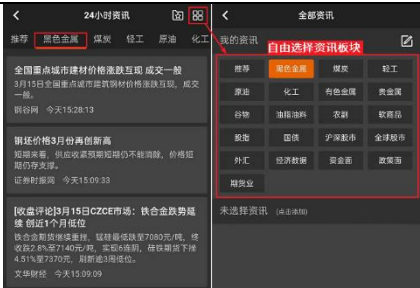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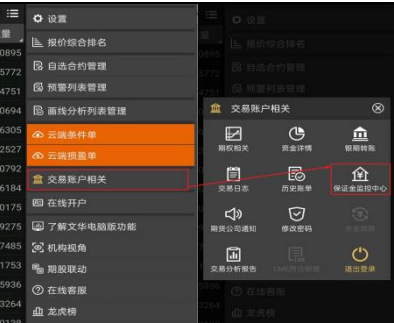
公司基础交易软件为 wh6。

wh6 是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专门为通过手动下单的普通交易者开发。wh6 按期授权给期货公司，该期货公司的投资者客户可以直接使用 wh6 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其主要特色功能如下：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三键下单	三键下单，简化下单操作步骤，将开、平独立分区，开仓时只需选择买多卖空，平仓出场时点击平仓即可（系统将判断买平或卖平），相比传统下单板更清晰、明确，节省判断思考时间。
 画线下单	画线下单，通过画线的方式在 K 线图表上快速做出下单操作，将盯盘和下单操作更好的融为一体，解决了盯盘下单操作时间较慢的问题。另外，画线下单可在云端保存，不受终端设备断电、断网、关机影响。
 拖线止损	拖线止损，直接在图表上拖动持仓线即可设置止损，更快速、精准。另外，拖线止损在云端保存，不受终端设备断电、断网、关机影响。
 云端特色功能	支持云端条件单、云端止损单，在本地设备断网时，达到交易条件亦可触发交易，在云端自动确认结算单。 例如： 可满足价格条件自动委托，用户设置价格条件单后，当标的达到条件时，系统会自动发出交易指令； 尾盘自动平仓，达到预设时间时，时间条件单会自动为发出平仓委托； 开盘抢单，设置开盘触发条件单，系统会在开盘瞬间自动发出委托，远远大于人脑的反应速度和操作速度，能够让委托在更有利的价位成交。

2、随身行软件服务

随身行是公司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目前已覆盖 Android 和 IOS 两大主流手机操作系统。用户下载移动客户端后可以浏览行情数据并进行图表分析、下单交易等操作。其主要特色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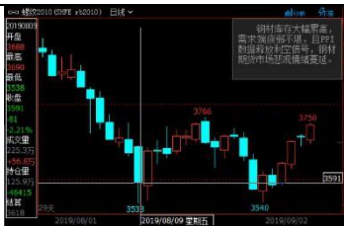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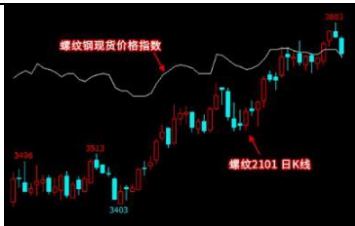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移动端行情报价	可免费查看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2 家证券交易所及国外多家交易所延时参考数据，并可付费查看国外多家交易所实时数据。
 移动端图表信息	提供包括 K 线图、分时图在内的报价、分析图表，简单明了，方便用户了解掌握市场情况。
 移动端交易服务	用户付费后，可云画线下单，即在 K 线图上画一条线，价格达到画线自动开仓或平仓，不受手机关机、断网、交易退出的影响；支持三键下单、传统下单等两种经典界面。
 移动端资讯服务	精心筛选重要资讯，可以自由选择分类查看相关资讯。
 云端特色功能	支持云端条件单、云端止损单，在手机断网时，达到交易条件亦可触发交易，在云端自动确认结算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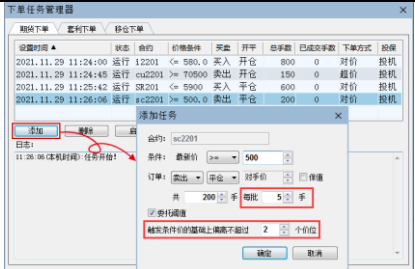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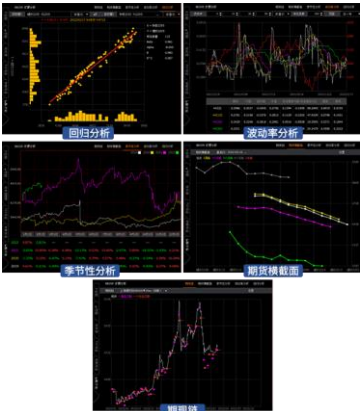
3、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包括 PC 端软件 wh7、wh8、wh9，其中 wh8、wh9 属于量化交易类软件。

(1) wh7

wh7 主要面向高端投资者，提供一机多屏、多账号批量下单、指标预警、趋势线预警、套利交易等功能，适合管理多个账号一带多下单以及专业套利交易者使用。其主要特色功能如下：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K 线查价同时可看历史信息解读	对于异动 K 线（大涨/跌、大跳空、长上下影线）可进行历史信息查看和解读。
 K 线图叠加现货数据	通过连续的现货数据线条形展示与相同品种期货 K 线叠加，让期现价差一目了然；提供的现货数据包括国内主要现货市场价格、全球品种供需数据、国家海关进出口数据、国内外交易所库存、CFTC 统计的持仓数据等。
 一机多屏	一机多屏可将自设页面分屏到其他多个屏幕上，同时查看更多合约，更多指标，更多画线分析；多个屏幕页面，加载多个预警公式/交易模型，自动闪屏提示，盘面信号变动一目了然。
 多账号批量下单	支持多账号画线下单、多账号条件单、多账号止损单等功能；多账号批量下单授权服务提供多账号登陆、查看持仓、多账号批量下单等功能，支持跨期货公司不同账号登陆，支持跨 CTP、金士达、恒生多种后台系统的不同账号。
 一键套利多合约下单	支持内外盘套利交易、自由配比的套利合约交易等多种算法交易，可支持一键完成套利下单。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云端特色功能	云端公式预警，支持将技术指标设计成报警条件，在云端后台实时监控，满足条件时即使软件是关闭状态，也会在手机上收到提醒； 云端趋势线预警，可将画好的趋势线设置成预警提醒，价格碰触画线可立即弹出窗口提示和声音报警，即使不在电脑旁，也可以通过手机接收到预警提醒，即时入场； 云端公式选股，可以根据基本面数据、指标数值、指标趋势等设计筛选条件，在云端高速运算，迅速选出符合条件的个股； 云端形态选股，可从价格、时间、空间多维度检验形态的匹配程度，在云端高速运行，自动筛选当前与之匹配度高的个股。
 下单任务管理器	添加多个下单任务，让软件自动监控价格，符合价格条件时自动执行下单任务，交易员只需关注交易日志和任务执行进度。 添加任务时可设置智能分批降低冲击成本，套利、移仓下单还可设置撤单算法控制成交滑点。
 网格策略交易	网格策略适用于震荡行情，启动后可自动循环执行高抛低吸买卖操作。
 扩展分析	回归分析：根据K线图数据精确计算合约的相关性和线性关系，并提供散点图、回归方程、Beta、Alpha、R²等专业统计指标，以进行价格预测、套利可行性检验等分析； 波动率分析：基于历史数据统计短期和长期波动率指标，假设未来是历史的延伸，利用历史估计未来价格波动率，判断交易机会； 季节性分析：按月记录合约价格趋势和涨幅并逐年横向对比，研究商品的周期性，掌握合约价格波动周期，提前部署交易计划； 期货横截面分析：由不同交割月份合约的价格按照到期时间先后串联组成的远期价格曲线，反应合约远期价格趋势； 期现链：提供现货历史价格走势和距离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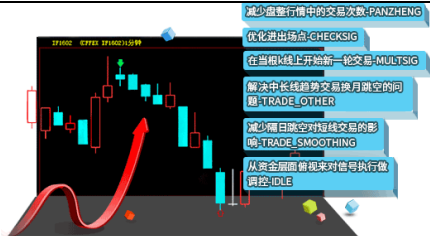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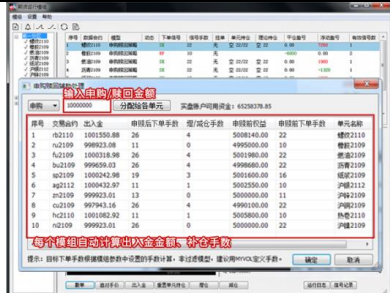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页面内存驻留	割日不同周期的价格点位标记，直观分析何时入场持有到期更加合理。 自设页面驻留内存，切换页面不需要再申请数据，瞬间完成。
 F9 商品深度资料	以图表形式展现品种产业链涉及的所有基本面数据走势，包括国家统计局的供需数据、国家海关进出口数据、CFTC 的持仓数据、国内外交易所库存数据、国内主要现货市场现货价格、机构观点、国内外指数对比图及合约相关股票列表。
 指标区	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指标区模板、保存后方便快速调用。
 自然时间k线	按照自然时间划分k线，与交易时间k线相比包括了休盘时间。
	股票板块地图：按行业和地域分类显示板块地图，可直观观察板块涨跌； 公式选股：在全市场范围内，根据K线形态、指标、财务数据等，选出满足条件的股票。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股票相关特色功能	

(2) wh8

wh8 是公司针对量化交易投资者研发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全面支持量化交易，具备收益率测算、多模型组合测试及运行等功能。其主要特色功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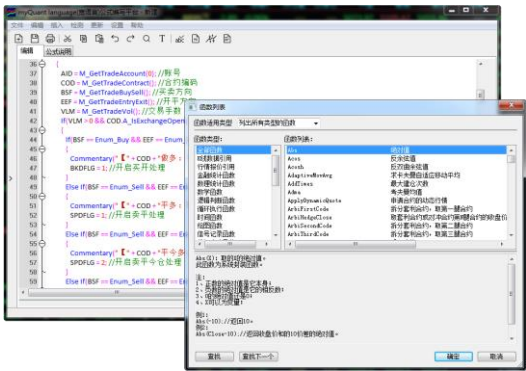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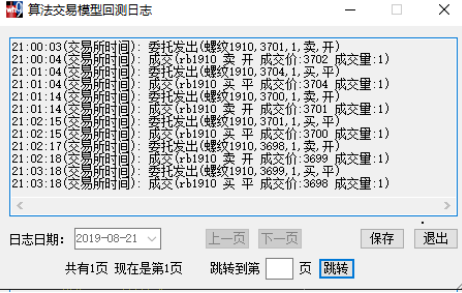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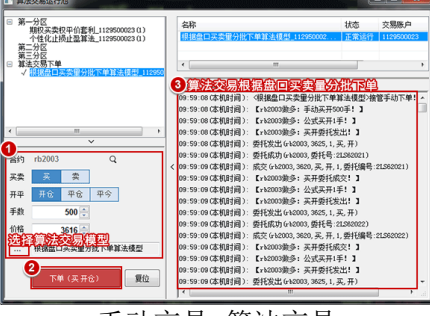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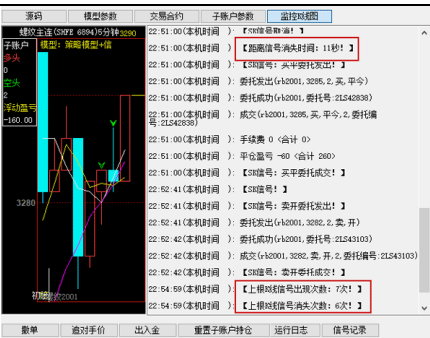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麦语言”模型编写	“麦语言”是公司自主开发的积木式编程语言，可以把复杂算法封装到函数里，采用“小语法，大函数”的构建模式，大大减少了使用者编程难度，提高了模型编写的效率，降低了使用门槛。
 精准回测	回测是用户在策略模型编写完成以后，使用历史行情数据来验证该模型的可盈利性； 提供了 TICK 数据逐笔回测功能，与实盘高度吻合，增加了历史回测的精确性，优于传统的收盘价测试方法； 除提供基本历史回测功能之外，还提供多模型组合回测、批量回测及参数优化等多种特色回测功能。
 多模型组合回测	多模型组合交易能够分散交易风险，用户可以 TICK 精准历史数据为基础，进行多品种、多策略、多周期任意组合的测试，从中选择最优的投资组合。
 多模型组合运行	支持 100 多个策略模型组合同时运行，各模组资金、信号、持仓独立计算互不干扰，监控 K 线图实时显示资金曲线，便于用户准确掌握每个模型组合的资金运作情况，利用资金头寸函数监控回撤和风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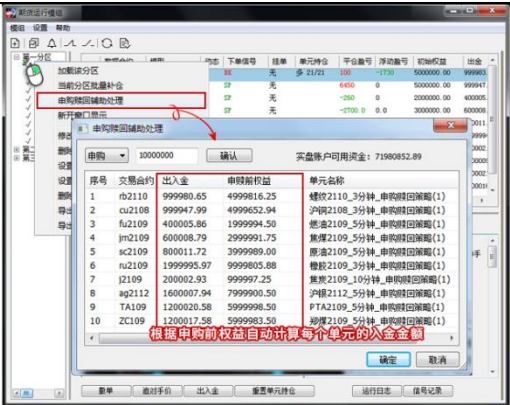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远程监控	支持远程监控模组在云主机上的运行状态，需要时手动干预，进行撤单和追价操作。远程监控不接触模型源码，充分保障策略安全。
 基本面量化交易	将基本面数据、突发事件引用到模型中驱动程序，实现基本面量化的自动交易。
 独有的运行优化函数	运行优化函数可对模型执行过程的微调 and 运行优化，支持在K线尚未走完之情况下发出交易指令，力求以更好的价格建仓和平仓，从而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模型收益。
 产品申购/赎回管理	把模组分区视为一组资管产品，输入申购/赎回总金额，分区内的每个模组单元可按资金比例自动计算出入金金额、补仓手数，开盘自动补仓，减少补仓滑点损失，降低人工补仓出错概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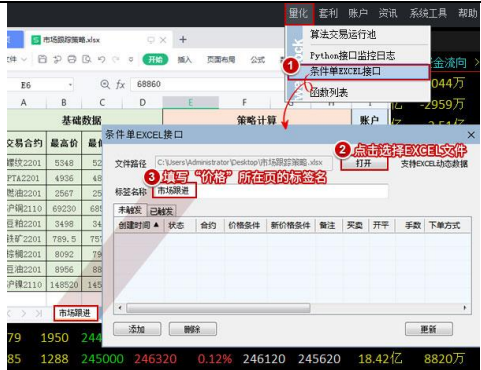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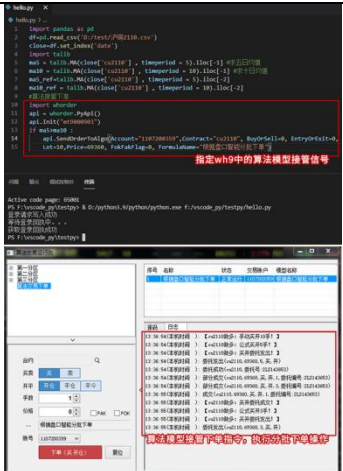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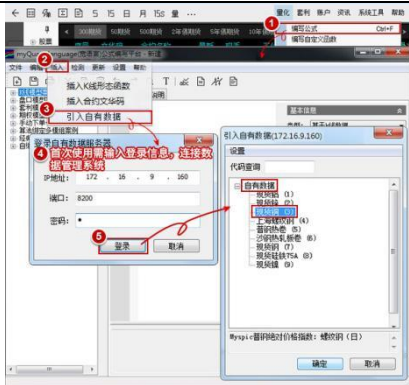
(3) wh9

wh9 是针对交易量巨大的机构和大户打造的一款量化交易软件，支持把算法组件附加到手动交易、量化交易策略、套利交易的执行过程中，进行精细化控制，降低冲击成本，提高交易效率。其主要特色功能具体如下：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	------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宽语言”模型编写	Python 是传统的量化交易编写语言，因运行时需要解析语法树，执行速度较慢，满足不了高端量化投资者的需要，公司结合 Python 的语法特点，并借鉴了 C 语言运行快的优势，创新开发了全新的“宽语言”量化编程语言，其语法规则较传统 Python 语言更加灵活，可实现的交易策略更加全面； “宽语言”涵盖了 20 多种函数类型 700 多个系统函数，涉及行情、基本面、信号、算法交易、账号函数、绘图等；亦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实现高端用户的复杂交易策略。
 超长 K 线数据	提供国内所有期货品种挂牌交易以来全部历史 K 线数据； 多层次校验，确保数据准确。
 TICK 逐笔五档数据	提供五档委托价、委托量，买卖盘大单统计数据等全面的 TICK 数据； 提供任意交易日的 TICK 五档数据可供模型回测。
 手动交易+算法交易	人机结合，提高成交效率，降低成交滑点；可实现智能分批，追价，自动锁仓等复杂策略； 支持多账号下单，自动管理多个账号批量委托。
 量化+算法交易	制定个性化的信号处理机制； 精细控制交易过程，减少成交滑点。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套利/移仓+算法交易	精细控制套利/移仓交易过程，提高匹配成交概率，减少成交滑点； 制定离场策略，失去套利机会时，妥善处理单边持仓； 移仓时可平仓、建仓同步进行，有效降低单边风险。
 期权算法模型编写	提供期权行情函数，可直接引用波动率等数据； 全市场实时监控，自动捕获期权各种套利机会； 支持对期权交易过程精细控制，提高交易成功率。
 产品申购/赎回管理	根据模组运行单元权益占比，自动计算出入金金额； 调仓可使用算法交易进行智能分批下单，减少滑点损失，降低人工调仓出错概率。
 期货多因子分析	提供包含量价、动量、期现结构、持仓、基本面、BETA 六大类精选期货因子库； 多因子综合排名分析，实现期货横截面交易策略。

主要特色功能	功能简介
 Excel 接口支持	对于使用 Excel 编写交易策略的用户,wh9 支持自动读取 Excel 表格的动态数据,可将策略最终的交易价格提取出来,转化为云端条件单的触发价格,使用云端条件单完成交易。当 Excel 策略的交易价格实时更新时,无需重新导入文档,可一键更新所有条件单价格,实现半自动交易。
 Python 接口支持	wh9 提供了 Python 交易接口功能,只需简单导入文华 whorder 包,即可实现自动下单,省去 Python 客户复杂的交易接口开发工作。该接口不仅支持使用 Python 函数直接发出委托,还支持调用 wh9 的算法交易功能进行智能分批下单,提高成交效率,降低冲击成本。
 引用自有数据	wh9 提供了引用自有数据的功能,可使用自有数据管理系统对机构自有数据进行维护和管理。自有数据可通过函数引用到 wh9 的公式中,将自有数据与期货数据相结合,形成机构独特的量化交易策略,不仅支持绘制图表,还支持模型历史数据回溯并提供测试报告。自有数据实时更新,可通过期货运行模组实现全自动交易。
 期货主连链回测	期货主连链回测是一种回测方式,也是一种换月方法,是将模型加载在主连合约上,信号根据当前主力合约进行计算显示。主力换月时,对新老主力合约的信号方向做比较,信号方向相同,说明趋势方向相同,旧主力平仓,新主力开仓;信号方向不同,旧主力平仓,新主力重新计算开仓信号,有效降低趋势方向不同带来的换月损失。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的盈利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推广模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软件产品通过 SaaS 授权模式实现盈利。传统授权模式下，客户仅被授权使用某一软件产品版本，对于升级版本则需要重新购买授权并需要向软件厂商额外支付软件技术升级费；而在 SaaS 授权模式下，软件厂商按期间或其他方式向客户授权软件使用权，客户仅需按期间或其他方式支付软件的租用费便可随时使用软件现有版本和升级版本的服务模块，并持续获得软件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各类产品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1）基础交易软件

基础交易软件 wh6 是一套集行情分析与期货交易于一体的 PC 端交易软件，该产品的客户是期货公司，使用者为在期货公司开户的投资者。公司通过向期货公司按期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期货公司与公司线下签署关于 wh6 的软件服务合同，在该期货公司开立交易账号的投资者客户可以直接使用 wh6 进行行情阅览及下单交易。

（2）随身行软件

随身行是公司针对移动终端开发的一款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该产品的客户和使用者主要为期货投资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按期间或按流量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收费方式发生变化，具体为：2018 年 10 月之前随身行不向用户收费，系免费产品，2018 年 10 月后随身行的部分功能模块通过流量卡、期间卡两种方式进行收费，2020 年 1 月之后收费模式调整为仅以期间卡模式进行收费。其中，流量卡收费模式是指客户按照其通过随身行软件下单交易的手数支付软件使用费，期间卡收费模式是指客户按软件授权的时间期限支付软件使用费。

（3）衍生增值软件

衍生增值软件 wh7、wh8、wh9 是公司面向高端投资者开发的系列产品，可以满足高端投资者的需求，该类产品的客户和使用者主要为期货投资者。公司通过直接向终端投资者按期授权并收取授权费的方式实现盈利。

2、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方式对外销售，以预收款模式为主，各类产品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基础交易软件

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客户均采用线下交易模式，客户与公司签订书面合同后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授权期内的全部费用，授权期限一般为一年，公司根据合同信息为客户开通软件服务权限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然后由财务部门开具相应的发票。后期公司一般指定专门的销售经理负责跟踪回访和售后服务，收集客户的反馈意见和潜在需求，以便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

（2）随身行软件

公司随身行软件通过随身行 App 主菜单中的文华云服务实现销售，以线上交易模式为主。客户通过随身行 App 主菜单注册并登录文华云账号，激活随身行服务卡的“付款”功能，根据需要选择相应的功能模块及授权期限，然后通过银联、支付宝或微信等方式进行付款，并将服务卡与手机设备进行绑定，付款成功后由公司后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单，确认款项到账后为客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

（3）衍生增值软件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通过公司官网装备超市实现销售，以线上交易模式为主。客户通过直接登录公司官网网购付费功能了解衍生增值软件介绍和定价，选择合适的产品并通过官方网站提交购买产品的订单，然后通过银联、支付宝或微信等方式进行付款，付款成功后由公司后台系统自动生成电子订单，确认款项到账后为客户开通账户所属的软件服务权限。

3、采购模式

作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行情数据、IDC 服务及专线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行情数据

公司通过多种渠道获取相关行情数据和信息，经公司专业人员分析、归纳、整理后提供给客户。公司行情数据和信息的来源渠道主要为境内外各大证券期货交易场所。

（2）IDC 服务

IDC 服务是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而出现的，凭借高度集中化、标准化的网络基础资源，向入驻单位提供服务器物理放置、系统配置和管理、网络运行环境搭建及维护、出口带宽、通信线路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采购 IDC 服务。

（3）专线

专线是一种封闭式点对点的数据传输通道，支持交易所与公司数据中心的直接传输，以保持公司行情数据和技术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采购专线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关键技术均来自内部创新和自主研发。同时，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用户体验的持续优化，将用户意见纳入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研究部门、开发部门与销售部门同步沟通，深入产品规划、研发、测试、交付和服务全过程，实现快速有效的技术研发，形成“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

目前公司的研发模式及特点如下：

（1）通用技术模块化

公司凭借在金融软件开发领域长期的技术研发和产品经验积累，研究并实现了一系列的底层通用型关键技术和通用技术方案，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跨产品

的技术支撑体系，能够针对新领域、新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要求，完成快速设计、研发任务。

公司针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应用模块特征，借助已掌握的通用技术，将具有共性特征的功能模块抽取出来，在各产品线相关功能研发过程中复用，使部门共有技术免于重新开发设计，显著提高产品的研发效率。

(2) 用户需求研发导向

公司产品研发紧跟用户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先导，实时收集用户需求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以求快速、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方向，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功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

公司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模式主要包括：需求、论证、研发、测试、服务、生命周期管理等六个阶段，包含了产品“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可行性技术论证、编码与测试、正式上线、技术支持反馈”全部环节。

(3) 矩阵式开发团队体系

公司的开发团队采用矩阵式管理结构，即横向为产品线，每条产品线由对应的产品经理负责；纵向为技术开发小组，每个技术开发小组由对应领域开发组长负责，分别承担前后端相关模块的开发工作，每个小组开发出的通用类技术会分别应用到公司各系列产品中。

这种矩阵式团队体系实现了跨组协同，资源共享，形成各类通用技术库，既可以保证软件产品的快速迭代，又可以保证新技术研发与创新。同时，开发团队的协作配合也避免大量的重复劳动，极大提升了产品的研发效率。

多年来，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相关资源。随着市场需求在广度方面的不断丰富化以及在深度方面的不断专业化，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新功能，迎合市场和投资者需求，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5、推广模式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经过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产品系列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在用户体验上居于行业前列，获得了用户的广泛

认可，口碑推荐和内生流量是公司主要用户流量来源。

此外，公司亦通过组织期货实盘大赛，举办量化交易年会，举办技术交流大会等形式推广相关产品及服务。如 2020 年公司为了进一步推广量化交易产品，激发用户使用热情，组织了依托 wh8、wh9 两种量化交易软件的“量化王”期货实盘大赛，吸引了一批专业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参与比赛，通过大赛的形式，宣传推广了公司量化交易相关产品。

6、服务模式

为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公司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也为终端投资者用户提供了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在线提问等一系列服务支持，具体如下：

（1）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

公司培养了具有金融工程技术和信息技术支持能力的金融工程师服务团队，以网络或电话方式为用户提供解决或优化的技术咨询，并及时响应用户对于软件产品的使用问题及意见反馈，满足用户的持续改善需求。

（2）在线提问

公司系列产品均提供了在线提问的服务，对于复杂的金融模型编写等技术问题，用户可以通过文字形式提交问题咨询，公司后台服务人员将在 5-10 分钟内进行回复，共性问题可以实现用户共享。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主要产品线从基础交易软件向衍生增值软件扩展，从 PC 端产品向移动端产品延伸，商业模式从向期货公司收费向期货公司与终端投资者并重的收费模式转变，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业务发展阶段情况如下：

时间	业务阶段
2010 年	商业模式转变：软件销售模式转变为 SaaS 服务模式。
2012 年	开发多产品线：开发了移动端产品。
2018 年	终端付费变现：移动端业务开始向终端投资者用户直接收费。
2019 年	国际接轨：与 CME 集团合作，专线直通 CME 集团中国香港数据中心。

公司在业务长期发展过程中，积极收集了解市场对于软件产品的反馈意见，

及时升级和调整产品服务功能和技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及其技术升级情况如下：

1、wh6

时间	产品演变
2011 年之前	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推出了 webstock 系列期货行情软件及升级产品，并于 2007 年推出了同时具备行情分析和交易功能的 mytrader 系列产品。
2011 年	公司将 mytrader 系列产品升级为 wh6，进一步强化了交易功能。
2014 年	增加期权行情模块。
2015 年	增加云端功能：支持高清屏电脑各种显示设置下的高清显示。
2016 年	增加止损预备单、市场雷达、公式选股、公式预警等功能。
2017 年	增加期权组合策略；指标公式支持云备份；条件单、止损单修改成云端模式；增加期权下单专用界面。
2018 年	增加云端个性化功能，随身行自选板块与 wh6 同步功能。
2019 年	推出新版账户分析报告。
2020 年	支持银行 OTC（场外）市场的行情数据显示；支持原油期货 TAS 指令。
2021 年	增加支持连接 IPV6 服务器地址功能；增加云端指标功能；支持龙虎榜数据图形化展示；对接交易管理系统的机构交易。

2、随身行

时间	产品演变
2011 年	公司推出随身行。
2012 年	支持恒生接口。
2013 年	新增云端条件单功能、银期转账功能；支持金仕达多交易中心。
2014 年	增加资讯功能；增加 HSSDK 预埋单、三键下单、反手下单、历史账单查询等功能。
2015 年	增加画线下单、快速下单功能、条件单增加支持限价止损止赢功能；支持登录保证金监控中心。
2016 年	支持自定义周期、持仓自动加入自选。
2017 年	增加期权功能。
2018 年	增加交易分析报告、新增秒周期 K 线图。
2019 年	增加报价综合排序、开仓自动止损功能；增加画线止损、合约预警支持云端备份。
2020 年	支持 IPV6 网络、增加 K 线图叠加现货数据、增加多账号资金汇总功能、安卓版支持云端价格预警、支持同步画线分析。
2021 年	增加云端同步 PC 版预警功能；增加云端指标功能；支持龙虎榜数据图形化展示；对接交易管理系统的机构交易。

3、wh7

时间	产品演变
2016 年	公司推出了面向管理多账号的投资者和专业套利交易者的 wh7。
2017 年	完善股票行情展示。
2018 年	增加相关度、周期性等分析工具；增加商品季节图、商品远期曲线并叠加现货功能。
2019 年	支持 CME 等 4 家境外交易所五档盘口显示。
2020 年	推出云端预警功能，支持公式预警、形态预警；增加期权波动率指数合约行情数据。
2021 年	指标管理器增加分享指标给随身行 App 功能；增加期权组合策略分析图表和下单、风控功能；对接交易管理系统的机构交易；闪电炒单支持网格策略；增加下单任务功能。

4、wh8

时间	产品演变
2011 年	公司推出了针对专业资深的量化交易投资者的 wh3
2013 年	公司将 wh3 升级为 wh8，全面拓展软件功能。
2014 年	优化模型计算速度；增加期权相关功能；增加#call 函数，用于跨合约调用指标数据。
2015 年	增加 CHECKSIG、MULTSIG 两个函数，提高程序化信号的及时性；支持套利合约的回测与运行。
2016 年	恒指量化交易支持秒周期。
2017 年	增加模组持仓的匹配校验统计功能；K 线图的划分机制增加选项；改进交易时间机制。
2018 年	完善组合模型回测功能。
2019 年	支持 50ETF 期权量化交易。
2020 年	重构回测功能模块，增加期货主链回测功能。
2021 年	增加期货多因子分析功能；增加模组远程监控功能；增加期货主链回测功能模组增加申购/赎回辅助处理功能；增加云端公式选股功能。

5、wh9

时间	产品演变
2017 年	公司推出为机构和大户打造的算法交易软件 wh9。
2019 年	增加量化套利交易功能。
2020 年	增加 FOK/FAK 指令函数，辅助手动下单。
2021 年	增加期货多因子分析功能；模组增加申购/赎回辅助处理功能；增加 EXCEL 接口功能；增加 Python 交易接口功能；增加合约篮子批量下单功能；增加引入自有数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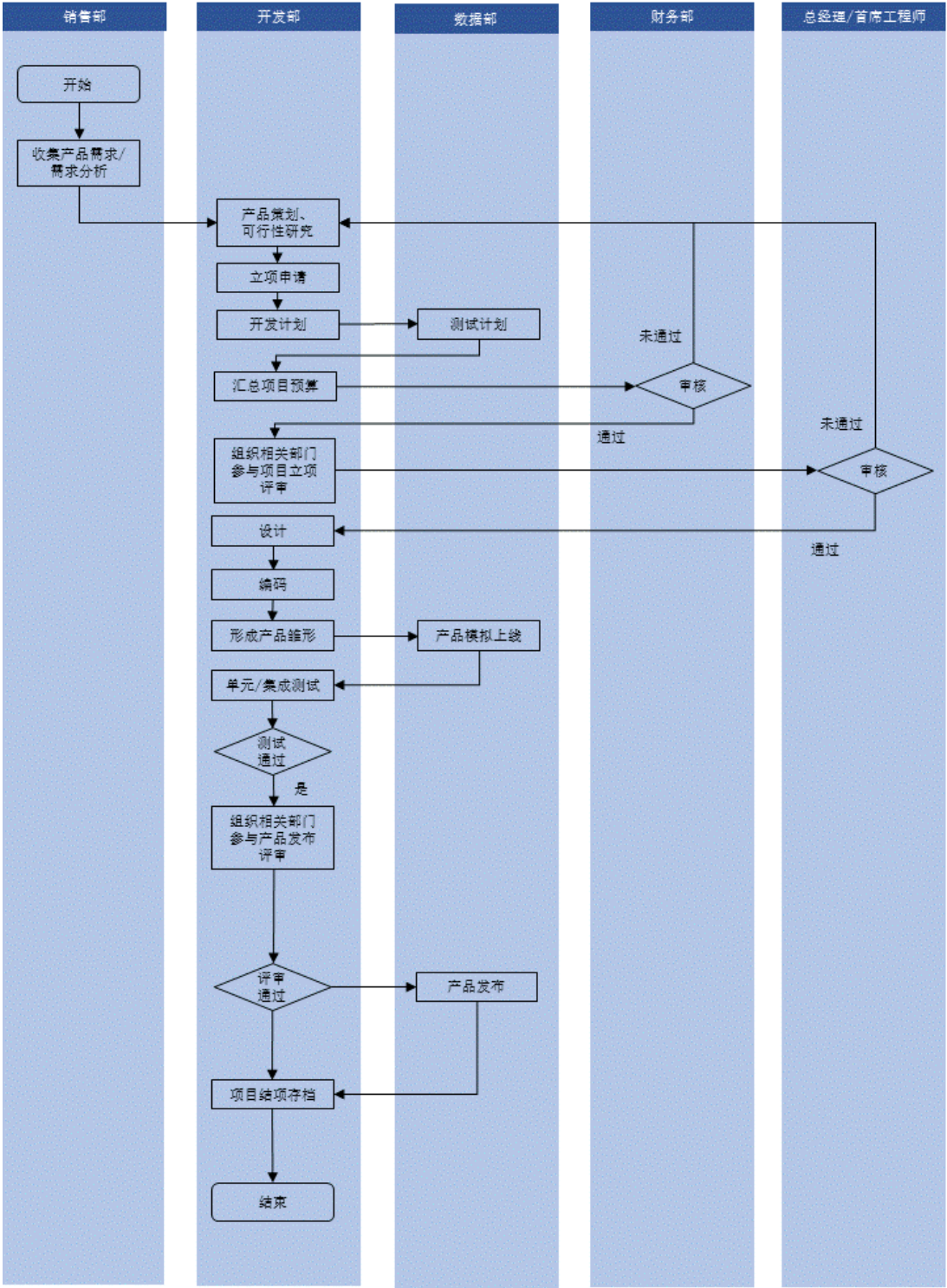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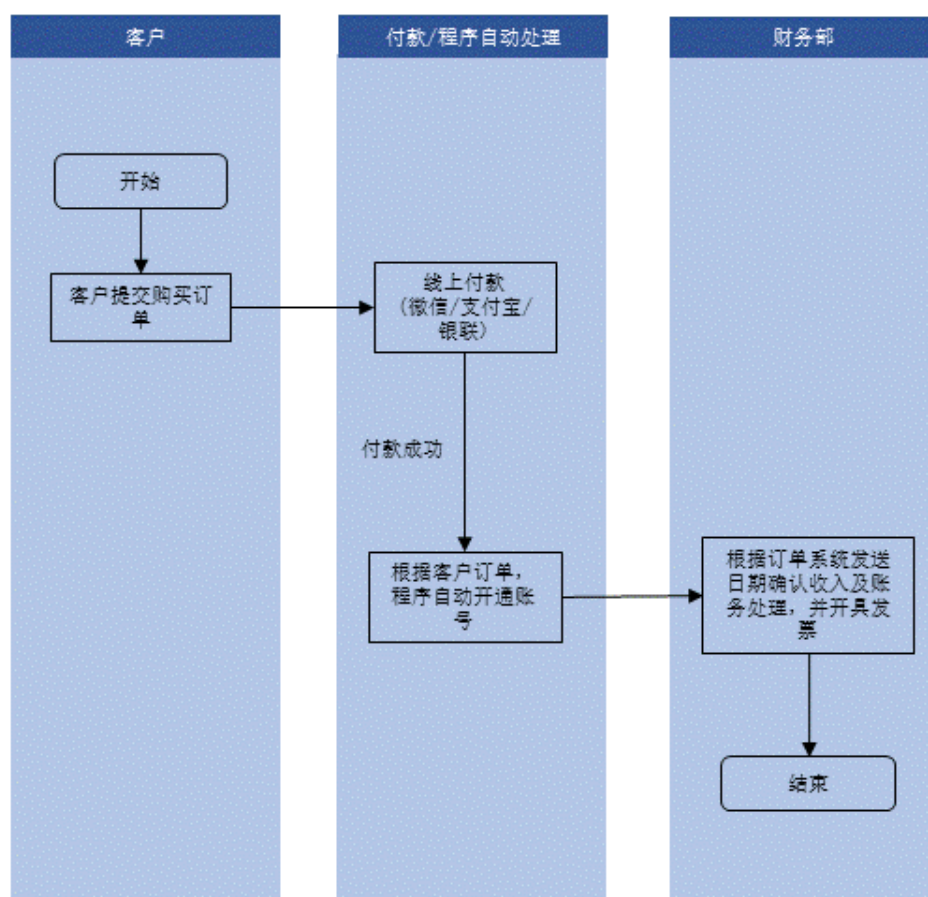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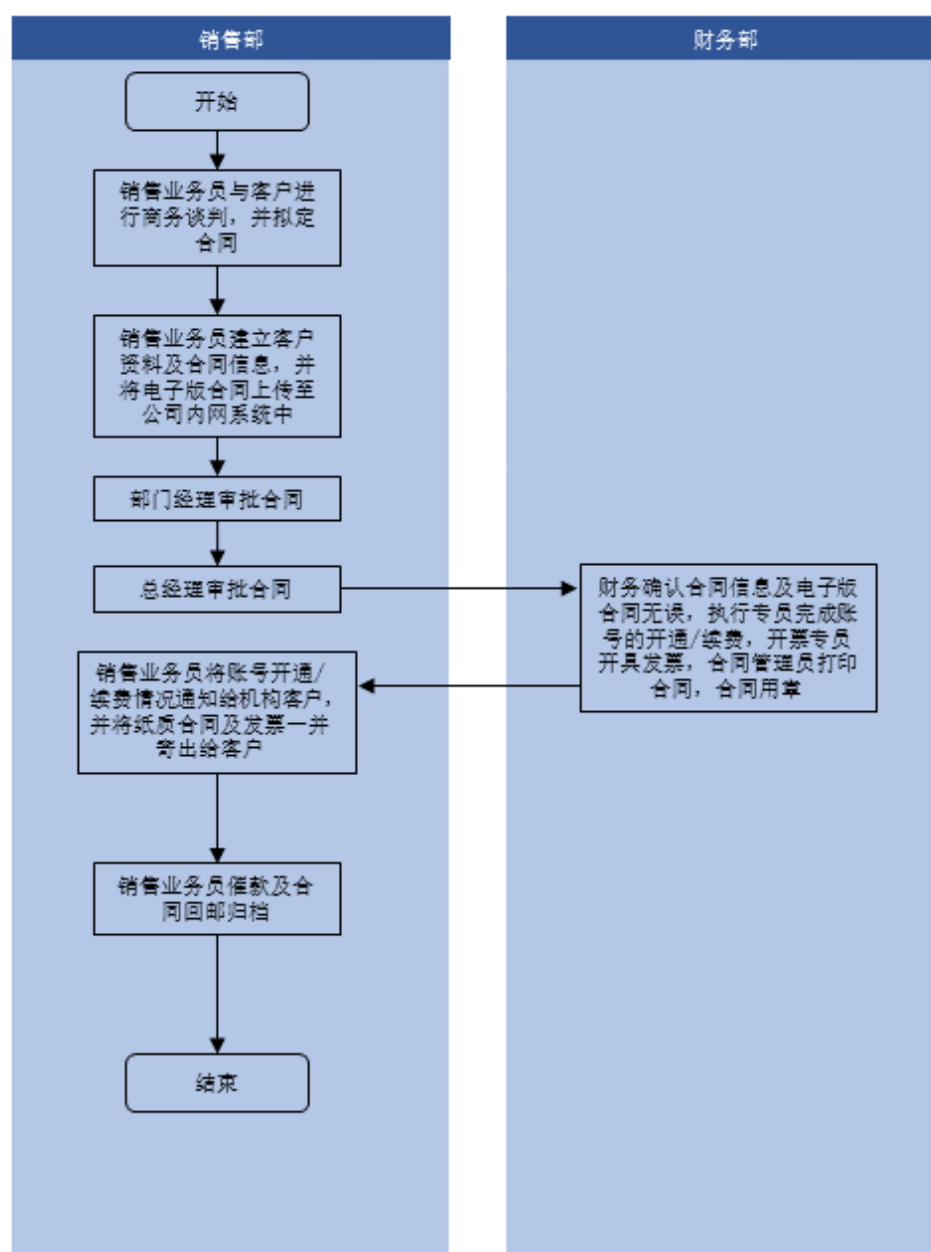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方式包括线上销售与线下销售，线上销售流程如下：



线下销售流程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为金融衍生品市场投资者提供行情交易软件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信息传输、软

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 软件开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8 年修订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和《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金融行业软件”。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全国软件产业实行行业管理和监督，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并发布软件产品测试标准和规范；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国各地的软件产品管理工作；授权软件产品检测机构，按照中国软件产品的标准规范和软件产品的测试标准及规范，进行符合性检测等。

软件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对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贯彻落实国务院给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各项举措；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等。

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开展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需在网信办、证监会等进行报备或备案。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成了相关报备或备案工作。

（三）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及影响

1、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出台单位	文号	生效/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国务院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2011 年 1 月 8 日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相关经营许可证。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	国务院	国发 [2011]4 号	2011 年 2 月 9 日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等方面对软件

序号	名称	出台单位	文号	生效/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知》				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予以鼓励。
3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632 号	2013 年 3 月 1 日	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益保护进行了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国务院	国务院令 666 号	2016 年 2 月 6 日	对电信市场监督管理相关基本制度进行了规定。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工信部规 [2016]425 号	2016 年 12 月 18 日	对我国 2016-2020 年软件技术服务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	国务院	国发 [2016]73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对我国“十三五”时期信息化发展进行了全面规划。
7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工信部	工信部令 第 42 号	2017 年 7 月 3 日	对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行了规定。
8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	2020 年 7 月 27 日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等几个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予以支持。
9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	2020 年 8 月 24 日	规定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10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网信办	-	2019 年 2 月 1 日	对金融信息服务机构的信息内容和相关行为明确具体要求。
11	《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	网信办	-	2021 年 7 月 25 日	规定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取得相应资质，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报备是对其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行为的确认。

2、报告期初以来出台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发行人影响

（1）《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为落实修订后《证券法》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新要求，证监会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财政部，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实施。根据该规定，公司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司已依法履行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2)《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2019年修订)

为适应行业信息技术发展变化形势，切实防范信息技术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期货业协会于2019年10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本次修订，根据期货公司不同的信息技术基础和技术要求，分为四类管理，从一类到四类要求依次提高。

公司在涉及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研发项目中，积极参考了《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根据相关要求开发软件，可满足不同期货公司不同类别的管理要求。

(3)《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

上期所、郑商所、大商所和中金所等四大期货交易所于2019年11月20日发布了《关于落实穿透式监管相关要求的通知》，请各期货公司严格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要求客户通过交易终端软件下达交易指令的，期货公司应确保客户下达的交易指令直达其信息系统，期货公司对客户交易终端信息进行采集，做好中继代理软件管理和认证工作，对于符合监管规定的中继代理软件，开通准入权限。

为配合与公司合作的期货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了调整，开发了交易中台系统，该系统符合上述穿透式监管的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合作的**139**家期货公司之间不存在关于穿透式监管合规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等期货服务机构，应当符合国家及期货行业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管理规定和标准及其他相关条件，并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高度关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法（草案）》的修订和颁布情况，确保公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及《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网信办于2021年7月25日发布了《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金融信息服务是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不同于通讯社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金融业务服务和征信业务服务。从事该服务的机构需向网信办进行报备。

根据网信办于2022年1月4日在网信办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公司已依法履行与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机构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上述报告期内出台的相关政策及预计近期将出台的相关政策不会对公司包括经营资质、运营模式、行业竞争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金融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背景

金融衍生品市场和互联网软件行业的发展是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基础。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交易品种日益丰富，其所具备的资产配置与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认可与重视。金融衍生品的跨产品、跨国境的关联性以及高杠杆、高风险性等特性，使投资者对金融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交易下单速度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量化交易、高频交易、程序化交易等新的高效、快捷但门槛更高的交易手段，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提出了新的技术挑战。

互联网与软件技术是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技术基础。近年来，中国互联网行业和软件行业发展迅猛，互联网普及率稳步上升，根据工信部公布的2021年1-12月通信业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12月末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规模已超过14.16亿。在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中国软件行业技术水平不断革新，软件行业人才济济，为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1、金融衍生品市场概况

金融衍生品市场是一种以证券市场等为基础派生出来的金融市场，金融衍生

品工具主要包括期货、期权、互换、远期等基本类型。2014 年 5 月，国务院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作为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该意见对资本市场改革进行了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这对于凝聚改革共识、明确发展方向、共同推进期货市场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具有深远影响，标志着中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2014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证监发〔2014〕77 号），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期货经营机构在服务实体经济风险管理、价格发现和增加投资、激发市场活力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为取向，着力提升期货经营机构的核心竞争力，坚持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并重，鼓励期货经营机构自主创新，始终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创新发展的全过程。同年召开首届期货创新大会，期货公司的风险管理、资产管理等创新业务全面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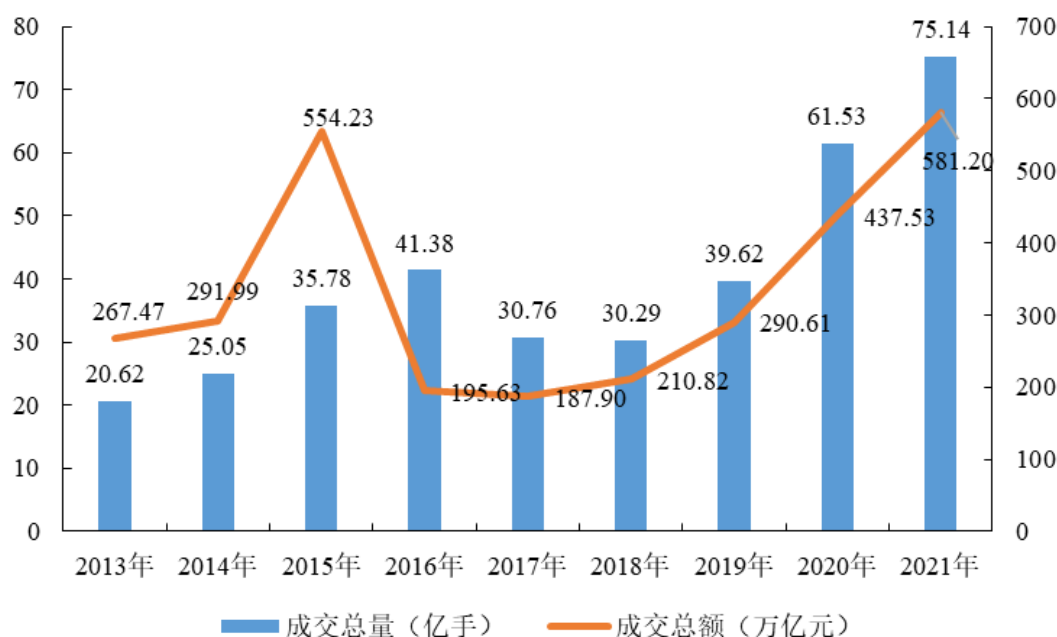
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我国期货市场蓬勃发展。2015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期权合约，拉开了中国期权市场发展大幕。2017 年，大连商品交易所推出了豆粕期权，郑州商品交易所推出了白糖期权。2019 年，我国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步伐进一步加快，上市了红枣、20 号胶、尿素、粳米期货、苯乙烯、不锈钢期货在内的 14 个新品种。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期货市场产品共计 94 个，相比 2015 年初增长了 54 个，增幅达到 135.00%。

2019 年期权市场也迎来发展的新契机，沪深 300 股指期权正式上市交易，标志着中国内地金融衍生品市场步入“期权时代”。2019 年 12 月 23 日，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在中金所上市交易，沪深两大交易所也同时推出沪深 300ETF 期权，中国资本市场期权产品创新呈现“加速”状态。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不断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品种体系将不断丰富和完善。

根据中期协统计数据，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从 2013 年的 20.62 亿手增长到 2021 年的 75.14 亿手，增长 264.40%。成交额方面，由于受到 2016 年金融期货交易活跃度下降的影响，2016 年期货交易成交额从 2015 年的 554.23 万亿元下降到 2016 年的 195.63 万亿元，随后逐渐恢复至 2021 年的 581.2 万亿元。同时，

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and 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根据全球期货业协会（FIA）统计的 2021 年全年成交量数据，郑商所、上期所、大商所和中金所在全球交易所期货和期权成交量排名中分别位居第 7、第 8、第 9 和第 27。郑商所、上期所较 2020 年分别提升了 5 位和 1 位，总体排名稳中有进。

图：2013-2021 年中国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期货业协会

除了衍生品品种不断增加、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国际地位日渐提升外，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还具有以下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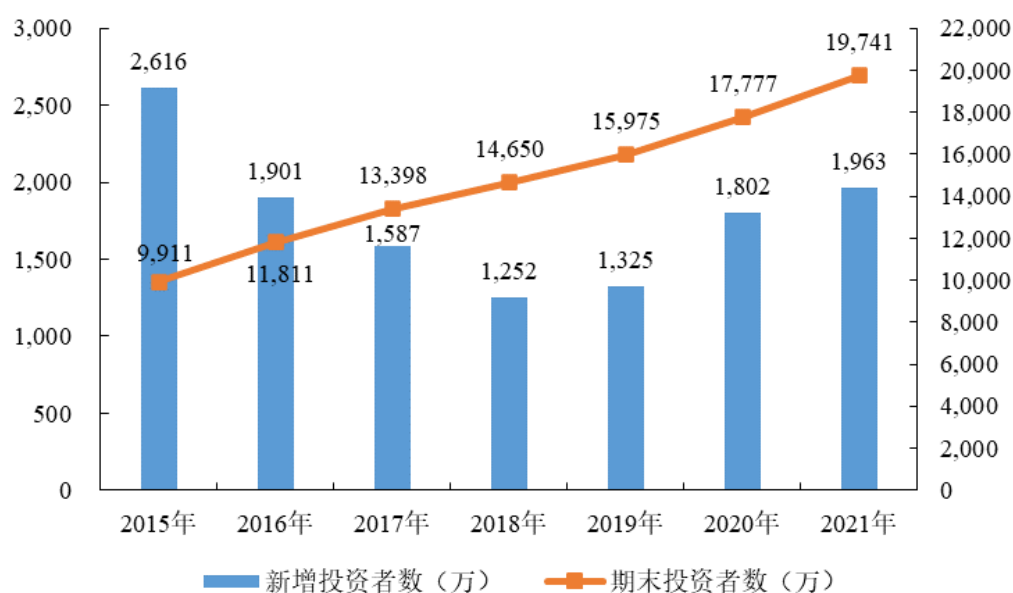
①投资者队伍不断壮大

2012 年 2 月，南方基金股指期货交易开户获中金所审批通过，标志着公募基金正式参与股指期货市场。2012 年 10 月，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规定》及《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暂行办法》，允许保险机构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等衍生品交易。2015 年 6 月，证监会发布的《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开放了境内期货市场投资者的限制。

近年来，在各项政策推动下，我国金融证券市场投资者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也为相关软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潜在发展动力。以股票投资者为例，根据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计，2016-2021 年，股票市场账户数量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截至 2021 年末国内股票账户投资者数量已达 19,741 万户。

图：2016-2021 年国内股票账户投资者数量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②量化交易模式逐渐普及

量化交易系借助现代统计学和数学建模的方法，使用海量的历史交易数据对量化策略模型进行回测研究，评估策略的优劣，找到盈利与风险的平衡点，并依靠计算机配置多元化的投资组合，以实现降低系统风险并克服人性弱点的作用，使投资决策更科学、更理性。量化交易涵盖交易策略研究、模型创建、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算法交易等领域，具体如下：

概念	定义
交易策略研究	使用海量历史数据对交易策略进行测试、评估、优化，达到完善交易策略的目的
模型创建	把交易策略用计算机语言编写成交易公式
投资组合	构建多品种、多周期、多策略的投资组合
风险管理	利用止损、止盈、控制下单手数等方法降低策略的风险敞口
算法交易	通过对下单过程的控制减少因下单量太大带来的冲击成本

随着国内金融及衍生品市场交易品种逐步丰富，交易规则不断灵活，监管体系日渐完善，量化交易应用将更加广泛。商业化量化交易软件的快速发展又降低了普通投资者进行量化交易的门槛，也进一步给量化交易带来广阔市场发展空间。

2、SaaS 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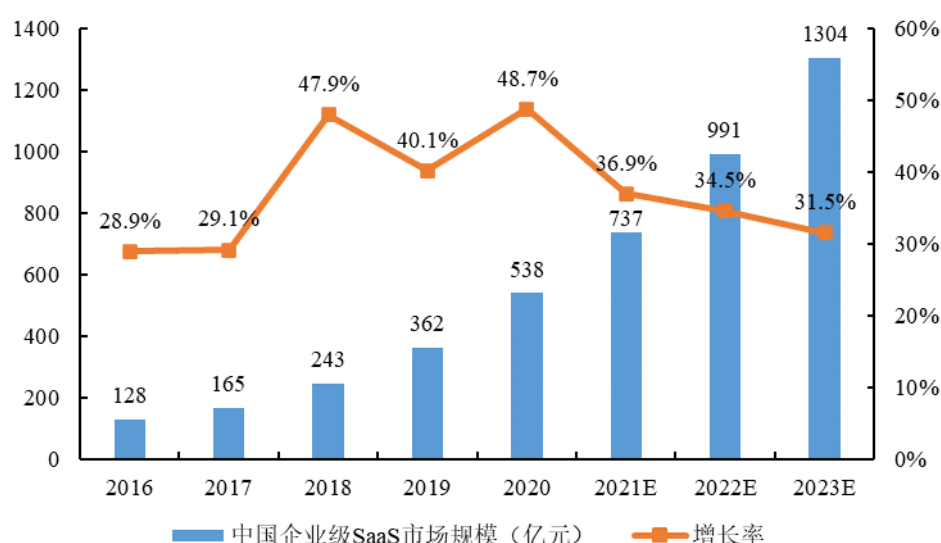
SaaS 即 Software-as-a-Service，软件即服务，其本质是应用交付方式的一种变革。传统的软件交付采用单机软件形式，即在每个用户的电脑上安装一套应用程序，程序的运行、数据存储等都在本地进行。

随着互联网的出现和大规模应用，信息技术得以高速发展，形成了基于互联网和云计算提供软件服务的 SaaS 应用模式。SaaS 服务相比传统的软件交付方式，直接基于互联网线上交付，无需本地部署，后期更新迭代由软件厂商在后台进行，用户可以按需支付购买相应软件服务，大大提升了资源利用的效率，降低了客户的软件使用成本，也使得 SaaS 软件厂商和下游客户双双受益。

SaaS 行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 2006 年亚马逊公司推出专业云计算服务 AWS，以 Web 服务的形式向企业提供 IT 基础设施服务(IaaS, Infrastructure-as-a-Service, 基础架构即服务)，随后谷歌、阿里巴巴、腾讯等互联网巨头纷纷推出自己的云平台服务。IaaS 的推广和普及大幅降低了 SaaS 模式的运营成本，2008 年-2011 年是美国 IaaS 服务高速增长期，随后 SaaS 服务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许多 SaaS 公司如 Salesforce、Shopify、ZENDESK、Veeva 等陆续登陆资本市场并获得市场认可。

随着国内商业环境的改善及云计算理念的推广和普及，企业上云的趋势快速推动了国内 SaaS 行业的发展，**受疫情推动，现阶段资本市场对 SaaS 的态度更加理性，各细分赛道发展也逐渐成熟**。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研究报告，我国 SaaS 市场规模增长迅速，预计 2023 年 SaaS 市场规模将达到**约 1,304 亿元**，未来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图：2016-2023 年中国 SaaS 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五）金融衍生品软件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概况

金融衍生品软件是结合了知识图谱、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 IT 技术的金融衍生品自动化交易系统，为客户导入自动化交易管理流程，协助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资产管理，辅助普通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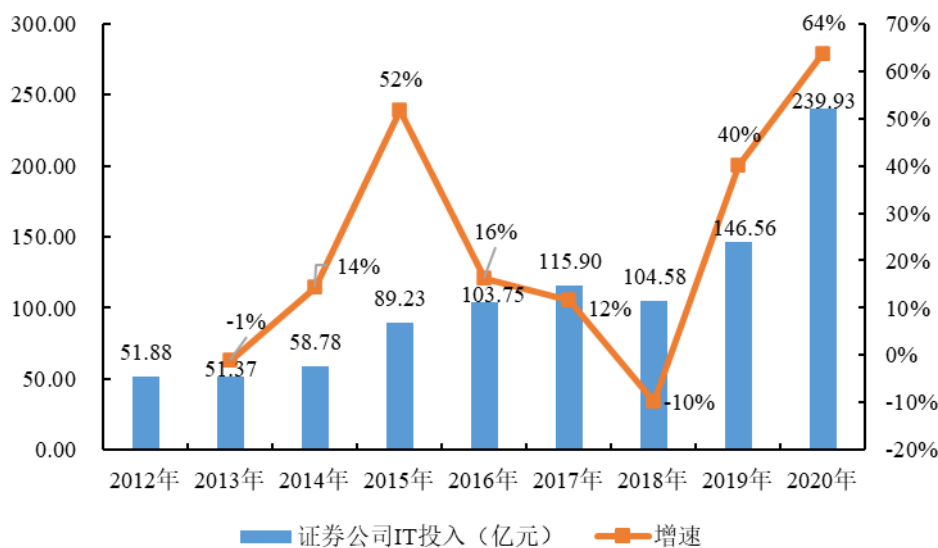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伴随着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以及互联网软件行业的发展而发展。2004 年以前，中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萌芽时期，行业总体规模较小，发展较慢，处于行业初创与市场培育期。2010 年以后，期货公司开始尝试同时使用多种网上交易系统以及个性化定制程序，以满足不同投资者的差异化需求。2015 年以来，我国金融衍生品种类不断丰富，形成了覆盖期货与期权、场内与场外、境内与境外的衍生品市场体系，为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鉴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是现代金融及金融衍生品发展的基础和保障，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期货业协会联合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对证券、期货、基金公司的信息技术投资规模提出了最低要求，即最近三个财政年度 IT 投入平均数额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6%或不少

于最近三个财政年度平均营业收入的 3%，即信息技术投资规模应与其业务发展规模匹配，这一规定有效保障了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需求底线。

以证券业 IT 投入为例，2012 至 2020 年，我国证券业 IT 投入由 51.88 亿元增长至 239.9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1.10%。其中 2015 年因为适应市场成交量的扩大，证券公司对交易与账户系统、外围渠道等系统采取了扩容措施。2020 年 8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关于推进证券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研究报告》，指出将加快出台行业标准，促进金融科技应用融合。鼓励证券公司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加大投入，促进信息技术与证券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业务及管理模式数字化应用水平提升，**证券业 IT 投入在 2020 年实现了自 2012 年以来的最高增长，增速为 63.71%，预计未来证券业 IT 投入的增长将继续维持较高的增速。**

图：2012-2020 年证券公司 IT 投入水平及增速



数据来源：证券业协会

2、行业经营模式

根据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特征，行业内企业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主要可分为交易终端类、交易增值服务类以及网络财经信息服务类三种类型。

（1）交易终端类

交易终端类产品和服务系为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信息以及交易下单

的软件产品和服务，经营模式可分为两种：

①向期货公司出售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再由期货公司免费提供给投资者使用，由期货公司向软件和信息供应商付费购买并按期支付软件使用及授权费用，投资者无需再支付相关费用。

②直接向投资者出售行情交易软件及相关技术服务，由投资者自行付费购买并支付软件使用及授权费用。

（2）交易增值服务类

交易增值服务类服务主要系为满足专业投资者辅助交易决策提供的相关服务，经营模式可分为两种：

①对金融资讯、数据、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归类、深度发掘和加工后，通过专用客户终端向投资者提供深度行情信息服务、深度研究报告、深度技术指标等增值服务，由投资者自行付费购买决策支持相关产品或服务。

②为量化交易投资者提供量化编程软件、极速行情、云端下单等增值服务，由投资者自行付费购买相关增值服务。

（3）网络财经信息服务类

金融衍生品网络财经信息服务主要系通过财经网站、财经频道或论坛等形式，向用户提供各类财经资讯、金融衍生品资讯查询等服务，并依靠网站、论坛的用户访问量和点击率，转化流量变现，经营模式主要系通过网络广告方式实现盈利。

3、行业技术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体现在信息处理和软件开发两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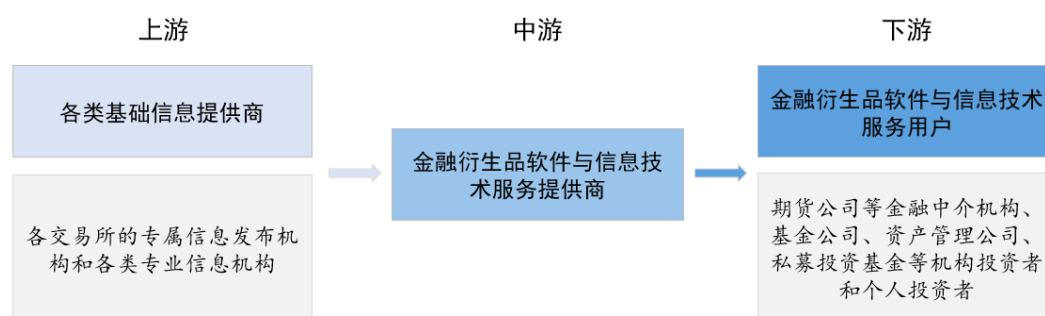
信息处理，即运用计算机信息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来采集、挖掘并集中处理海量的金融衍生品数据和资讯，并通过互联网数字压缩、传输、展示技术和软件技术制作出可供使用的信息形式，最终满足资本市场各类投资者即时性、全面性的信息需求。其主要技术特点为：以金融工程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融合为基础；以满足资本市场和客户迅速变化的需求为目标；以安全、快速、准确的数据传输和发布能力为前提；以海量的数据处理能力为核心。

软件开发的技术水平在用户终端表现为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数据完整性、数据访问处理速度、程序下单指令执行速度、功能工具以及用户体验等方面。而这些终端性能取决于系统后台的开发语言、技术架构、数据库、算法逻辑、交易服务器、托管机房条件、网络环境等方面。

随着中国互联网基础技术和应用技术的飞速发展，中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头部企业采用了世界领先的数据传输、分类处理技术，增强了数据传输的效率和稳定性，单从技术水平来看，国内领先企业与国际知名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层次，彼此之间并不存在巨大的技术差距，国内领先企业在某些方面甚至占有优势。

4、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从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产业链结构看，位于产业链上游的是各类基础信息提供商，包括各交易所的专属信息发布机构和各类专业信息机构，将自有或编辑、整理的数据、资讯或报告提供给信息使用机构。位于产业链中游的是包括公司在内的各种类型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开发各类行情交易软件。产业链的下游是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用户，包括期货公司等金融中介机构、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5、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金融改革的深化，中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规模、品种不断增加，中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呈现如下特点：

①规模扩大化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中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无到有，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随着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实体经济对风险管理需求的不断多元化和个性化，投资者数量和群体的不断增加和丰富，国内金融衍生品市场逐步扩大，进而拉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规模不断扩大。

②技术专业化

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较股票、债券等基础金融资产更具风险性，对交易软件 and 平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量化交易、高频套利交易等交易技术的出现与发展对行业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金融衍生品的跨品种以及跨市场的关联性，使其交易者对金融信息提出了更大的需求，服务商需要不断完善数据交换和压缩传输技术、数据分析和存储技术等，未来行业发展所需的各项技术将会更加专业，更加复杂。

③用户成熟化

随着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的增加和交易技术的发展，用户对交易终端和信息服务的专业水平和综合质量的要求日益提高。同时，随着使用经验的积累，用户对于自身需求将有更为清晰、深刻的认识，更加成熟理性地甄别、挑选符合自身使用习惯、满足自身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同时，随着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观念的普及，以及国民可支配收入的进一步提高，用户付费意识不断增强，付费用户比例将逐步上升。

④行业集中化

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企业在市场地位上逐渐分化，优势企业因为自身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用户规模优势，在原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上不断扩大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的差距，劣势企业将会慢慢被市场所淘汰，行业集中度将会不断提高。

⑤媒介多元化

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投资者开始使用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随时随地察看行情并进行下单交易。行业必须紧跟移动互联网技术不断进步与发展以及终端设备功能、品种不断更新脚步，开发出更适应各移动终端的软件产品以及相关服务。

（六）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互联网信息技术高速发展

利用信息技术的发展推进产品的不断创新和进步，完善金融信息服务的功能和表现形式，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已经成为推动本行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因素之一。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互联网用户规模不断扩大，普及率稳步上升。5G 的普及、无线网络的发展和智能手机的价格持续走低，为手机上网奠定了较好的使用基础，有效提高互联网的可获取性及终端的多样化。互联网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为本行业奠定了良好的技术环境。

（2）金融衍生品市场深度和广度不断增加

近年来，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的交易品种陆续推出。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and 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并在螺纹钢、白银、铜、黄金、动力煤、股指期货以及众多农产品等品种上保持较高的国际影响力。

2015 年以来，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品种增长迅速，其中 2019 年，我国期货市场新品种上市达到 15 个新品种，成为历年之最。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企业风险管理需求不断的多元化和个性化，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品种体系将不断丰富和完善。

（3）投资需求不断增长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居民的投资需求。金融衍生品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金融衍生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不断推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4）金融衍生品交易互联网开户方式放开

2015 年 4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和《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操作指南》，2015 年 7 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期货互联网开

户云成功上线。这标志着期货开户业务全面步入互联网时代。期货互联网开户的放开，是顺应金融数字化浪潮和云计算趋势的行业创新，将进一步拓展期货公司业务空间，提高投资者开户便利性，并有利于带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

（5）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软件信息行业的发展，支持软件企业进一步提高创新能力。2016年12月18日，工信部发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了软件是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灵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引领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的核心支撑，并从产业规模、技术创新、融合支撑、企业培育、产业集聚几个方面明确提出了发展目标，其中在企业培育方面，提出要“扶持一批创新活跃、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打造一批名品名牌。”2016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指出信息化代表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已经成为引领创新和驱动转型的先导力量，要求促进金融信息服务业健康发展，深化信息技术在现代农业、先进制造、创新创业、金融等领域的集成应用。2020年7月27日，国务院发布《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进一步提出在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应用政策和国际合作政策等几个方面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予以支持。

2、不利因素

（1）资本市场波动

受益于国内经济的持续增长，资本市场体系建设的逐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持续繁荣，带动了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但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资本市场仍然十分年轻，市场波动较大，许多方面亟待完善，构建透明高效、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运行安全的资本市场是一项长期任务。未来，资本市场的波动，可能影响本行业的稳步发展。

（2）金融衍生品投资门槛较高

相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票、银行理财等，期货及相关衍生品投资者进入门

槛较高。期货及其相关衍生品的 T+0、杠杆交易等机制决定了该行业市场的风险较大，波动性较高。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证监会和期货交易所对金融衍生品投资者的资金量、风险承受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这些门槛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投资者规模的快速扩张。同时，伴随着近年来高频交易及量化交易等复杂衍生品种的出现，风险控制的难度进一步加大。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高门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3）专业性人才相对缺乏

本行业涉及金融工程、量化交易、信息技术和软件工程等专业领域，对业务人员、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的专业知识、行业经验、持续创新能力等要求较高。目前这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在市场上相对稀少，大多靠企业自己培养。人才的稀缺可能成为该行业高速发展的阻碍因素。

三、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期成为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金融衍生品综合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以及移动终端产品等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同时，公司紧跟技术发展前沿，在行业内率先引入量化交易、云端交易等创新交易技术，改变了衍生品软件行业发展生态，引领了行业发展。基于先进的技术和长期深耕市场的服务能力，公司产品和服务受到市场广泛欢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2021 年 12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58.1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94 万人，在国内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中位居前列，并持续保持优势地位，公司系列软件已经成为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主流交易软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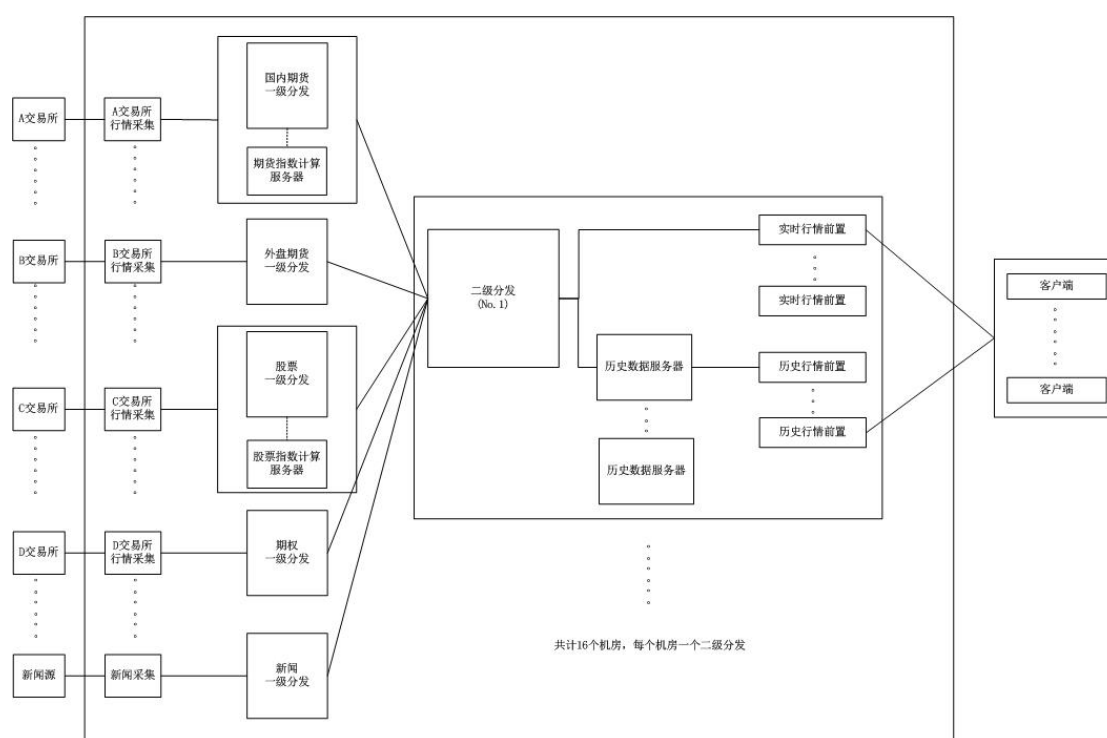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近二十年研发经验及技术积累，旗下主要软件产品皆由公司自主研发。公司针对行情交易数据采集、存储、发布、传输等技术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核心技术的突破，并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软件用户体验。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 2021 年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2021 年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创新性）”**、2013-2020 年 8 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 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服务》杂志社评选为“2015 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长期深耕通过互联网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及交易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为了解决数据延时性、提高数据处理效率、数据传输容量以及数据安全性等问题，公司在行情数据和交易数据等方面开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行情数据技术方面

公司行情数据技术架构图如下：



行情数据主要为期货交易所发出的静态和动态行情变化数据，包括最新报价、成交量、买价、买量、卖价、卖量、合约名称、交易代码等信息。行情数据的数据格式多样化、瞬时笔数多、实时性高、存储需求量大，因此提供行情数据服务对公司的解码和存储能力、行情数据传递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等提出了较高要求。在行情数据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如下技术水平和特点：

①大容量行情数据解码及存储能力

公司进入期货信息服务行业较早，业务涉及国内外多家交易所多种类型的行情数据。面对金融衍生品市场海量的行情数据，公司大容量的行情数据解码和存储能力能够为用户收集并提供全球各大期货交易所行情数据。

在实时数据吞吐方面，目前公司已接入国内外十几家期货、证券交易所共计约五万多份合约。国内期货合约 1 秒发布 2 笔或 4 笔行情数据，国外期货合约 1 秒可达到几十笔，期货合约的行情发布速度远高于股票 3 秒 1 笔的行情发布速度。在接受交易所发出的上述源数据后，公司行情发布系统云构架解决方案凭借能够承载至少每秒 100 万笔消息的解码、业务整合及分发的能力，即刻完成数据标准化和存储，并在用户终端展示上述数据信息，全年传输数据量 PB 级以上。

在数据二次加工方面，公司行情发布系统云构架解决方案利用海量的基础行

情数据，通过存储分离、分布式计算等技术，生成了诸如板块指数、套利、对冲、价值矩阵等一系列衍生数据。

在历史数据存储方面，公司长期服务行业和市场，积攒了大量的历史行情基础数据。目前公司通过分布式文件系统技术存储和维护的数据总量近 300TB。

②及时、准确发布行情数据的能力

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快，准确和及时的获取最新行情交易数据，是投资者进行交易决策的前提条件，这对公司的数据采集、传输速度、数据存储、数据展示等技术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针对交易行情等实时数据和股票代码、期货交易合约代码等静态数据的不同特性，公司在实时数据传输方面，通过 UDP 与 TCP 传输协议相结合的方式来保证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在静态数据存储方面，通过 BSDiff 差分算法减少静态数据带宽占用，对于存储的历史行情数据，公司采用数据压缩技术减少数据带宽占用，方便用户随时调用历史行情数据。

除此之外，公司针对不同用户的需求，还有专线、城域网、云主机等一系列网络部署优化方案，根据实际需求最大程度降低用户接收数据的时延。

③稳定、高可用的行情数据系统

金融行情数据系统的运行需要具备持续不间断的服务能力。为保证服务的稳定性，保障系统 7*24 小时的服务能力，公司通过一系列技术部署实现了稳定、高可用的系统服务。

公司在地区上采用异地多中心、多路互备的部署方式，数据中心分布在金融活跃城市的主力运营商高星级机房，在机房的选择上充分考虑网络质量、网络覆盖、机房安全和灾备等方面，数据中心采用联通、电信双线路备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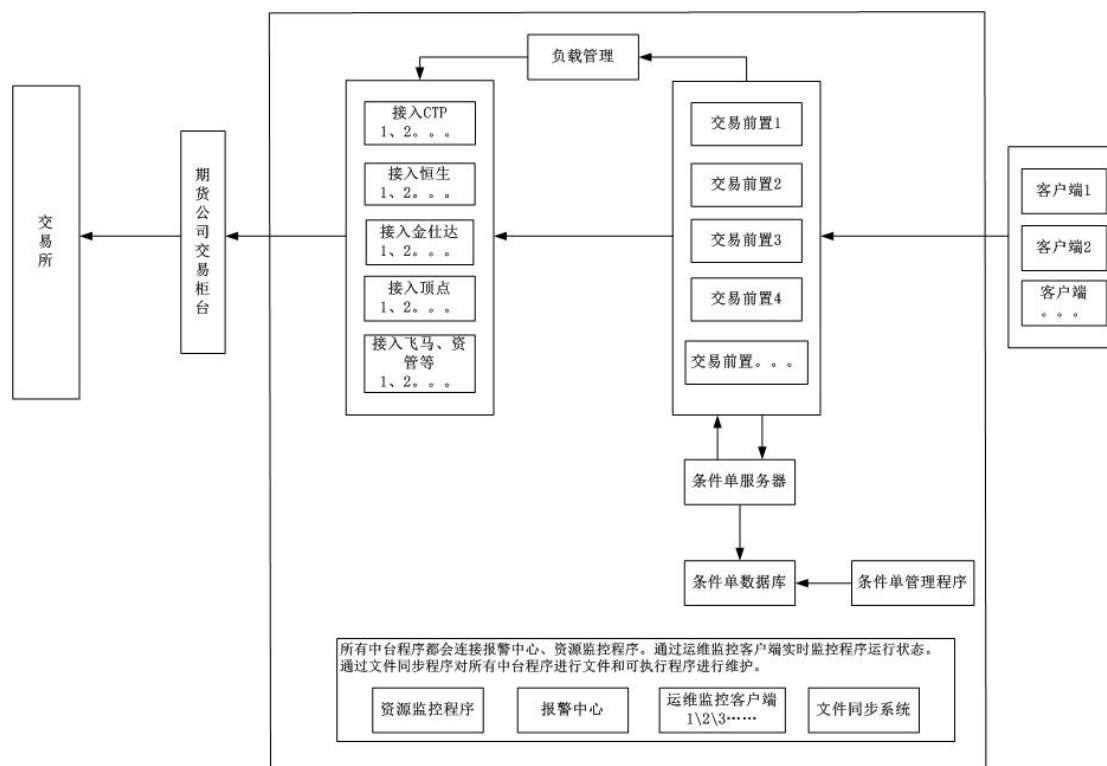
公司在系统设计上采用松耦合微服务架构，以数据中心为节点进行扩散，将功能进行解耦并实现功能服务化，去除功能间的程序性依赖，即使系统单点（网络、软件、系统、硬件等）发生故障，亦可实现自动故障转移，避免单点故障引起的批量功能异常。

同时，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公司开发了智能监控系统，对系统进行

性能监控与分析、故障监控与分析，通过数据分析自动干预调整服务器的负载和分流，并对异常状况发出警报。

（2）交易数据技术方面

公司交易数据技术架构图如下：



交易数据主要为用户交易账号的基本信息和交易指令，包含用户账号、口令、资金、持仓、委托，以及下单时的买卖方向、价格、手数、合约等敏感数据。该类数据指令时效强，业务逻辑复杂，保密安全性要求高，因此要求公司具备高效的交易数据传输能力和复杂业务逻辑处理能力，同时需要具备极高的安全性。在交易数据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如下技术水平和特点：

①高效的交易数据处理能力

根据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的穿透式监管的相关要求，公司开发了交易中台系统。交易业务对交易中台系统的处理和存储能力要求高，既要求业务处理速度快，又要求数据持久化存储。传统数据库在保证数据持久化、方便业务管理上有优势，但是由于传统数据库的持久化是将数据存储硬盘上，需要反复读写硬盘，在速度上没有优势，在要求高并发低延时的交易中台系统中尤其明显，成为制约系统处理性能上限的瓶颈。

公司通过内存池技术、索引技术、数据双缓存技术，研发出符合自身业务需求的内存数据库，同时创造性的与关系数据库结合使用，极大的提高了交易数据处理性能，保障了交易数据稳定存储，提高了交易中台系统的可靠性。

②高安全性的交易数据传输加解密能力

金融交易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要保证数据传输的保密性、交易数据的完整性，交易信息的不可否认性，交易身份的确定性，同时由于期货交易对交易指令传输的实时性要求非常高，这就要求加密处理既安全又快速。

在传输交易数据过程中，公司在对交易数据进行首次加密后，进一步采用开源技术框架进行二次加密。其中，公司将非对称密钥长度由传统的 128 位提升至 2,048 位，整个加密过程中，首先使用非对称算法对密钥证书进行加解密，保证密钥证书的安全传输，然后使用对称加密算法对业务数据进行快速加解密，配以数字签名算法保证业务数据的完整性，防止被篡改。同时，公司对该开源框架进行二次优化，进一步提高了加密速度，保证交易数据安全。

（二）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我国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包括前端软件和后台系统。

前端软件，是针对投资者交易需求提供行情数据采集、发布、行情数据展示、交易数据统计分析、委托下单、云端条件单、账户分析、账户资金头寸管理等功能，将投资者的交易指令准确、快速地发送给期货公司的后台系统。

后台系统负责接收并并行处理前端软件发送过来的交易指令，最终在期货交易所、第三方资金托管银行等不同机构的系统配合下完成期货交易、期货资金结算清收等功能。

金融衍生品交易领域前端软件与后台系统的具体功能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前端软件	后台系统
主要供应商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上海信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上海复旦金仕达计算机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终端用户	期货投资者	期货公司
需求设计	围绕投资者需求进行设计	围绕期货公司交易处理和清算需求进行设计

项目	前端软件	后台系统
性能特点	准确、快速地将数以万计的投资者的下单指令传输给期货公司后台交易系统	处理数以万计投资者的交易指令
主要功能	行情采集、发布、行情展示、行情分析、委托下单、云条件单、账户资金头寸管理等	交易指令处理、盘后资金结算等等

在当前市场环境下，用户需求、监管政策的变化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产品适应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期货交易前端软件领域，主要供应商为公司、上海彭博、信易科技等；后台系统领域，主要供应商为金仕达、恒生电子、上期信息技术等。公司所提供的系列软件产品主要系用于期货投资者分析期货行情并下单交易的行情交易客户端，属于前端应用领域，受投资者使用习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等因素影响，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产品粘性较大，金融衍生品信息系统前端应用软件领域已形成相对较为稳定的竞争格局。

1、行业壁垒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已度过了小规模经营的发展阶段，一批主要的服务提供商凭借先发优势已成长为行业的领导者，而行业新进入者则面临着较高的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知识密集型行业，提供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要掌握多项专业技术，包括金融工程、网络通讯、软件工程、数据处理、信息构架、信息安全等多个技术领域，需要从业企业具备扎实的技术储备。同时，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客户规模的扩大和新型金融产品的推出，行业内企业需要具备越来越强的技术能力。因此，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面临着较高的专业技术壁垒。

（2）行业经验壁垒

对于技术服务提供商而言，要求具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能够建立并维护全国性的高速、大并发量、大信息量的实时行情信息技术系统，还要对衍生品软件及金融信息服务行业特有的业务规则、业务特征、用户需求有深刻理解，能够不断开发并推出全面、便捷的软件产品和信息服务。因此，一定的行业经验积累

也成为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 人才和资金壁垒

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行业需要信息技术和金融工程技术相互融合，对业务人才的素质要求较高，这些人才需要有业内长期实践的经历才能积累相应的经验和能力。目前这些经验丰富的高水平技术人员大多集中在行业领先企业中。金融衍生品行情交易软件的研发、测试、全国各地数据中心的建立、市场开拓、用户积累及运维网络形成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因此较高人力和资金投入也成为金融衍生品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进入壁垒。

(4) 品牌与用户资源壁垒

由于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品牌依赖度较大，需要建立起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方能取得客户的信任。同时，金融衍生品市场的软件产品需要保有一个较大规模的用户群，才能获得一定数量的收费用户群，并形成规模效应。头部软件产品长时间的市场渗透逐步培养了一批用户的使用习惯，用户往往会形成一定的依赖性，这种用户粘性使得用户不会轻易更换所用的产品和服务。目前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均拥有了较为庞大的用户群，而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累积一定的用户规模，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壁垒。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处于金融衍生品交易系统的前端软件领域，从事相关软件和服务时间相比主要竞争对手较早，在用户服务和技术沉淀方面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1)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

上海彭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金融衍生品软件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博易大师、闪电王、真格量化等。

(2)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是一家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快期交易终端等。2014

年 11 月，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1318。

（3）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开拓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2 月，注册资本 3,546.97 万元，是恒生电子（600570）投资的一家期货交易软件提供商，主要产品是交易开拓者终端。

（4）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由郑商所独资组建，注册资本金 2 亿元，主要从事金融行业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支持、机房托管及商品期货市场数据授权业务，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主要系其自研的软件产品极星易星智能化平台。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上述竞争对手中，除上海信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 831318）外，其他公司均不属于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基于可比公司的业务领域与产品形式的相似性，本招股说明书亦选取了已在 A 股上市的金融软件信息服务提供商同花顺、东方财富、大智慧、财富趋势作为本公司可比上市公司。

（1）业务范围比较

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证券公司、股票证券投资者	同花顺	包括增值电信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服务、广告及互联网业务推广服务、基金销售及其他交易服务，为各类机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维护服务、金融数据服务、智能推广服务，为个人投资者提供金融资讯、投资理财分析工具、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服务等。
	大智慧	包括证券信息服务平台、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和境外业务三大领域。 其中证券信息服务平台的产品形态包括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和直播平台等；大数据及数据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形态为 2B 的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境外业务主要产品形态为港股服务系统和证券公司综合服务系统。
	东方财富	主要业务有证券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及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等。 其中，证券业务通过拥有相关业务牌照的东方财富证券、东方

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财富期货、东财国际证券等公司提供证券、期货经纪业务。金融电子商务服务主要通过天天基金提供基金第三方销售服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主要以金融数据终端为载体，通过 PC 端、移动端，向用户提供专业化金融数据服务。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为客户在“东方财富网”及各专业频道、互动社区等页面上通过文字链、图片、富媒体等表现形式，提供互联网广告服务。
	财富趋势	主要面向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软件解决方案，为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建设其投资者行情交易终端、终端用户信息系统以及客户服务系统等。
期货公司、衍生品投资者	信易科技	主营业务为期货软件开发与销售，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快期多帐户交易终端、快期期货交易终端等交易终端服务、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等。
	公司	主营业务为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主要软件产品包括 wh6、wh7、wh8、wh9 和随身行。

（2）经营指标比较

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指标的比较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之“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与“（四）期间费用分析”之“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先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的开发、销售和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于 2002 年推出市面上首款基于互联网的期货行情软件，成为国内较早进入金融衍生品软件市场的企业。随着衍生品市场的逐步发展，出于对量化交易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开始针对量化交易、云端交易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将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应用于期货交易，提升用户的产品使用体验。

长期的市场服务和产品更新，使公司拥有更加丰富的市场经验，同时软件产品亦经过用户长期使用的检验，在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产品为行业树立了标杆，引领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2）研发优势

从研发能力方面看，公司研发团队近二十年来始终专注服务于金融衍生品软件领域，在为市场和用户服务过程中，公司培养了一批既懂金融工程又懂软件开发的技术队伍。从研发模式创新性来看，公司已经形成矩阵式团队开发体系、通用技术模块化及以用户需求为研发导向的成熟研发模式，将近二十年来的研发经验融会贯通，有效提升研发效率。从技术创新机制来看，公司从原有的“产品驱动研发、产品服务客户”机制，逐渐转变为“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机制，积极响应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

凭借多年来始终重视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技术能力的培养，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量核心技术，不断完善数据采集整理、压缩传输、网络安全等专业技术，公司金融衍生品软件开发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具备技术研发优势。

（3）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重视技术队伍的培养与储备，研发人员数量逐年增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人数已达到 14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重已达 47.42%。同时，公司员工亦保持了相对稳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服务超过 10 年的员工有 71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2.90%，服务超过 5 年的员工有 134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43.23%。

（4）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系列完整、结构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行业内不同层次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覆盖基础交易、量化交易、算法交易等交易方式，具有画线下单、三键下单、精准回测等特色功能。作为较早进入金融衍生品行业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凭借着强大的研发能力和突出的前瞻性研究，顺应行业的发展建立了多维度的产品矩阵。

公司多项产品被评为“上海市优秀软件产品”。多年来，公司不断推进产品的更新换代，目前已经形成了从 PC 端到移动端，从基础交易到量化交易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层次投资者的各类投资需求，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和口碑。

（5）用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积累了数量庞大、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终端用户通过多年使用公司产品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和使用习惯。同时，数量庞大的用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规模效应，摊薄了公司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投入和运维的单位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研发投入，升级产品技术，进而吸引新的用户，形成良性循环。另外，在衍生品市场不断创新的发展趋势下，公司拥有的数量庞大、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使得公司更为容易获得新业务，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6）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较早从事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企业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通过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功能，提高用户体验等方式来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的优质服务，公司在市场中已赢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公司 2013-2020 年 8 年间连续被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评为“上海市明星软件企业”、“上海软件核心竞争力企业”；2015 年，公司被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计算机报社评选为“2015 年中国期货软件行业领军企业奖”，被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软件和信息化服务》杂志社评选为“2015 年度中国金服务期货行业最具影响力服务商”。

2、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目前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但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更新速度快，因此需要持续、大额的研发投入。同时，为了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应对未来市场竞争，公司必须保持充足的现金储备。公司目前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利润积累，公司发展受到融资渠道的制约，需要借助上市拓宽融资渠道。

（2）业务领域相对单一

公司目前产品和服务主要集中在金融衍生品交易领域，业务领域相对单一。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诞生，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拓展业务领域范围，以保证自身的竞争优势。

四、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服务的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型可分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及其他产品及服务。其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 wh6，随身行软件服务的对应产品为移动端的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 wh7、wh8 和 wh9，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8,463.65	39.34%	8,591.53	46.70%	8,456.51	41.77%
随身行软件服务	6,458.15	30.02%	5,307.40	28.85%	7,871.96	38.88%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4,810.81	22.36%	3,845.30	20.90%	3,500.79	17.29%
其他产品及服务	1,780.15	8.27%	654.77	3.56%	415.41	2.05%
合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公司的机构业务（以下统称为 B2B 业务），随身行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投资者的零售业务（以下统称为 B2C 业务）。

B2B 业务是指公司将 wh6 产品以按期授权方式销售给境内外持牌期货公司，主要使用者为在该等期货公司开户的期货投资者。期货公司购买公司 wh6 产品提供其开户投资者，拥有该期货公司账号的投资者可以直接使用 wh6 产品浏览行情或下单交易。

B2C 业务中随身行 App 是以按期或按流量授权的方式直接销售给期货投资者使用，衍生增值软件以按期授权的方式直接销售给期货投资者使用。

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为期权功能模块使用权和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以卖断式方式销售给期货公司。

云主机服务为公司利用云机房为量化交易者打造的量化交易网络环境，用户将量化模型部署在云主机运行，可以避免电脑死机、断电等风险，同时提高数据传输速度。云主机以按期间授权给用户使用。

其他服务包括公司软件产品使用的视频教程、下单键盘、模拟交易服务、技术服务及支持等。

公司其他产品及服务与主营业务关系密切，主要为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等主要业务提供配套支持，满足终端用户软件使用中的多样化需求，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与客户需求持续为用户提供相关服务。

（二）主要产品/服务的销量与价格变动情况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对应产品 wh6 的销售套数、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收入（万元）	8,463.65	8,591.53	8,456.51
		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套）	144	150	147
		平均价格（万元/套/年）	58.78	57.28	57.53

注：平均价格（万元/套/年）=收入/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套）。

报告期内，wh6 软件的平均售价和销量基本稳定。

2、随身行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产品随身行 App 的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随身行软件服务	随身行 App	收入（万元）	6,458.15	5,307.40	7,871.96
		销售数量（个）	147,671	168,465	191,564
		平均价格（元/个/年）	437.33	315.04	410.93

注：

-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从随身行 App 平均售价来看，2020 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

系：随身行 App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部分功能收费，初始收费模式包括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流量卡售价为 0.2 元/手，按实际成交手数扣费，期间卡售价为 720 元/年；2019 年 11 月公司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并于 2020 年初调整了收费模式，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并下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因此随身行 App 平均售价从 2019 年的 410.93 元/个/年降低至 2020 年的 315.04 元/个/年。2021 年 4 月，公司上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由 30 元/月调整至 50 元/月，因此，随身行 App 的平均售价从 2020 年的 315.04 元/个/年上升至 2021 年的 437.33 元/个/年。

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销量分别为 19.16 万个、16.85 万个和 14.77 万个，**2019 年销量相对较高**，主要系：随身行 App 部分功能模块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收费，受益于该款产品在免费阶段收获的良好口碑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原有的随身行 App 客户陆续开始付费使用，随身行 App 付费客户在 2019 年达到报告期内峰值水平。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12.06%，主要系：2020 年初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销量。**2021 年销量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随身行销售价格有所回升，客户群体进一步向优质客户集中。

3、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增值软件分为睿期软件和量化软件，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 wh7、wh8 和 wh9。睿期软件和量化软件的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睿期软件 (wh7)	收入 (万元)	2,600.81	2,134.84	1,715.95
		销售数量 (个)	10,499	8,554	6,412
		平均价格 (元/个/年)	2,477.14	2,495.72	2,676.16
	量化软件 (wh8、wh9)	收入 (万元)	2,210.00	1,710.46	1,784.83
		销售数量 (个)	3,238	2,169	2,071
		平均价格 (元/个/年)	6,825.56	7,885.94	8,618.23

注：

1、销售数量 (个) = 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2、平均价格 (元/个/年) = 该产品年收入 / 销售数量 (个)。

报告期内，睿期软件呈现销量逐年增加而均价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而调整了部分功能模块的价格结构，因此睿期软件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长较快，而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量化软件亦呈现销量逐年增加而均价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出于经营考虑而调整了部分模块的价格结构。

4、其他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及服务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对应产品/服务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产品及服务	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	1,359.29	63.72	-
	云主机服务	98.11	89.08	116.79
	其他服务	视频教程	9.80	15.53
		下单键盘	2.43	4.36
		模拟交易服务	153.09	212.86
		技术服务及支持	336.66	65.86

报告期内，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其中，期权软件使用权为24万元/套，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销售0套、3套和4套，总体需求相对较小；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向期货公司销售，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为240万元/套，2021年公司共销售量化交易中台软件使用权6套。

报告期内，云主机服务具有多个类型，目前公司在售的云主机服务销售单价根据具体性能不同，分别为1.38万元/年/服务器和1.8万元/年/服务器，报告期各期，公司云主机服务分别销售178个、135个和132个。

报告期内，其他服务中，视频教程和下单键盘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分别为980元/套和980元/个；公司模拟交易主要针对随身行APP以及wh8、wh9，其中在随身行APP软件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模拟豆进行，销售价格为10元/1000模拟豆，模拟交易每手消耗一个模拟豆，在wh8、wh9中，模拟交易服务需购买体验账号，wh8、wh9体验账号的销售单价为100元/月；技术服务及支持根据客户实际技术服务需求协商定价。

（三）主要产品/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收入情况

发行人客户群体分为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其中，机构客户分为期货公司客户和其他机构客户，个人客户主要系个人投资者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客户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机构-期货公司	8,463.65	100.00%	8,591.53	100.00%	8,456.51	100.00%
	机构-其他企业	-	-	-	-	-	-
	个人	-	-	-	-	-	-
	小计	8,463.65	100.00%	8,591.53	100.00%	8,456.51	100.00%
随身行软件服务	机构-期货公司	31.16	0.48%	11.38	0.21%	28.70	0.36%
	机构-其他企业	39.62	0.61%	20.13	0.38%	8.54	0.11%
	个人	6,387.37	98.90%	5,275.88	99.41%	7,834.72	99.53%
	小计	6,458.15	100.00%	5,307.40	100.00%	7,871.96	100.00%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机构-期货公司	541.10	11.25%	499.53	12.99%	493.37	14.09%
	机构-其他企业	545.88	11.35%	425.10	11.06%	430.20	12.29%
	个人	3,723.83	77.41%	2,920.66	75.95%	2,577.21	73.62%
	小计	4,810.81	100.00%	3,845.30	100.00%	3,500.79	100.00%
其他产品及服务	机构-期货公司	1,385.03	77.80%	371.45	56.73%	48.99	11.79%
	机构-其他企业	88.23	4.96%	40.71	6.22%	37.56	9.04%
	个人	306.89	17.24%	242.61	37.05%	328.86	79.16%
	小计	1,780.15	100.00%	654.77	100.00%	415.41	100.00%
合计		21,512.77	-	18,399.00	-	20,244.66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公司的机构业务（以下统称为 B2B 业务），随身行软件服务和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是主要面向期货投资者的零售业务（以下统称为 B2C 业务）。

从上表中可知，B2C 业务中存在少量销售给期货公司的收入，且各年销售金额会有所波动，主要系该等期货公司受其投资者客户委托或出于期货公司营销推广考虑而购买前述产品用于赠送给高净值投资者客户，其实际使用者均为终端投资者。B2C 业务中的少量其他机构客户，主要系从事期货交易的机构投资者。

(四)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收入金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723.26	3.14%
2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589.54	2.56%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516.05	2.24%
4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476.31	2.06%
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332.44	1.44%
合计		2,637.60	11.4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474.93	2.47%
2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306.33	1.59%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65.17	1.38%
4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252.27	1.31%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7.40	1.08%
合计		1,506.10	7.84%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516.93	2.46%
2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167.51	0.80%
3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167.20	0.80%
4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44.40	0.69%
5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3.82	0.69%
合计		1,139.85	5.43%

注：

- 1、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披露；
- 2、中粮期货有限公司包括中粮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中粮商贸服务有限公司、中粮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上海中谷粮油有限公司；
- 3、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包括国元期货有限公司、国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4、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包括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包括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智富投资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黑龙

江横华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7、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包括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东证润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9、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包括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包括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风险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均为报告期已有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1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5 日	洽谈	合作超过 10 年	与公司合作进一步扩大	持续合作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6 日	洽谈	合作超过 10 年	与公司合作进一步扩大	持续合作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30 日	洽谈	合作超过 10 年	与公司合作进一步扩大	持续合作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5 月 28 日	洽谈	合作超过 10 年	与公司合作进一步扩大	持续合作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1996 年 4 月 17 日	洽谈	合作超过 10 年	与公司合作进一步扩大	持续合作

五、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采购情况

公司为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和服务的研发与销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行情数据、IDC 服务和专线服务。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行情数据费	1,455.68	1,287.72	800.90
IDC 费用	1,375.41	1,310.26	1,273.26
专线费	164.02	208.13	219.59
合计	2,995.12	2,806.11	2,293.75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的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相关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706.15	23.58%
2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450.04	15.03%
3	中国联通	225.47	7.53%
4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	210.12	7.02%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63.70	5.47%
合计		1,755.49	58.61%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相关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790.69	28.18%
2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374.09	13.33%
3	中国联通	234.84	8.37%
4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	199.43	7.11%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40.97	5.02%
合计		1,740.02	62.01%
2019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相关采购总额比例
1	中国电信	800.68	34.91%
2	中国联通	225.85	9.85%
3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181.64	7.92%
4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38.34	6.03%
5	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8.19	6.02%

合计	1,484.70	64.73%
----	----------	--------

注：

- 1、同一控制下供应商已合并披露；
- 2、中国电信包括中国电信以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地分公司；
- 3、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包括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ICE 香港；
- 4、中国联通包括中国联通及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地分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2021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无新增情形，2020 年、2019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集团	1874 年	根据芝加哥商品交易所的收费政策付款结算	2018 年开始合作	采购境外行情数据	持续合作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ICE 香港	1993 年 1 月 20 日	线上提交购买申请，根据 ICE 香港要求按期间付款	2015 年开始合作	采购境外行情数据	持续合作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2003 年 4 月 28 日	线上提交购买申请，根据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要求按期间付款	2019 年开始合作	采购境外行情数据	持续合作

（三）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大商所、上期所、中金所既是公司供应商，又是公司客户。作为供应商，三家交易所或其下属公司主要向公司提供行情信息数据；作为客户，上述对象主要向公司采购软件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1 年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占比 ¹	内容	金额	占比 ²

上期所/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0.75	0.09%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41.98	1.40%
大商所/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51	0.02%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104.40	3.49%
中金所/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6.79	0.07%	行情数据	100.56	3.36%
名称	2020 年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期所/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0.75	0.11%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41.98	1.50%
大商所/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4.83	0.03%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109.07	3.89%
中金所/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6.79	0.09%	行情数据	128.75	4.59%
名称	2019 年					
	销售			采购		
	内容	金额	占比	内容	金额	占比
上期所/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0.75	0.10%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41.98	1.83%
大商所/大连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5.13	0.07%	行情数据、IDC 服务、专线服务	138.19	6.02%
中金所/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6.79	0.08%	行情数据	91.30	3.98%

注 1：占比指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注 2：占比指采购金额占相关采购总额比例。

六、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专用电子设备、通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和固定资产装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97.78	88.26%	8,062.06	89.99%	-	-
专用电子设备	554.01	6.35%	746.57	8.33%	899.77	88.26%
通用电子设备	174.09	2.00%	113.32	1.26%	82.46	8.09%
运输设备	62.53	0.72%	22.01	0.25%	32.16	3.15%
其他设备	11.30	0.13%	14.45	0.16%	5.03	0.49%
固定资产装修	221.70	2.54%	-	-	-	-
合计	8,721.42	100.00%	8,958.40	100.00%	1,019.41	100.00%

公司按照生产经营的具体需要购置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用于经营与研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状况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4134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 901 室等	2,319.56	办公	无	购买取得

(二)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2 处，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分公司与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写字间项目）》，公司承租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软件园东路 23 号 15#楼 4 楼 401、402，面积为 5,357.34 平方米的房屋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根据公司与邱湘阳、杜娟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公司承租邱湘阳、杜娟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彩田路交界西南星河世纪大厦 A 栋 2005、2006，面积为 128.38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三）主要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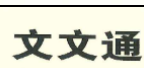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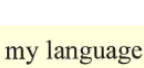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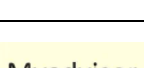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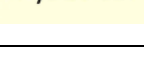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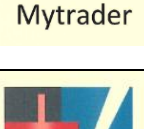
公司无形资产为电脑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脑软件	33.33	100.00%	5.23	100.00%	5.64	100.00%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6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4876205	42	受让取得 ₁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9 年 4 月 27 日	无
2		3137678	42	受让取得 ₁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无
3		3137679	42	受让取得 ₁	2013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	无
4		4714962	42	受让取得 ₁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无
5		9784214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2 年 9 月 27 日(含 续期)	无
6		9188586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 续期)	无
7		9188560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 续期)	无
8	 指定颜色	10451213	42	申请取得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无
9		9188615	42	申请取得	2012 年 3 月 14 日至 2032 年 3 月 13 日(含 续期)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0	大策略	9188514	42	申请取得	202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含续期)	无
11	曼语言	9784229	42	申请取得	2012年9月28日至 2032年9月27日(含续期)	无
12	期易	10748858	42	申请取得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无
13	万讯	10251891	42	申请取得	2013年2月7日至 2023年2月6日	无
14	赢期	10760602	42	申请取得	2013年8月7日至 2023年8月6日	无
15	乐期	10912435	42	申请取得	2013年8月28日至 2023年8月27日	无
16	webstock	9188600	42	申请取得	2012年3月14日至 2032年3月13日(含续期)	无
17	易期	10748871	42	申请取得	2013年6月21日至 2023年6月20日	无
18	赢顺	10067679	42	申请取得	2012年12月14日至 2032年12月13日(含续期)	无
19	赢智	9188531	42	申请取得	2012年7月21日至 2032年7月20日(含续期)	无
20	乐期	11536771	9	申请取得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无
21	赢顺	11536755	9	申请取得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无
22	webstock	11536879	36	申请取得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无
23	乐期	11536858	36	申请取得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无
24	赢顺	11536868	36	申请取得	2014年2月28日至 2024年2月27日	无
25	文 华	9074359	42	申请取得	2013年12月21日至 2023年12月20日	无
26		11119795	42	申请取得	2013年11月7日至 2023年11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7		12311709	42	申请取得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无
28		12311237	9	申请取得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无
29		12311305	36	申请取得	2014年8月28日至 2024年8月27日	无
30		12055515	42	申请取得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无
31		12055481	9	申请取得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无
32		12055497	36	申请取得	2014年7月7日至 2024年7月6日	无
33		13529916	42	申请取得	2015年2月14日至 2025年2月13日	无
34	麦语言	9784223	42	申请取得	2014年5月14日至 2024年5月13日	无
35	文華財經	16800655	9	申请取得	2017年10月14日至 2027年10月13日	无
36	文華財經	15211998	42	申请取得	2015年10月7日至 2025年10月6日	无
37	文远量化	22393759	9	申请取得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无
38	webstock	31257234	35	申请取得	2019年7月21日至 2029年7月20日	无
39		29553920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月7日至 2029年1月6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40		22581304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8年4月7日至 2028年4月6日	无
41		27952910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2月28日至 2029年2月27日	无
42	myStock	30305740	9; 36	申请取得	2019年2月21日至 2029年2月20日	无
43	Myquant	22393451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8年2月7日至 2028年2月6日	无
44	myQuant	31249570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3月7日至 2029年3月6日	无
45	金汇宝	15705399	9; 42	申请取得	2016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无
46	期权直通车	16288711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6年5月7日至 2026年5月6日	无
47	睿股	26272590	9; 42	申请取得	2018年9月7日至 2028年9月6日	无
48	睿期	19104938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7年3月21日至 2027年3月20日	无
49	文华小飞象	29010667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无
50	文华小红牛	29013856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无
51	webStock	27944228	9	申请取得	2019年2月7日至 2029年2月6日	无
52		29278365	9	申请取得	2020年2月21日至 2030年2月20日	无
53	myTrader	29548926	9; 36	申请取得	2019年3月14日至 2029年3月13日	无
54	文文通	31237706	9; 38	申请取得	2019年5月21日至 2029年5月20日	无
55	星格	35623573	9;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无
56	星格证研	35633529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9月7日至 2029年9月6日	无
57		35637450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9月14日至 2029年9月13日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分类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	他项权利
58	库安	36021472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2月21日至 2029年12月20日	无
59	库安量化	36011417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2月7日至 2029年12月6日	无
60	麦宽	36018114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9月21日至 2029年9月20日	无
61	麦宽量化	36030268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0月7日至 2029年10月6日	无
62	myThinker	35633541	9; 36; 42	申请取得	2019年11月28日至 2029年11月27日	无
63		48535445	9	申请取得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无
64		48546009	36	申请取得	2021年3月14日至 2031年3月13日	无
65		48546027	42	申请取得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无
66		48916601	9	申请取得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无
67		48903057	42	申请取得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无
68		48897807	36	申请取得	2021年6月7日至 2031年6月6日	无
69		55295858	42	申请取得	2022年1月7日至 2032年1月6日	无

注：根据公司与大连文华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在整合大连文华过程中公司从大连文华处受让取得了相关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共计3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金融交易专用键盘	实用	2012200812138	2012年3月	申请	无

		新型		5 日起 10 年	取得	
2	期货专用下单键盘（黑白）	外观设计	2012300490869	2012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3	期货专用下单炫彩键盘	外观设计	2012300490905	2012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申请 取得	无

上述 3 项专利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到期，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文华 Mytrader 行情分析软件 [简称：Mytrader]V6.5	2011SR038643	2011 年 6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2	文华财经 Webstock-internet 实时行情分析系统[简称：文 华财经 Webstock 行情系 统]V5.0	2011SR025847	2011 年 5 月 5 日	受让 取得 ¹	无
3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简 称：赢顺]V6.6	2013SR101473	2013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4	文华赢智 WH8 程序化交易 软件[简称：WH8]V8.1	2013SR101224	2013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5	文华赢智程序化交易软件 [简称：赢智]V8.0	2011SR036050	201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6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Android 版）[简称：随身 行（Android 版）]V3.4.1	2012SR079517	2012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7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IOS 版）[简称：随身行（IOS 版）]V3.3	2012SR076022	201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8	文华赢期下单软件[简称：赢 期下单软件]V7.1	2012SR076258	2012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2013SR125627	2013 年 11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文华文文通即时通讯软件 [简称：文文通]V2.3	2011SR036058	2011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文华 Smart 一键通下单软件 [简称：Smart 一键通]V7.0	2011SR037579	2011 年 6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文华多码通柜员管理软件 V2.0	2009SR045451	2009 年 10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文华 WH7 极速交易软件 V7.1	2015SR022831	2015 年 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14	文华 WH4 乐期指标量化软 件 V4.0	2016SR019576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5	文华黄金行情分析软件	2016SR019744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V96.7				
16	文华竞价推广软件 V1.0.0	2016SR019687	2016 年 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7	文华程序化模型运行管理软件 V9.0	2017SR192393	2017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无
18	文华股票程序化交易软件 V8.3.103	2017SR149050	2017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19	文华交易管理软件 V2.0	2017SR158464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0	文华宽语言量化模型编写软件 V9.0	2017SR154657	2017 年 5 月 3 日	原始取得	无
21	文化量化对冲交易软件 V4.0.448	2017SR157828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2	文华期货分析师软件 V4.0.448	2017SR345062	2017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3	文华期货结算软件 V2.4	2017SR147450	2017 年 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无
24	文华期现赢交易软件 V94.0.448	2017SR345073	2017 年 7 月 5 日	原始取得	无
25	文华睿期大户室行情交易软件[简称: WH7]V7.0.078	2017SR158435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6	文华手机开户软件 (Android 版) V1.0	2017SR158460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7	文华文远金融数据管理软件 V9.0	2017SR158374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28	文华文远量化交易软件 V9.0	2017SR149032	2017 年 5 月 2 日	原始取得	无
29	文华下单管理软件 V9.0	2017SR158522	2017 年 5 月 4 日	原始取得	无
30	文华账户管理软件 V2.4	2017SR188383	2017 年 5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无
31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IOS 版) V5.2.4	2018SR347791	201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2	文华 MyQuant 云量化交易软件 V9.0.257	2018SR343791	201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3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Android 版) V5.2.4	2018SR343820	2018 年 5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无
34	文华 mytrader 行情交易软件 10.0.027	2019SR0769613	2019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5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 (Android 版) 5.6.2	2019SR0765903	2019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6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 (IOS 版) 5.6.1	2019SR0815860	2019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37	文华小红牛股票软件 V5.0.010	2019SR1043841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38	文华顺赢云交易软件 6.7.912	2019SR0768913	2019 年 7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无
39	文华银行 OTC 交易软件 V1.0	2020SR0049835	2020 年 1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无
40	文华赢智量化交易软件 V8.3.772	2020SR1223889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1	文华量化交易云计算软件 V9.1	2020SR1223033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无
42	文华赢顺云端交易软件 V6.8.117	2021SR0035947	2021 年 1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无
43	库安算法交易软件 V9.1.268	2021SR0630425	2021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无
44	文华数据库软件 V1.0.0	2021SR0622990	2021 年 4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无
45	文华随身行开户软件 V6.3	2021SR0701309	2021 年 5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无
46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 V1.0.001	2021SR1608715	2021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公司与大连文华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在整合大连文华过程中公司从大连文华处受让取得了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作品著作权共计 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横式下单布局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4-F-00191909	美术作品	2012 年 3 月 1 日	无
2	系统工具条/菜单布局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4-F-00191908	美术作品	2012 年 3 月 1 日	无
3	纵式下单布局设计图	沪作登字-2014-F-00191907	美术作品	2012 年 3 月 1 日	无
4	文华睿期（Wh4）说明书	国作登字-2016-A-00324292	文字作品	2016 年 5 月 1 日	无
5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7 功能说明	国作登字-2016-A-00324221	文字作品	2016 年 5 月 1 日	无
6	赢智程序化交易软件 wh8（ver8.2）说明书	国作登字-2016-A-00324220	文字作品	2016 年 5 月 24 日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我国境内注册并已办理备案手续的主要域名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网站备案	域名
沪 ICP 备 09042590 号-1	shwebstock.com.cn
沪 ICP 备 09042590 号-2	wenhua.com.cn
沪 ICP 备 09042590 号-3	simplus.com.cn

七、发行人取得的业务资质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沪 B2-20110035）。根据该证书，公司被核准的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业务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公司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公司作为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需在证监会进行备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司已依法履行与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备案手续。

（三）金融信息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国家网信办发布的《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关于开展境内金融信息服务报备工作的通知》，公司作为金融信息服务机构需在国家网信办进行备案。

根据国家网信办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官方网站的公告，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服务已依法履行金融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备案编号“沪金信备〔2021〕3 号”。

（四）软件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软件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沪 RQ-2015-0447），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认定符合《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和《软件企业评估标准》的有关规定，评估为软件企业。

（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持有 SIRA（赛瑞国际认证）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

号 130081)，认定其在“期货软件的开发及服务”范围内，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标准，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共同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1002137”，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七）软件产品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软件产品证书共计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文华多码通柜员管理软件 V2.0	沪 RC-2016-139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2	文华 Smart 一键通下单软件 V7.0	沪 RC-2016-1397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3	文华文通即时通讯软件 V2.3	沪 RC-2016-1399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4	文华 Mytrader 行情分析软件 V6.5	沪 RC-2016-1398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5	文华赢智程序化交易软件 V8.0	沪 RC-2016-1395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6	文华赢期下单软件 V7.1	沪 RC-2016-1400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7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Android 版) V3.4.1	沪 RC-2016-1406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8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IOS 版) V3.3	沪 RC-2016-2017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9	文华赢顺期货交易软件 V6.6	沪 RC-2016-1753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0	文华赢智 WH8 程序化交易软件 V8.1	沪 RC-2016-1755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1	文华期权行情软件 V6.7	沪 RC-2016-175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2	文华 WH4 乐期指标量化软件 V4.0	沪 RC2016-158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3	文华 WH7 极速交易软件 V7.1	沪 RC-2016-0044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4	文华黄金行情分析软件 V96.7	沪 RC-2016-1590	应用软件	2021 年 4 月 30 日	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 5 年
15	文华文远量化交易软件 V9.0	沪 RC-2017-4398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软件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6	文华股票程序化交易软件 V8.3.103	沪 RC-2018-0737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17	文华宽语言量化模型编写软件 V9.0	沪 RC-2018-0736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18	文华量化对冲交易软件 V4.0.448	沪 RC-2017-4395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19	文华文远金融数据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8-0733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0	文华睿期大户室行情交易软件 V7.0.078	沪 RC-2018-0734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1	文华下单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7-4396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22	文华程序化模型运行管理软件 V9.0	沪 RC-2018-0732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3	文华期货分析师软件 V4.0.448	沪 RC-2017-4397	应用软件	2017 年 12 月 25 日	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 5 年
24	文华期现赢交易软件 V94.0.448	沪 RC-2018-0735	应用软件	2018 年 3 月 15 日	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 5 年
25	文华 MyQuant 云量化交易软件 V9.0.257	沪 RC-2018-2550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26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Android 版) V5.2.4	沪 RC-2018-2549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27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软件 (IOS 版) V5.2.4	沪 RC-2018-2548	应用软件	2018 年 7 月 30 日	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起 5 年
28	文华 mytrader 行情交易软件 10.0.027	沪 RC-2019-4110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29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 (Android 版) 5.6.2	沪 RC-2019-4108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0	文华赢顺云交易软件 6.7.912	沪 RC-2019-4111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1	文华随身行手机期货交易软件 (IOS 版) 5.6.1	沪 RC-2019-4109	应用软件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自 2019 年 11 月 5 日起 5 年
32	文华小红牛股票软件 V5.0.010	沪 RC-2020-3241	应用软件	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 5 年
33	文华赢智量化交易软件 V8.3.772	沪 RC-2020-4153	应用软件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
34	文华量化交易云计算软件 V9.1	沪 RC-2020-4187	应用软件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起 5 年
35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	沪 RC-2021-4092	应用软件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5 年

（八）境内外行情授权情况

1、境内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境内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证/合同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大商所 level-2 行情授权证书	2021L2002	大连商品交易所/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大商所基本行情授权证书	2021L1014	大连商品交易所/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实时行情转发授权书	1001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	上期所实时行情授权	1001	上海期货交易所
5	上证所股票期权行情经营许可证	OP201501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6	上证所 level-1 行情展示许可证	L12008101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7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展示许可证(股票现货)	深证许 21LPP08-26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8	深圳证券交易所基本行情展示许可证	深证许 SZ20ZD07-31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
9	郑州商品交易所实时交易行情转发授权证书	-	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中金所专有信息经营许可	上金技术许 0006 号	上海金融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	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行情信息使用许可合同	-	上海黄金交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2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	上海期货交易所
13	大连商品交易所场外平台信息转发合同	-	大连商品交易所/飞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	郑州商品交易所指数编制许可合同	-	郑州商品交易所/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情信息许可使用协议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境外行情数据授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境外行情数据授权许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许可协议	供应商
1	Information License Agreement	芝加哥交易所集团
2	Quote Vendor Agreement	洲际交易所数据公司
3	Bats Global Markets, Inc. Data Agreement	芝加哥期权交易所

4	LME Market Data Licence Agreement	伦敦金属交易所
5	Supply of Real-Time Hang Seng Family of Indexes	恒生指数有限公司
6	Market Data Dissemination Agreement	德意志交易所
7	Memorandum of Permitted Purpos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
8	Market Data Vendor Licence Agreement	
9	指数价值发布协议	富时金（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10	SGX Derivatives Market Agreement	新加坡交易所
11	Data Distribution Agreement	亚太交易所

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的研发，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通过技术手段积极解决金融衍生品交易市场的相关难题，在保证用户交易及时、准确的基础上，不断优化和创新技术，为用户带来更加便捷、简明易用的交易软件服务。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表所示：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终端技术	基于 C/C++ 和 HTML+JS 混合开发页面显示技术	在金融信息技术服务中，终端产品在快速响应用户请求的同时需兼顾界面渲染和交互效果，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公司将 C/C++ 语言开发技术和 HTML+JS 页面开发技术相结合，底层开发和页面开发分离，并定义了一套完善的交互接口和交互协议，来实现底层与页面之间的交互和数据传输，并平衡绘图刷新速度和开发工作效率。其中高刷新率的软件底层指令以及核心算法采用 C/C++ 处理，以保证核心数据计算速度；低刷新率界面及用户交互部分采用 HTML 页面，以实现界面的美观及动画效果。
	基于 Direct2D 硬件加速的视图框架技术	由于显示图像必须交由 GPU 呈现到屏幕，但是受制于显示器刷新率的限制，CPU 与 GPU 同步一次图像数据代价非常高昂，一旦计算机 CPU 性能出现波动，还会引起图像画面闪烁的问题。 传统的双缓冲技术，虽然能防止画面闪烁，但是会加剧延迟图像显示速度。利用 Direct2D 交换链技术，可以提前将多个需要呈现的画面放入显存，并进行栅格化，GPU 绘制完一帧图像后，不再需要与 CPU 进行通信，即可绘制下一帧，大大提高了绘制效率和显示效率，同时将屏幕闪烁降至最低，提高了用户长时间查看行情的舒适性。CPU 的性能可以用来满足用户对软件操作的及时响应，也间接提高了用户的操作体验。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编码与传输技术	UDP 发送实时数据加 TCP 指令控制组合技术	自研设计的可靠传输协议组合，采用 UDP 协议发送增量数据，TCP 协议进行指令交互，对比单纯采用 TCP 协议，极大程度的减少了协议级上不必要的资源损耗，提高了传输效率，降低了数据多级转发时产生的时延，保证了数据实时性。
	基于 vInt 和 Golomb 的动态数据编码压缩技术	在处理数值压缩时，根据动态数据的增量差值范围分别使用了 vInt 和 Golomb 两种编码方式，经实践形成了自研编码压缩方案，其压缩率和性能远优于常用的 XML/JSON/PROTOBUF 等序列化方案，实践效果相较于 FIX、FAST 等金融信息交换协议有极大的优势，可实现最大程度的压缩数据，提高数据传输效率。
	静态数据 BSDiff 差分算法增量同步技术	对于静态文件、静态数据的传输，应用了 BSDiff 差分算法，采用增量包的方式进行下传和更新，最大程度的降低了服务器资源开销和带宽占用，提高了数据传输效率。
存储技术	基于 Latch-Free 的内存数据库技术	通过对具体业务场景进行分析，基于面向内存中的 Cach Line 优化、快速的内存访问等 Latch-Free 技术优化索引设计，以及轻量级的并发控制锁设计，将常用数据内存化、核心数据文件持久化、内存数据同步映射到关系数据库中，应用读写分离、计算存储分离等技术，提高了内存数据库的并发处理速度与数据查询速度，获得优于通用的第三方内存数据库的性能。
	磁盘缓冲存取技术	鉴于行情历史数据量非常大，传统的文件系统接口无法满足服务器对磁盘数据访问的性能要求，通过使用直接 I/O 技术绕过内核缓冲区，直接访问磁盘数据。 针对大量数据使用缓冲技术减少磁盘访问次数提高写入性能，并使用多线程重叠 I/O 技术异步并发处理磁盘读写。 针对系统扫描文件接口速度较慢的问题，采用遍历 MFT 表的方式高效解析文件目录结构，按扇区索引排序，一次性扫描完成读取，极大的提升了磁盘读写速度。
	分布式数据存储技术	针对信息采集数据存储量大，数据统计任务繁重的问题，采用自研分布式存储技术，运用关系数据库的水平垂直分库分表策略解决存储、备份和小样本研究的查询需求，使用分页加载的数据统计引擎可以快速的完成数据统计，将数据统计结果写入关系数据库，用于显示统计图表和进一步的数据研究分析。
编译技术	量化交易模型编译技术	公司制定了一套全新的语法规则“宽语言”，“宽语言”结合了 Python 语言语法简单和 C 语言运行速度快的特点，将量化交易模型解析生成的语法树转换为标准的 C 语言源代码，并进一步编译成标准的 C 动态库。 在模型运行时只需要调用提前编译好的 C 动态库，运行时不再进行解析，该执行方式大大提高了模型的运行效率。 “宽语言”语法规则较传统 Python 语言更加灵活，可实现的交易策略更加全面，“宽语言”涵盖了 20 多种函数类型 700 多个系统函数，涉及行情、基本面、信号、算法交易、账号函数、绘图等；亦支持用户自定义函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能够实现高端用户的复杂交易策略。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安全与加密技术	基于 SSL-2048 位加密通信安全保障技术	在金融数据传输中，通讯采用 SSL-2048 位通信安全保障技术，实现数字签名交互认证，来保障数据信息一致性。数字签名机制作为保障网络信息安全的手段之一，可以解决伪造、抵赖、冒充和篡改问题。 公司在标准加密规则的基础上，应用 TLSv1.2、SSLv3、DES、AES、SHA256、MD5 等协议，采用自研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密处理，以进一步提高传输过程中的安全性。
	反盗版防护技术	公司终端软件产品通过混淆技术，实现即使在反编译和反逆向操作后，也极难识别数据的基础逻辑。 对于反编译还进行了主动式签名认证，防止被重新打包后制作盗版软件。 通过系统提供的反调式设置达到反调试的目的，并且使用类 WAF 链路，防护跨站脚本攻击、缓冲区溢出攻击、远程命令及代码漏洞攻击等漏洞攻击。
数据完整性技术	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的传输技术	文件数据传送过程中需进行二次校对，基于类 MD5 摘要算法，检查文件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当检查出不符合完整性要求的文件时，立即进行二次传递，如二次传递异常则立即警示。 行情数据在整个传送使用过程中，始终是保持长连接的，防止用户/application过程中锁定设备内存，变更数据模块内容。在连接有效期内，支持基础权限类型检查，发现与样本体不符时，立即预警。
	分布式 Redis 数据持久化技术	Redis 支持数据备份，即主从模式的数据备份。公司在此基础上采用行情数据分布式、差异化多点存储为用户提供服务，起到了差异化数据备份及持久化的作用，并采用 NAS 服务规则，不断迭代加强基础数据的可利用率，保障历史数据的完整性。
云计算技术	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	鉴于各类行情数据的实时性价值越来越高，公司基于 Kafka Streams、Flink、Storm、Spark Streaming 等算法自研了流计算数据处理技术，构建了个性化的数据处理组件，支持实时编程、自定义表达式计算，可以快速编写数据处理算法并快速验证计算逻辑，根据实际需求对计算模块进行热插拔，即时变化即时调整，保证资源利用率最大化。 公司设计了一个高可用、高吞吐、强一致的流计算框架，对各类业务进行了业务隔离和逻辑隔离，使在同一台设备上的不同业务互不干扰，避免个别异常导致整体功能受到影响，保证在任何单点故障下都能实时计算并产生准确、一致的计算结果，不遗漏、重复事件输出，也不会引起内部状态的偏差。
	基于消息队列实现的分布式计算技术	公司基于消息队列技术，实现业务处理分而治之，在设计上利用 Paxos 和 Raft 算法实现了系统的强一致性、去中心化以及高可用性。 利用 Multi-Raft 算法技术实现了数据的分类切片，采用一致性哈希算法进行数据分布，以保证扩容时数据重分可控，达到实时在线扩容、数据自动重分的目的，最终实现集群计算资源高可用。 在期货套利、指数的历史数据计算中应用自研的分布式

技术类型	关键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通过部署集群计算节点按不同粒度的计算任务划分与分布式调度技术，解决了集中式计算需要耗费大量计算力，计算时间长的问题，节约了计算资源，提高了大量数据的计算速度，提高了终端用户体验。

（二）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1	价值投资评估分析系统开发	采用云计算技术对基础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对比和分析，形成标准化的数据，并结合机器学习来实现评估模型的验证和调优，提高评估准确性。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从公司治理、运营效率、财务风险、利润分析、价值中枢和安全边际角度，为价值投资者的股票投资提供一个严谨的价值投资评估分析工具。
2	智能中台交易运维系统开发	基于流计算技术实时采集中台交易系统的业务运行状态，提高实时数据动态分析性能，实现中台交易业务动态跟踪、问题动态检测、故障快速处理，基于混合开发技术实现中台控制中心界面展示。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期货公司提供一体化、智能化中台交易运维管理，实现系统运行状态实时管理、故障分析管理，保障中台交易接入服务的稳定可靠。
3	云端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开发	以容器云技术为基础，构建易扩展、高性能、高可用、易部署、高自由度的数据处理平台；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实现热点数据高频存取；采用消息中间件技术降低系统间耦合。	在研	行业前列	该项目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数据和多样的分析工具，使投资者在该系统上一站式完成投资策略的研究、分析和验证。
4	股票财务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开发	以数据库存储技术为基础，利用分布式技术实现自动采集、自动入库，通过各业务流程的合理设计，实现高自动化、高正确率、高可靠性的数据采集。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投资者提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数据，帮助投资者分析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投资收益、发展前景等，为投资提供决策依据。
5	行情云数据中心系统开发	基于先进的分布式存储技术实现大容量高可用的存储系统，能够高效水平扩展，接口统一、可跨平台；配合流计算框架高效处理实时、历史行情数据，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挖掘数据价值，对多种数据进行汇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准确、及时、多样的高质量行情数据。并整合多维数据，为投资者提供全天候的个性化、定制化数据服务，让客户能够更容易的获取金融数据进行策略、量化分析。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应用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聚后生成丰富多样的衍生数据。			
6	股票智能筛选混合式系统开发	基于历史数据对现有股票池中的所有股票进行多线程筛选,采用 cordova 交互框架技术提供的 API 实现手机与网页交互,传递敏感信息使用自定义加密算法,保证数据传输稳定安全,可以满足大部分投资者对于选股的需求。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帮助投资者从股票池中挑选出优质的股票,通过不同的选股策略模型分析市场数据、甄选相关个股,从而规避投资风险。
7	投资机构信息一站式解决方案	基于混合开发技术实现美观易用的管理终端。基于内存数据库技术、快速计算技术、零拷贝技术提高服务端交易指令的处理速度、风险指标计算速度,实现系统高可用。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机构投资者提供一套简单、专业、便捷且稳定的集账户管理、风险管理、交易管理为一体的资管解决方案。
8	移动端股票交易系统开发	基于分布式架构、内存数据库技术、零拷贝技术实现高并发高可靠,满足客户端高频率交易指令请求;采用结构化数值压缩技术、流式数据通信技术、自研加密算法,保障数据高效、安全、稳定传输;采用多线程并发技术处理操作指令,事件总线技术处理消息事件的分发与接收。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股票交易用户在移动端提供安全、简洁、高效的股票交易工具,实现交易指令安全快速下达,从而帮助用户准确把握交易时机,同时提供支持股票期权交易,让用户在一个终端实现多种交易策略。
9	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行情交易软件开发	基于流计算技术实时处理行情数据,同时对数据进行精准高效的分发处理;通过加密通讯技术来保障交易数据通信的安全;通过多线程并发技术实现高并发高可靠,满足并发处理指令请求。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通过引进伦敦金属交易所的相关品种,丰富客户投资的多样性,为客户提供更多投资机会和风险对冲工具,方便客户投资策略与国际市场接轨。
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交易软件开发	基于高效的磁盘优化技术和内存映射技术,实现了对行情快照文件的高频读取,通过高性能流计算框架对原数据进行二次加工补充数据多样性,利用行情云微服务架构和可靠 UDP 传输技术对数据进行超低延时的多点分发处理。	在研	行业前列	本项目致力于为证券投资者提供完善的证券市场数据,包括行情图表、个股资料、资讯等丰富的数据内容,以及相关分析工具,为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证券市场交易提供便利。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17.98%和 18.95%。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费用	4,371.90	3,454.42	3,232.71
营业收入	23,070.03	19,207.84	20,992.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8.95%	17.98%	15.40%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在激励方面，公司除提供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还进行了员工持股计划，核心技术人员全部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维持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并进一步强化了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

在约束方面，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条款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情况。

2、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7	47.42%	135	48.56%	103	42.21%
员工总数	310	100.00%	278	100.00%	244	100.00%

（四）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深知技术创新是企业发展的动力，为了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公司积极健全和完善技术创新机制，确保公司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历年来的工作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运行机制。具体如下：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以用户需求为导向，注重用户体验的持续优化，将用户意见纳入产品生命全周期管理。为确保所研发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切实解决客户的问题，公司通过软件使用培训、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在线提问等渠道获得用户需求反馈，针对用户反馈分析市场需求并进行产品升级，对升级产品进行内部测试，内部测试通过后产品在模拟版上线进行模拟上线测试，两次模拟测试均通过后产品正式上线。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已形成“用户驱动研发、研发服务用户”的良性循环。

（2）重视研发领域投入

公司历来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和创新工作，将研发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为持续保持公司的技术实力，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公司高度重视软件产品的创新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对技术研发创新进行重点倾斜。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域投入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6.29%**，持续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可以保证公司在研项目的顺利开展，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升级和创新，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3）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长期服务于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长的软件开发工作经历，技术研发团队对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拥有丰富

的产品开发经验。

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考核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充实研发人员队伍。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从 2019 年末的 244 人增加到 2021 年末的 310 人，其中研发人员从 103 人增加到 147 人，研发团队占员工人数的比例持续增加。随着产品线的延伸、用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公司将进一步扩充研发人才队伍，及时为用户提供持续迭代的产品和服务。

（4）有效的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形成了科学的研发绩效考核和创新激励制度。

根据研发人员参与的研发项目、个人表现等设置量化考核指标，公司以奖金、加薪、表彰、晋级等多种方式对研发人员进行考核激励。考核体系充分考虑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契合性，设有创新进步奖、协作贡献奖等，充分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同时，公司通过多种方式营造良好的文化创新氛围，鼓励员工创新，公司对全体员工实行积分制管理，对提出创新想法的员工给予积分奖励。公司研发部门定期开展“头脑风暴”等形式的交流活动，讨论并激发具有创新性的想法，评出“最具创新意识奖”，对具有创新意识的员工进行奖励。同时，公司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有效调动了研发团队的积极性。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审议通过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制度保证。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并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公司章程》及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的运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召集、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程序规范，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会设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董事会的工作、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等规定，设置了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占董事会人数比例达到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了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工作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保障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尚守哲	徐强、李剑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李剑	尚守哲、徐强
提名委员会	徐强	尚守哲、李剑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剑	尚守哲、徐强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将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的实施，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完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该报告出具了以下鉴证结论：“我们认为，文华财经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聘任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尚守哲。尚守哲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中一期货、中一投资及中一期货控股子公司中壹国际咨询。

大连经一、上海经一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中一期货主要从事香港期货经纪业务，中一投资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壹国际咨询主要从事全球期货市场研究。前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及子女）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发行人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发行人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业务、或将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尚守哲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大连经一、上海经一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大连经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2	上海经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3	中一期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4	中一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5	中壹国际咨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守哲控制的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之外，公司股东苏州中新、兴富创投基金管理人同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7.966%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苏州中新、兴富创投	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5、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有 1 家参股公司，为北京秩鼎。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处任职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的及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勤和互联网技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卸任
3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担任合伙人、副总经理的企业
4	宁波高新区兴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小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	南通市久正人体工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1年4月卸任
6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卸任
7	杭州碧橙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小龙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北京市浩天信和(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担任执行主任的企业
9	上海汉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持股 50%的企业
10	CAKK TECH SOFT INC	公司副总经理王凯的兄弟持股 100%的企业

8、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之外，公司还存在以下其他关联方：（1）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2）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顾峰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6月卸任
2	周林林	报告期内周林林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月卸任
3	庞常庆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已于2020年5月卸任
4	巢序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21年6月卸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5	中伦律所	公司原独立董事顾峰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6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7	Trophy Imaging Technology Co.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8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L.P.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9	Principle Capital Associates IV, L.P.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0	Principle Capital Fund IV GP,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Principle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Principle Capital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CIMS Holding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4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5	Ocean Semiconductor Co., 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6	AI Automation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7	Asia Refrigeration Holdings (HK)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8	Metalogic Motivation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19	Ocean Semiconductor PTE. 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0	Ocean Substrates PTE.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1	CIM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2	CIMS Tech Israel Co., 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3	CIMS Korea Co., Ltd.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4	CIMS USA, Inc.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5	康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的企业
26	苏州康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上海谱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浙江格励奥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天昊基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浙江星星冷链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珠海越亚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34	上海复星化工医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上海春戈玻璃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沪佳装饰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百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周林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徐强曾担任主任的企业
43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原独立董事巢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以及采购法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提供软件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一期货	软件服务	704,716.98	0.31%	763,726.42	0.40%	725,433.96	0.35%

注：指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一期货签署了《软件技术服务合同》，向中一期货授权使用 wh6 产品和服务。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与中一期货相关软件授权服务合作将持续开展，并参考同类型交易定价，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向关联方采购法律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伦律所	法律服务	192,264.15	0.33%	113,207.54	0.23%	84,905.66	0.19%

注：指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伦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了测试公司软件功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尚守哲于 2019 年向公司随身行软件产品充值，公司确认收入 679.25 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公司与法律顾问中伦律所发生的预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中伦律所	18,867.92	18,867.91	18,867.91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29,293.97	7,840,921.90	9,461,443.7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相关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并以协议方式予以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公司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之“（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各年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重要的相关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537,385.30	6,224,520.72	7,879,23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账款	6,948,795.74	944,548.28	803,387.24
预付款项	10,277,007.77	8,080,145.96	5,697,780.94
其他应收款	1,746,207.20	2,053,406.84	1,532,697.33
存货	32,784.56	37,231.67	34,814.6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91,607,146.35	255,512,682.31
流动资产合计	215,542,180.57	210,946,999.82	271,460,593.7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481,923.24	1,080,783.26
固定资产	87,214,238.34	89,584,041.85	10,194,120.24
在建工程	-	3,269,084.24	-
使用权资产	9,676,976.82	-	-
无形资产	333,305.88	52,256.69	56,415.93
长期待摊费用	4,181,331.92	5,375,998.1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15.50	33,151.52	20,70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39,968.46	98,796,455.70	11,352,021.70
资产总计	317,082,149.03	309,743,455.52	282,812,615.4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81,833.87	2,040,877.46	434,553.01
预收款项	1,206,891.00	968,878.30	86,800,792.00
合同负债	85,843,828.36	77,582,834.57	-
应付职工薪酬	14,816,603.79	14,797,362.84	17,951,586.69
应交税费	6,247,390.14	1,564,397.32	1,270,177.39
其他应付款	478,905.94	688,871.05	29,949.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727.56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3,180.66	97,643,221.54	106,487,05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6,553,324.62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3,324.62	-	-
负债合计	119,856,505.28	97,643,221.54	106,487,058.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556,800.00	18,556,800.00	18,556,800.00
盈余公积	38,364,996.60	29,852,455.62	22,274,987.87
未分配利润	100,303,847.15	123,690,978.36	95,493,76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225,643.75	212,100,233.98	176,325,556.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082,149.03	309,743,455.52	282,812,615.42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30,700,267.64	192,078,383.06	209,927,271.07
其中：营业收入	230,700,267.64	192,078,383.06	209,927,271.07
二、营业总成本	140,283,131.12	116,304,830.15	121,292,082.11
其中：营业成本	59,019,307.34	50,307,326.89	44,071,050.37
税金及附加	1,750,190.08	756,354.99	789,374.80
销售费用	8,887,317.13	7,192,043.65	7,848,926.08
管理费用	27,334,800.02	23,235,302.31	35,600,753.90
研发费用	43,718,977.56	34,544,222.39	32,327,134.03
财务费用	-427,461.01	269,579.92	654,842.93
其中：利息费用	491,499.44	-	-
利息收入	1,640,953.92	351,433.03	32,561.22
加：其他收益	2,036,409.74	6,626,215.57	1,395,22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7,030.53	3,481,592.12	5,487,22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1,923.24	-598,860.02	-63,906.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9,992.15	-82,994.95	-49,303.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3,855,309.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94,550,584.64	85,798,365.65	91,613,018.89
加：营业外收入	19.95	13,852.03	3.83
减：营业外支出	30,208.95	1,035,517.45	180,838.15
四、利润总额	94,520,395.64	84,776,700.23	91,432,184.57
减：所得税费用	9,394,985.87	9,002,022.69	12,995,401.89
五、净利润	85,125,409.77	75,774,677.54	78,436,782.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125,409.77	75,774,677.54	78,436,782.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125,409.77	75,774,677.54	78,436,782.68
八、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2.13	1.89	1.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2.13	1.89	1.96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2,116.35	196,071,849.01	230,622,35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774.40	39,499.63	26,142.1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37.09	7,032,148.60	1,404,3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95,227.84	203,143,497.24	232,052,84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68,309.66	39,571,914.51	28,789,08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18,000.10	70,284,351.71	58,392,111.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8,624.73	17,084,755.07	25,961,829.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720.82	14,011,437.05	9,688,4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7,655.31	140,952,458.34	122,831,44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572.53	62,191,038.90	109,221,39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19,527.66	4,080,452.14	5,551,127.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539,000.00	3,506,498,000.00	7,252,10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558,527.66	3,510,578,452.14	7,257,654,12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7,724.73	91,858,950.60	5,757,663.97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81,000.00	3,442,558,000.00	7,313,58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358,724.73	3,534,416,950.60	7,324,346,663.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9,802.93	-23,838,498.46	-66,692,53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298.8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7,298.88	40,000,000.00	4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7,298.88	-40,000,000.00	-4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12.00	-7,251.00	4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12,864.58	-1,654,710.56	2,528,900.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24,520.72	7,879,231.28	5,350,330.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37,385.30	6,224,520.72	7,879,231.28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受公司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43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文华财经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927,271.07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2,078,383.06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700,267.64 元。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 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具有业务类型多样，客户数量多，区域分散等特征，错报风险较高，为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营业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公司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选取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样本，对与前述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或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相关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系统测试团队对公司的信息系统进行了一般控制测试和应用控制测试，并对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将公司账面记录的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其他产品及服务和其他业务销售回款与银行账户和第三方支付平台记录的回款金额进行比对，验证销售回款是否真实存在； （5）对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6）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或框架协议，核对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和会计记录，并结合预收账款进行函证，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7）抽样检查销售合同，核对合同的服务期间，对报告期分期确认收入进行分摊复核。 （8）选择销售金额重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从业务结构上看，公司的主营业务分为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和其他产品或服务，主要客户为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金融衍生品终端投资者。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期货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国内期货市场整体环境紧密相关，期货市场低迷造成的活跃投资者数量减少及期货公司业绩下滑，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期货市场交投活跃、衍生品市场创新发展、金融机构信息系统投入增加等因素将会推动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时，作为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软件产品的技术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职工薪酬、IDC 费用以及行情数据费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三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其变化趋势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职工薪酬主要受通货膨胀、公司计入成本的人员数量及人员绩效等影响，IDC 费用和行情数据费的价格主要由电信运营商以及交易所确定。由于三项支出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一旦未来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营业成本。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职工薪酬是影响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职工薪酬是公司期间费用的重要构成。报告期内，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合计由 2019 年的 5,163.5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6,320.12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人工费用的支出规模相应增长。报告期内，计入期间费用的相关人员平均人数由 2019 年的平均 140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平均 193 人。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2.73 万元、19,207.84 万元及 **23,070.03 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843.68 万元、7,577.47 万元和 **8,512.54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01%、73.81%和 **74.42%**，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体现了公司产品及服务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高的附加值。

2、非财务指标

（1）客户数量

客户数量是反映公司市场份额的重要指标，是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合作，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2021 年 12 月**，公司 PC 端交易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58.19 万人**，移动端随身行软件的月活跃用户数（MAU）为 **150.94 万人**，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规模优势。未来，公司还将通过提升产品技术、提高服务质量等方式努力扩大市场份额，在保持现有对期货公司覆盖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其他机构客户和投资者客户的比重。

（2）核心人员的稳定

公司是一家提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重要资源，是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与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保障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3）业务延伸拓展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金融衍生品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的企业之一，推出了基础行情软件、随身行软件、衍生增值软件等系列软件产品和服务，包含期货公司在内的大量客户多年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在行业竞争愈加激烈和衍生品不断创新发展的趋势下，公司能否积极拓展新业务是能否保障经

营业绩的重要标志。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用户优势，进一步挖掘开拓其他金融衍生品或证券市场业务，进而形成有效的新收入增长点，从而提升经营业绩。

四、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无分部信息。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收入

2020年1月1日起收入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

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包括：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不同种类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期间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后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流量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实际消耗量确认当期收入。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提供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服务类业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软件使用权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对客户的服务和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公司在广告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服务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广告服务收入。

2020年1月1日前的收入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期间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后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流量卡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根据实际消耗量确认当期收入。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在服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其他产品及服务收入：主要为向客户卖断式销售软件使用权、提供云主机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等。其中，服务类业务收入，根据合同内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软件使用权在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广告服务收入：公司为客户提供网络广告服务，对客户的服务和业务进行宣传推广。公司在广告服务已经提供，服务金额经双方确认、并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收取服务款或取得收款的权利时，确认广告服务收入。

(四) 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

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

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

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1.42	5	4.44
通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
固定资产装修	直线法	10	0	10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经营租入场所的装修费	直线法	4.67

（九）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一）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十二）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

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长期资产减值”中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

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	董事会审批	留存收益	339,303.99
		其他应收款	399,18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77.17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备。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50,330.5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50,330.5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9,521.8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329,521.8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54,880.14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354,061.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成本计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191,512,000.00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91,512,000.00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1）与合同相关的预收款项	董事会审批	预收款项	-86,272,063.60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86,272,063.60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新的模型用于确认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的金额应反映主体预计因向客户交付该等商品和服务而有权获得的金额，并对合同成本、履约义务等事项的判断和估计进行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增加/减少）：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同负债	77,582,834.57
预收款项	-77,582,834.57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B.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C.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D.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E.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F.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公司使用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4.75%）来对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3,213,293.24
按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	12,595,877.34
2021 年 1 月 1 日新租赁准则下的租赁负债	12,595,877.34
上述折现的现值与租赁负债之间的差额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③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董事会审批	预付款项	-699,025.72
		使用权资产	12,595,877.34
		租赁负债	11,896,851.62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其他应收款	954,880.14	1,354,061.30	-	399,181.16	399,181.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183.88	13,306.71	-	-59,877.17	-59,877.17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86,272,063.60	-	-86,272,063.60	-	-86,272,063.60
合同负债	-	86,272,063.60	86,272,063.60	-	86,272,063.60

(3)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付款项	8,080,145.96	7,381,120.24	-699,025.72	-	-699,025.72
使用权资产	-	12,595,877.34	-	12,595,877.34	12,595,877.34

产					
租赁负债	-	11,896,851.62	-699,025.72	12,595,877.34	11,896,851.62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

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单独列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属于该规定适用范围的租金减让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作为承租人本报告期未发生相关租金减让冲的情况。

（7）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8）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 14 号进行调整。

①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解释第 14 号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项目合同，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9)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

解释第 15 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

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37.01	-32,015.05	-179,81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9,232.13	5,968,758.09	1,190,607.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48,953.77	4,080,452.14	5,551,127.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1,751.99	-989,650.37	-1,019.60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说明
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4,956,800.00	股份支付
小计	4,667,996.90	9,027,544.81	-8,395,900.02	
所得税影响额	-700,199.54	-1,354,131.72	-984,135.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967,797.36	7,673,413.09	-9,380,035.02	

八、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适用的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	6%、13%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5%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1%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及批文

1、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7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1001507（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有效期 3 年。2020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031002137（发证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有效期 3 年，故报告期内

公司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以卖断方式销售的软件产品享受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印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及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 10%，抵减应纳税额。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速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资产负债率	37.80%	31.52%	37.6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5.30	4.4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4	200.61	348.04
存货周转率（次）	1,685.88	1,396.53	1,309.4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22.12	8,959.51	9,37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12.54	7,577.47	7,843.6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15.76	6,810.13	8,78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5%	17.98%	15.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2.61	1.55	2.7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4.51	-0.04	0.06

注：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数；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59%	38.36%	55.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5%	34.47%	61.78%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3	1.89	1.96	2.13	1.8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1.70	2.20	2.03	1.70	2.20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由于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性每股收益的计算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结果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3,070.03	20.11%	19,207.84	-8.50%	20,992.73	56.59%
营业成本	5,901.93	17.32%	5,030.73	14.15%	4,407.11	32.88%
营业利润	9,455.06	10.20%	8,579.84	-6.35%	9,161.30	80.04%
利润总额	9,452.04	11.49%	8,477.67	-7.28%	9,143.22	79.75%
净利润	8,512.54	12.34%	7,577.47	-3.39%	7,843.68	71.26%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3,070.03	100.00%	19,207.84	100.00%	20,992.73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1,512.77	93.25%	18,399.00	95.79%	20,244.66	96.44%
其他业务收入	1,557.26	6.75%	808.84	4.21%	748.07	3.5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44.66 万元、18,399.00 万元和 21,512.7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44%、95.79%和 93.25%，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公司核心产品及服务。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广告业务收入，受益于公司产品在期货行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48.07 万元、808.84 万元和 1,557.26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交易 软件服务	8,463.65	39.34%	8,591.53	46.70%	8,456.51	41.77%
随身行软 件服务	6,458.15	30.02%	5,307.40	28.85%	7,871.96	38.88%
衍生增值 软件服务	4,810.81	22.36%	3,845.30	20.90%	3,500.79	17.29%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产品及服务	1,780.15	8.27%	654.77	3.56%	415.41	2.05%
合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244.66 万元、18,399.00 万元和 21,512.77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有小幅下滑，主要系受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波动的影响，具体为：2019 年 11 月公司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并于 2020 年初调整了随身行 App 的收费模式，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导致该项收入 2020 年出现小幅下滑；随着随身行 App 业务逐渐趋稳回升，2021 年收入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基础交易软件服务业务、随身行软件服务业务和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 wh6。报告期内，公司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456.51 万元、8,591.53 万元和 8,463.6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对应产品 wh6 的销售套数、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wh6	收入（万元）	8,463.65	8,591.53	8,456.51
		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套）	144	150	147
		平均价格（万元/套/年）	58.78	57.28	57.53

注：平均价格（万元/套/年）=收入/向期货公司销售的套数（套）。

报告期内，wh6 软件的平均售价和销量基本稳定。

（2）随身行软件服务

公司随身行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移动端的随身行 App。报告期内，公司随身行软件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7,871.96 万元、5,307.40 万元和 6,458.15 万元，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的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随身行软件服务	随身行 App	收入（万元）	6,458.15	5,307.40	7,871.96
		销售数量（个）	147,671	168,465	191,564
		平均价格（元/个/年）	437.33	315.04	410.93

注：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从随身行 App 平均售价来看，2020 年**平均售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随身行 App 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针对部分功能收费，初始收费模式包括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流量卡售价为 0.2 元/手，按实际成交手数扣费，期间卡售价为 720 元/年；2019 年 11 月公司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相关监管政策，调整了技术架构，并于 2020 年初调整了收费模式，由调整前的流量卡和期间卡两种收费模式变更为仅期间卡模式，同时，为进一步吸引客户、开拓市场，公司下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由 2019 年 720 元/年下调至 30 元/月，因此，随身行 App 的平均售价从 2019 年的 410.93 元/个/年降低至 2020 年的 315.04 元/个/年。2021 年 4 月，公司上调了随身行 App 期间卡的售价，由 30 元/月调整至 50 元/月，因此，随身行 App 的平均售价从 2020 年的 315.04 元/个/年上升至 2021 年的 **437.33 元/个/年**。

报告期内，随身行 App 销量分别为 19.16 万个、16.85 万个和 **14.77 万个**，**2019 年销量相对较高**，主要系：随身行 App 部分功能模块自 2018 年 10 月开始收费，受益于该款产品在免费阶段收获的良好口碑和较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原有的随身行 App 客户陆续开始付费使用，随身行 App 付费客户在 2019 年达到报告期内峰值水平。2020 年销量较 2019 年下降 12.06%，主要系：2020 年初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期间卡，从而影响了随身行 App 的销量。**2021 年销量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3）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公司衍生增值软件服务对应产品为 PC 端的睿期软件（wh7）及量化软件（wh8、wh9），报告期内，睿期软件产品日趋成熟，收入金额逐年提升。量化软件服务收入基本稳定，**2021 年收入较报告期初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销售数量、平均价格如下：

业务	对应产品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衍生增值 软件服务	睿期软件 (wh7)	收入（万元）	2,600.81	2,134.84	1,715.95
		销售数量（个）	10,499	8,554	6,412
		平均价格（元/个/年）	2,477.14	2,495.72	2,676.16
	量化软件 (wh8、 wh9)	收入（万元）	2,210.00	1,710.46	1,784.83
		销售数量（个）	3,238	2,169	2,071
		平均价格（元/个/年）	6,825.56	7,885.94	8,618.23

注：

1、销售数量（个）=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2、平均价格（元/个/年）=该产品年收入/销售数量（个）。

报告期内，睿期软件呈现销量逐年增加而均价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销量提升市场占有率而调整了部分功能模块的价格结构，因此睿期软件以较高的性价比优势获得了市场认可，产品销量增长较快，而平均售价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量化软件亦呈现销量逐年增加而均价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出于经营考虑而调整了部分模块的价格结构。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1,247.97	98.77%	18,081.53	98.27%	19,987.51	98.73%
其中：华东地区	9,144.64	42.51%	8,023.74	43.61%	8,694.77	42.95%
华北地区	4,262.96	19.82%	3,165.53	17.20%	3,454.58	17.06%
华南地区	3,339.08	15.52%	2,984.16	16.22%	3,273.08	16.17%
华中地区	1,686.65	7.84%	1,426.81	7.75%	1,710.72	8.45%
西南地区	1,324.31	6.16%	1,195.32	6.50%	1,342.31	6.63%
东北地区	754.96	3.51%	684.35	3.72%	791.35	3.91%
西北地区	735.36	3.42%	601.62	3.27%	720.71	3.56%
境外	264.80	1.23%	317.47	1.73%	257.15	1.27%
合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来源于境内，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向部分境外持有期货牌照的公司销售 wh6 产品。境内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三个地区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75%以上，与上述地区金融市场发展程度相一致。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841.96	22.51%	4,202.61	22.84%	4,564.02	22.54%
二季度	5,116.84	23.79%	4,448.24	24.18%	5,023.84	24.82%
三季度	5,172.75	24.05%	4,785.30	26.01%	5,511.90	27.23%
四季度	6,381.22	29.66%	4,962.84	26.97%	5,144.91	25.41%
合计	21,512.77	100.00%	18,399.00	100.00%	20,244.66	100.00%

由于公司销售收入按照服务期限按月分摊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在各季度内均匀分布，未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5,901.93	100.00%	5,030.73	100.00%	4,407.11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65.86	89.22%	4,692.17	93.27%	4,110.79	93.28%
其他业务成本	636.07	10.78%	338.56	6.73%	296.32	6.72%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032.07	38.59%	1,649.96	35.16%	1,637.99	39.85%
IDC 费用	1,375.41	26.12%	1,310.26	27.92%	1,273.26	30.97%
行情数据费	1,455.68	27.64%	1,287.72	27.44%	800.90	19.48%
专线费	164.02	3.11%	208.13	4.44%	219.59	5.34%
折旧	233.04	4.43%	232.57	4.96%	171.99	4.18%
其他	5.63	0.11%	3.54	0.08%	7.07	0.17%
合计	5,265.86	100.00%	4,692.17	100.00%	4,110.7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职工薪酬、IDC 费用、行情数据费、专线费、折旧等项目构成，其中职工薪酬、IDC 费用以及行情数据费是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三项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90%以上，其变化趋势决定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逐年递增。发行人数据部及研究部的人员薪酬计入营业成本核算，2019 年至 2021 年，上述部门的员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83 人、93 人和 101 人，逐年增加。2020 年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人数较 2019 年有小幅增加，但 2020 年绩效奖金少于 2019 年，同时又因疫情原因国家有关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综合因素导致 2020 年职工薪酬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1 年，由于计入营业成本的员工人数增加，同时国家有关部门取消了减免部分社保费用的优惠政策，所以导致 2021 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长。

（2）IDC 费用逐年递增。报告期内，IDC 费用逐年小幅增长，基本稳定，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基本稳定，这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情况匹配。

（3）行情数据费逐年递增。2020 年行情数据费较 2019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新上线了 ICE 等行情数据。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别的分摊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的分摊原则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随身行软件服务、衍生增值软件服务以及其他产品及服务，前述成本中能明确对应到各类产品/服务的直接成本则直接对应分摊至各类产品/服务，无法明确对应至各类产品/服务的间接成本按照各

类产品/服务“有效账号数”作为权重进行分摊。具体成本项目的分摊原则如下：

成本项目	成本内容	直接成本的核算方式	间接成本的分摊方式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基本为间接成本，涵盖公司数据部、研究部两个部门的人员薪酬及福利。	-	由于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6%，为简化核算，间接成本仅在上述三类业务之间予以分摊。其中，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以“有效账号数”作为成本分摊权重；因基础交易软件 wh6 的经营模式不同，不存在“有效账号数”，因此以“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每日登录 wh6 终端数的年算数平均数”作为“有效账号数”的替代参数。
专线费	专线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租用专线。	-	
行情数据费	行情数据费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以实际终端使用个数作为与各大交易所结算依据的行情数据费，间接成本指的是公司采购的行情数据中与终端使用个数无关，而是按一定期间的固定费用向各大交易进行支付的行情数据费。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不同的产品。	
折旧费	折旧费基本为间接成本，主要系服务器、交换机等专用电子设备以及电脑类通用电子设备的折旧。	-	
IDC 费用	IDC 费用大部分为间接成本，用于公司的基础交易软件、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等；IDC 费用中有一小部分为直接成本，系公司通过租赁云服务供应商的云上服务为客户提供云主机的特定服务。	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至不同的产品。	

报告期内，上表中间接成本使用的分摊权重数据如下：

业务类别	有效账号数（个）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238,943	196,591	167,090
随身行软件服务	147,671	168,465	191,564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13,737	10,723	8,483
其他产品及服务	-	-	-
合计	400,351	375,779	367,137

注：随身行 App、衍生增值软件的有效账号数为该产品月末在用终端投资者有效账号数的年算数平均数，基础交易软件的有效账号数为期货公司开户投资者每日登录 wh6 终端数的年算数平均数。

（2）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分摊情况

根据上述分摊原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服务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2,691.01	51.10%	2,177.05	46.40%	1,722.87	41.91%
随身行软件服务	1,998.18	37.95%	2,086.42	44.47%	2,101.58	51.12%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525.64	9.98%	384.71	8.20%	231.59	5.63%
其他产品及服务	51.03	0.97%	43.99	0.94%	54.74	1.33%
合计	5,265.86	100.00%	4,692.17	100.00%	4,11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基础交易软件服务和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成本构成。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增长	金额	增长率/增长	金额
营业毛利	17,168.10	21.10%	14,177.11	-14.52%	16,585.62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16,246.91	18.53%	13,706.83	-15.04%	16,133.87
其他业务毛利	921.18	95.88%	470.28	4.10%	451.75
综合毛利率	74.42%	1.50%	73.81%	-5.20%	79.01%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2%	1.79%	74.50%	-5.20%	79.69%
其他业务毛利率	59.15%	0.67%	58.14%	-2.25%	60.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16,585.62 万元、14,177.11 万元及 **17,168.1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9.01%、73.81%和 **74.42%**，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服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68.21%	74.66%	79.63%
随身行软件服务	69.06%	60.69%	73.30%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89.07%	90.00%	93.38%
其他产品及服务毛利率	97.13%	93.28%	86.82%

业务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2%	74.50%	79.69%

(1)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基础交易软件服务	收入		8,463.65	-1.49%	8,591.53	1.60%	8,456.51	10.73%
	成本	直接成本	2.00	175.95%	0.73	-67.99%	2.27	5.21%
		间接成本	2,689.00	23.56%	2,176.33	26.49%	1,720.60	-28.68%
		成本小计	2,691.01	23.61%	2,177.05	26.36%	1,722.87	-28.65%
	毛利		5,772.64	-10.01%	6,414.48	-4.74%	6,733.64	28.95%
	毛利率		68.21%	-6.45%	74.66%	-4.97%	79.63%	11.25%

报告期内，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9.63%、74.66%和 68.21%。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0 年 wh6 的收入、销售均价与 2019 年基本持平；

②wh6 产品的整体成本从 2019 年的 1,722.87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2,177.05 万元，主要系：2020 年由于随着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价格持续上涨，期货交易量增加、交投活跃而使得 wh6 占用了相对更多的软硬件资源，因此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成本上升；由于 2020 年销售给期货公司的 wh6 套餐数较 2019 年变化不大，因此 2020 年 wh6 的单位成本亦较 2019 年增加。

2020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销售均价基本无变化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1 年 wh6 的收入、销售均价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②wh6 产品的整体成本从 2020 年的 2,177.05 万元增加至 2021 年的 2,691.01 万元，主要系：随着 2020 年以来大宗商品市场整体价格持续上涨，延续至 2021 年，使得期货市场交投活跃，期货交易量持续增加，使得 wh6 占用了相对更多

的软硬件资源，因此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的成本上升；由于 2021 年销售给期货公司的 wh6 套餐数较 2020 年变化不大，因此 2021 年 wh6 的单位成本亦较 2020 年增加。

2021 年基础交易软件服务销售均价基本无变化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 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金额	增长率/ 变动
随身行软件服务	收入		6,458.15	21.68%	5,307.40	-32.58%	7,871.96	432.14%
	成本	直接成本	334.27	49.76%	223.19	139.83%	93.07	776.88%
		间接成本	1,663.91	-10.70%	1,863.23	-7.23%	2,008.52	411.85%
		成本小计	1,998.18	-4.23%	2,086.42	-0.72%	2,101.58	421.46%
	毛利		4,459.97	38.47%	3,220.98	-44.18%	5,770.37	436.13%
	毛利率		69.06%	8.37%	60.69%	-12.61%	73.30%	0.55%

报告期内，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73.30%、60.69%和 69.06%。

2020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①2020 年公司为进一步吸引客户、开拓市场，降低了随身行 App 使用费用，期间卡模式下的价格由 2019 年的 720 元/年下调为 2020 年的 30 元/月，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售均价下降。

②2020 年随身行 App 的整体成本与 2019 年基本持平，2020 年为配合期货公司落实穿透式监管要求，公司取消了 0.2 元/手流量卡收费模式，导致其中一部分交易频率低、偏向使用小金额流量卡的用户未购买新收费模式下的期间卡，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量下降，随身行 App 销量下降导致其单位成本上升。

2020 年随身行 App 销售均价下降，而同期单位成本增加，进而导致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21 年随身行软件服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①2021 年 4 月，公司上调了随身行期间卡价格，由 30 元/月调整至 50 元/月，导致随身行 App 的销售均价上升。

②2021 年随身行 App 的整体成本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随身行 App 销售均价上升，而同期单位成本基本持平，进而导致 2021 年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上升。

（3）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毛利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金额	增长率/变动
衍生增值软件服务	收入		4,810.81	25.11%	3,845.30	9.84%	3,500.79	6.55%
	成本	直接成本	370.71	40.88%	263.13	86.85%	140.83	47.89%
		间接成本	154.93	27.43%	121.58	33.94%	90.77	-4.97%
		成本小计	525.64	36.63%	384.71	66.11%	231.59	21.42%
	毛利		4,285.18	23.83%	3,460.59	5.85%	3,269.19	5.64%
	毛利率		89.07%	-0.93%	90.00%	-3.39%	93.38%	-0.81%

报告期内，衍生增值软件服务的售价相对较高，而成本金额较小，毛利率相对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分析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类型较多，不同业务的盈利模式具有较大差异。为尽可能保证数据的可比性，下表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业务中与发行人相似或相近业务的毛利率数据加以比较，其中：同花顺可比业务为增值电信服务（含金融资讯及数据服务和手机金融信息服务）、软件销售及维护；大智慧可比业务为金融资讯及数据 PC 终端服务系统、金融资讯及数据移动终端服务系统；东方财富可比业务为金融数据服务业务；财富趋势可比业务为软件销售、软件维护服务、证券信息服务（即主营业务）；信易科技可比业务为快期期货交易终端、快期多账户交易终端、众期企业期货交易系统、天勤量化服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可比业务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同花顺	89.00%	88.99%	86.66%
大智慧	-	48.86%	61.07%
东方财富	4.80%	-20.77%	-25.99%
财富趋势	-	86.82%	86.33%
信易科技	-	92.15%	100.00%
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	89.00%	79.21%	83.5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75.52%	74.50%	79.69%

注：

1、由于东方财富可比业务金融数据服务业务单项毛利率为负数，因此在计算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时剔除该异常值；

2、根据信易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2019 年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为 0，因此相关可比业务 2019 年毛利率为 100.00%；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智慧、财富趋势和信易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平均值差异较小。从与各家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信易科技，但高于大智慧、东方财富，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花顺、财富趋势可比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从细分领域来看，上述两家公司可比业务属于证券交易软件领域，该领域的用户主要为股票投资者，证券领域相关软件与技术服务的定价方式与衍生品有所不同；另一方面，证券交易软件主要以卖断方式销售给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软件主要以按期授权 SaaS 模式交付期货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与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大智慧可比业务毛利率。公开资料显示，大智慧自 2011 年上市后，其可比业务的毛利率从 2011 年的 82.73%下降至 2020 年的 48.86%，呈现下降趋势，可比业务的收入规模也从 2010 年的 5.00 亿元萎缩至 2020 年的 2.46 亿元，亦呈现下降趋势。大智慧自上市以来的经营状况与公司可比性不强，从而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东方财富可比业务毛利率为负数，这与东方财富上市后业务转型、发展重心有所变化等因素息息相关，从而导致可比业务毛利率差异较大。

信易科技与公司同属于金融衍生品软件提供商，主营业务最为接近，而信易科技将与软件运营相关的人员薪酬等费用均纳入期间费用核算，与公司的成本核

算方式存在差异，因此公司核算方式下的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888.73	3.85%	719.20	3.74%	784.89	3.74%
管理费用	2,733.48	11.85%	2,323.53	12.10%	3,560.08	16.96%
研发费用	4,371.90	18.95%	3,454.42	17.98%	3,232.71	15.40%
财务费用	-42.75	-0.19%	26.96	0.14%	65.48	0.31%
合计	7,951.36	34.47%	6,524.11	33.97%	7,643.17	36.4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7,643.17 万元、6,524.11 万元和 **7,951.36 万元**，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41%、33.97%和 **34.47%**。若扣除 2019 年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147.59 万元、6,524.11 万元和 **7,951.3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主要以员工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员工数量逐年增加所致。各项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和业务宣传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占比超过 8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95.16	89.47%	679.74	94.51%	730.69	93.09%
差旅费	9.57	1.08%	4.89	0.68%	5.59	0.71%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84.01	9.45%	34.58	4.81%	48.61	6.19%
合计	888.73	100.00%	719.20	100.00%	784.89	100.00%
销售费用率	3.85%	-	3.74%	-	3.74%	-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784.89 万元、719.20 万元和 **888.73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74%、3.74%和 3.85%，销售费用率相对较稳定。销售费用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为主，也有一些少量的展会费等宣传推广支出。2020 年职工薪

酬低于 2019 年，主要系 2020 年销售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无变化，但是 2020 年绩效奖金低于 2019 年，同时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有关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2021 年，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取消了减免部分社保费用的优惠政策，所以导致 2021 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加。2021 年广告和业务宣传费较 2019 年和 2020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新增的量化大赛费用支出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业费、中介机构费、股份支付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65.64	42.64%	948.92	40.84%	1,232.21	34.61%
办公费用	258.50	9.46%	233.38	10.04%	207.67	5.83%
房租及物业	245.70	8.99%	708.57	30.50%	473.16	13.29%
低值易耗品	25.40	0.93%	65.37	2.81%	28.48	0.80%
差旅费	5.37	0.20%	9.86	0.42%	14.41	0.40%
业务招待费	80.28	2.94%	44.98	1.94%	22.08	0.62%
折旧与摊销	875.90	32.04%	234.22	10.08%	31.00	0.87%
残疾人保障金	42.60	1.56%	35.72	1.54%	28.68	0.81%
股份支付	-	-	-	-	1,495.68	42.01%
董事会费用	16.00	0.59%	8.00	0.34%	8.00	0.22%
其他	18.09	0.66%	34.52	1.49%	18.71	0.53%
合计	2,733.48	100.00%	2,323.53	100.00%	3,560.08	100.00%
合计（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2,733.48	-	2,323.53	-	2,064.40	-
管理费用率	11.85%	-	12.10%	-	16.96%	-
管理费用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	11.85%	-	12.10%	-	9.83%	-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分别为 2,064.40、2,323.53 万元和 2,733.48 万元。

2020 年职工薪酬低于 2019 年，主要系 2020 年管理人员数量较 2019 年无变化，但是 2020 年绩效奖金低于 2019 年，同时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有关部门

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2021 年，由于国家有关部门取消了减免部分社保费用的优惠政策，所以导致 2021 职工薪酬较 2020 年有所增加。

2020 年房租及物业费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大连分公司经营场所搬迁，租用面积从 3,363.54 平米增加至 5,357.34 平米，同时租赁单价从 1.40 元/平方米/天上涨至 1.60 元/平方米/天，因此房租及物业费用有所增加。2021 年，公司上海经营场所搬入自有物业中，因此房租及物业费用有所下降。

2020 年折旧费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购置一处办公楼，固定资产增加导致当年度折旧增加。2021 年折旧摊销金额大幅上升，一方面系前述购置的办公楼在 2020 年仅摊销了半年，而 2021 年需摊销一整年；另一方面，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了较大金额的使用权资产，而根据准则要求，使用权资产需要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激励优秀人才，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构成股份支付事项，公司将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1,495.68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具体构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主要明细及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359.32	99.71%	3,438.21	99.53%	3,200.65	99.01%
折旧与摊销	11.99	0.27%	15.05	0.44%	24.09	0.75%
差旅费	0.52	0.01%	1.10	0.03%	0.49	0.02%
委托开发费	-	-	-	-	7.41	0.23%
其他	0.07	0.00%	0.06	0.00%	0.07	0.00%
合计	4,371.90	100.00%	3,454.42	100.00%	3,232.71	100.00%
研发费用率	18.95%	-	17.98%	-	15.40%	-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17.98%和 **18.95%**。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一部和开发二部承担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研发工作。研发费用归集以项目立项时间为起点，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研发项目台账归集核算研发项目支出。

从绝对金额来看，研发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作为期货行业高科技软件企业，研发实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新兴技术与期货行业不断融合，市场和客户对期货软件产品的技术要求也越来越高，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适应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公司研发人员逐年增加，研发人员平均数量从 2019 年度的 **93** 人增加至 2021 年的 **143** 人，从而使得职工薪酬逐年增加，其中 2020 年职工薪酬涨幅较小，主要是 2020 年因疫情原因国家有关部门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同时，**2021 年**国家有关部门取消了减免部分社保费用的优惠政策，所以导致 **2021 职工薪酬较 2020 年也有所增加**。

(2) 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进度
股票财务数据智能采集系统	481.14	-	-	在研
行情云数据中心系统开发	248.44	-	-	在研
量化因子研究平台开发	258.66	-	-	已完成
智能中台交易运维系统开发	304.88	-	-	在研
股票智能筛选混合式系统开发	298.12	-	-	在研
经济数据发布系统开发	359.67	-	-	已完成
投资机构信息系统一站式解决方案	409.68	-	-	在研
云端量化投资分析系统开发	195.98	-	-	在研
北京证券交易所行情交易软件开发	84.18			在研
伦敦金属交易所现货行情交易软件开发	223.71			在研
期权组合策略分析系统开发	82.09			完成
文华量化交易中台管理软件	140.58			完成
移动端股票交易系统开发	361.33			在研
自编指标云计算系统开发	61.38			完成
价值投资评估分析系统开发	442.98	752.79	680.35	在研

研发项目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项目进度
复杂投资策略的云端预警系统开发	219.99	786.80	393.63	已完成
宽语言 2.0 编写平台开发	178.46	206.48	-	已完成
数据库高速访问系统开发	20.61	95.20	-	已完成
期货公司在线开户支持系统开发		191.78	-	已完成
组播行情数据采集系统开发		320.62	-	已完成
自设套利分布式计算系统开发		265.21	-	已完成
文华随身行画线分析系统开发		180.95	-	已完成
文华随身行价格预警云推送系统开发		324.71	-	已完成
期货公司云端条件单系统开发		329.86	-	已完成
小红牛股票行情统计系统开发		-	7.41	已完成
量化云计算系统开发		-	558.17	已完成
OTC 贵金属行情系统开发		-	172.57	已完成
赢智量化交易系统升级开发		-	209.05	已完成
云端条件单实时热备系统开发		-	366.55	已完成
通信安全系统开发		-	359.53	已完成
文华随身行开仓自动止损系统开发		-	289.99	已完成
账单分析报告系统开发		-	116.75	已完成
商品期现价值分析系统开发		-	78.72	已完成
期货行情境外发布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安卓手机期货交易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苹果手机期货交易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赢顺综合矩阵排名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算法交易模型检测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文华随身行混合交互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文华随身行新闻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云端鉴权中心系统开发		-	-	已完成
合计	4,371.90	3,454.42	3,232.71	已完成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息费用	49.15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9.15		
减：利息收入	164.10	35.14	3.26
汇兑损益	0.72	0.73	-0.00
手续费及其他	71.48	61.38	68.74
合计	-42.75	26.96	65.48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银行借款或其他形式的借款，因此未有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2021 年的利息费用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核算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来源于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其他主要是微信、支付宝、银联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费用率	同花顺	9.61%	10.13%	11.44%
	大智慧	-	16.17%	14.13%
	东方财富	4.98%	6.35%	8.60%
	财富趋势	-	1.82%	2.45%
	信易科技	-	0.87% ¹	7.35%
	行业平均	7.29%	7.07%	8.79%
	文华财经	3.85%	3.74%	3.74%
管理费用率	同花顺	5.05%	4.10%	6.04%
	大智慧	-	24.33%	25.50%
	东方财富	14.12%	17.82%	30.46%
	财富趋势	-	2.15%	2.36%
	信易科技	-	8.53%	18.75%
	行业平均	9.59%	11.39%	16.62%
	文华财经	11.85%	12.10%	16.96%
研发费用率	同花顺	27.82%	20.58%	26.69%
	大智慧	-	17.61%	17.37%
	东方财富	5.53%	4.59%	7.22%
	财富趋势	-	13.48%	13.34%
	信易科技	-	38.47%	37.72%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行业平均	16.67%	18.95%	20.47%
	文华财经	18.95%	17.98%	15.40%
财务费用率	同花顺	-6.28%	-4.89%	-6.00%
	大智慧	-	-4.23%	-3.61%
	东方财富	1.06%	0.41%	-0.28%
	财富趋势	-	-14.77%	-13.87%
	信易科技	-	-0.34%	-0.45%
	行业平均	-2.61%	-4.76%	-4.84%
	文华财经	-0.19%	0.14%	0.31%
期间费用率合计	同花顺	39.37%	29.93%	38.17%
	大智慧	-	53.88%	53.40%
	东方财富	25.69%	29.17%	46.00%
	财富趋势	-	2.68%	4.28%
	信易科技	-	47.53%	63.37%
	行业平均	32.53%	32.64%	41.04%
	文华财经	34.47%	33.97%	36.41%

注 1：根据信易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披露，销售费用降低的原因系销售人员工资薪酬及社保公积金调至成本；

注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大智慧、财富趋势和信易科技尚未披露 2021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中信易科技收入规模较小导致期间费用率相对较高，从而拉高了行业平均值。其中，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研发费用率与行业均值差异较小，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均值，亦大幅低于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主要系：同花顺、大智慧、东方财富三家公司上市时间较早，业务领域已不集中于金融软件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如大智慧已涉足互联网直播社交平台，同花顺已进入基金销售业务，东方财富已进军证券经纪业务领域，上述业务领域主动向市场营销和推广的力度高于金融软件领域，故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154.56	544.00	117.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26.94	61.80	17.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36	50.62	2.06
软件销售增值税即征即退	1.78	3.95	2.61
文化建设税减免退税	-	2.25	-
合计	203.64	662.62	139.52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9.52 万元、662.62 万元和 **203.64 万元**，其中主要是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开发扶持资金	107.00	360.00	117.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专项资金	-	18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5.42	4.00	-	与收益相关
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	42.14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4.56	544.00	117.00	-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548.72 万元、348.16 万元和 **246.70 万元**，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19	-59.89	-6.39
理财产品收益	294.90	408.05	555.11
合计	246.70	348.16	548.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

3、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坏账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385.53
合计	-	-	385.53

注 1: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并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的要求, 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385.5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主要是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构成。

由于公司的参股公司北京秩鼎系初创企业, 有较大的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 根据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测试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5.53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70	5.89	3.6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0	2.41	1.27
合计	37.00	8.30	4.93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4.93 万元、8.30 万元和 37.00 万元。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其他	0.00	1.39	0.00
合计	0.00	1.39	0.00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 对公司利润无重大影响。

5、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对外捐赠	-	100.00	-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84	3.20	17.98
其他	0.18	0.35	0.10
合计	3.02	103.55	18.0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08 万元、103.55 万元和 **3.02 万元**，主要是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等。2020 年，公司对外捐赠 10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支付的捐赠款项。

（六）税收缴纳情况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110.03	94.29	94.88
本期应交税额	1,279.14	553.55	1,052.34
本期已交税额	1,126.42	537.82	1,052.93
期末余额	262.75	110.03	94.29

2、企业所得税计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初余额	-454.91	-251.47	-87.80
本期应交税额	949.59	901.45	1,300.28
本期已交税额	199.35	1,104.89	1,463.94
期末余额	295.33	-454.91	-251.47

3、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49.59	901.45	1,300.28
递延所得税调整	-10.10	-1.24	-0.74
合计	939.50	900.20	1,299.54

4、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利润总额	9,452.04	8,477.67	9,143.2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7.81	1,271.65	1,371.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4.39	6.2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2	2.70	283.51
权益法下的投资收益的影响	7.23	8.98	0.9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90.36	-387.52	-362.68
所得税费用	939.50	900.20	1,299.54

5、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722.46	598.04	865.59
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78	3.95	2.61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26.94	61.80	17.85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	751.18	663.79	886.05
利润总额	9,452.04	8,477.67	9,143.22
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95%	7.83%	9.6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上述税收优惠合计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9%、7.83% 和 7.95%，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1,554.21	67.98%	21,094.70	68.10%	27,146.06	95.99%
非流动资产	10,154.00	32.02%	9,879.65	31.90%	1,135.20	4.01%
资产总计	31,708.21	100.00%	30,974.35	100.00%	28,281.26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8,281.26 万元、30,974.35 万元和 31,708.21 万元。从资产构成来看，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95.99%、68.10%和 67.98%。2020 年 6 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购置一处办公楼，合计支付购房款 8,400 万元，因此 2020 年末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二）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53.74	86.54%	622.45	2.95%	787.92	2.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200.00	0.9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账款	694.88	3.22%	94.45	0.45%	80.34	0.30%
预付款项	1,027.70	4.77%	808.01	3.83%	569.78	2.10%
其他应收款	174.62	0.81%	205.34	0.97%	153.27	0.56%
存货	3.28	0.02%	3.72	0.02%	3.48	0.01%
合同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4.64%	19,160.71	90.83%	25,551.27	94.13%
合计	21,554.22	100.00%	21,094.70	100.00%	27,146.06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0.16	0.00%	0.26	0.04%	0.22	0.03%
银行存款	18,568.02	99.54%	580.39	93.24%	761.80	96.69%
其他货币资金	85.56	0.46%	41.81	6.72%	25.90	3.29%
合计	18,653.74	100.00%	622.45	100.00%	787.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8,653.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90%、2.95%和 **86.54%**。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一般根据经营需要留存一定金额的银行存款，其余闲置资金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用以保值，在其他流动资产中核算。公司在 2021 年末的闲置资金主要以银行通知存款形式存放，该部分资金在银行存款科目列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的闲置资金主要以保本型理财产品形式存放，该部分资金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中列示。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00.00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	-	-	200.00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200.00	-	-	-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200.00 万元，均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系风险较低、期限较短、可收回性较高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系考虑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资金安排或流动性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744.87	105.75	85.74
减：坏账准备	49.99	11.29	5.40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694.88	94.45	80.34
期末总资产	31,708.21	30,974.35	28,281.2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	2.19%	0.30%	0.28%
当期营业收入	23,070.03	19,207.84	20,992.7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01%	0.49%	0.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0.34 万元、94.45 万元和 694.8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30%和 2.19%，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8%、0.49%和 3.01%。

公司应收账款较小且占总资产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在出售产品及服务同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应收账款额较小。形成应收账款的主要原因是期末签订合同的客户受其内部付款流程影响产生的付款时间差所致，各期末形成的应收账款正常情况下在 3 个月内可以收回。

(2) 应收账款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44.87	100	49.99	6.71	694.88
合计	744.87	100	49.99	6.71	694.88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5.75	100	11.29	10.68	94.45
合计	105.75	100	11.29	10.68	94.45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5.74	100	5.40	6.30	80.34
合计	85.74	100	5.40	6.30	80.34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721.43	96.85%	36.07	685.36
	一至二年	3.84	0.52%	1.15	2.69
	二至三年	15.18	2.04%	8.35	6.83
	三年以上	4.42	0.59%	4.42	-
	合计	744.87	100.00%	49.99	694.88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6.15	81.46%	4.31	81.84
	一至二年	15.18	14.35%	4.55	10.62
	二至三年	4.42	4.18%	2.43	1.99
	三年以上	-	-	-	-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合计	105.75	100.00%	11.29	94.4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27	94.79%	4.06	77.21
	一至二年	4.47	5.21%	1.34	3.13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85.74	100.00%	5.40	80.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 94.79%、81.46%和 **96.85%**，流动性较好，整体坏账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47 万元、19.60 万元和 **23.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0 年 1 月期间的随身行 App 中的流量卡业务导致。流量卡需要客户先充值后使用，若当天盘中交易时间内客户消耗金额大于充值金额，为了不影响客户交易，公司系统不会在盘中禁止该客户使用，而是于当天收盘后统一结算，因此会形成应收账款，正常来说客户在下一个交易日使用前需要先结清所欠费用才可以继续使用流量卡。若该客户长期不登录流量卡或者登陆后不进行交易而未结清欠款，则会形成上表中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针对逾期 1 年以上不足 3 年的应收账款，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已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240.00	32.22%	一年以内
	2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240.00	32.22%	一年以内
	3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240.00	32.22%	一年以内
	4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1.43	0.19%	一年以内
	5	马超	0.19	0.03%	一至两年
	合计		721.62	96.88%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6.19%	一年以内
	2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50	6.15%	一年以内
	3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00	3.78%	一年以内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账龄
	4	宁波思昊振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47%	一年以内
	5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0.45	0.43%	一年以内
	合计		81.45	77.02%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1.85	13.82%	一年以内
	2	神华期货有限公司	7.93	9.25%	一年以内
	3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96	8.12%	一年以内
	4	新湖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40	7.46%	一年以内
	5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96	6.95%	一年以内
	合计		39.10	45.6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均非公司关联方，且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9.1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2020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81.45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款项已全部收回。2021 年末，公司对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21.6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马超外，其余款项已全部收回。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行情数据费	165.86	16.14%	317.40	39.28%	109.86	19.28%
预付 IDC 费用	113.41	11.03%	207.88	25.73%	185.05	32.48%
预付房租及物业费	48.91	4.76%	118.82	14.70%	122.88	21.57%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609.72	59.33%	69.81	8.64%	37.74	6.62%
预付广告设计费	61.32	5.97%	51.83	6.41%	37.98	6.67%
预付办公开支	24.34	2.37%	17.69	2.19%	15.78	2.77%
预付专线费	4.08	0.40%	14.90	1.84%	31.11	5.46%
预付资产采购	0.02	0.00%	-	-	-	-
预付宣传费	-	-	-	-	28.30	4.97%

其他	0.05	0.01%	9.68	1.20%	1.08	0.19%
预付款项合计	1,027.70	100.00%	808.01	100.00%	569.78	100.00%
流动资产	21,554.22		21,094.70		27,146.06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重	4.77%		3.83%		2.1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行情数据费、预付 IDC 费用和预付房租及物业费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569.78 万元、808.01 万元和 1,027.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分别为 2.10%、3.83%和 4.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910.08	100.00%	807.63	99.95%	566.99	99.51%
一至二年	117.62	-	-	-	2.79	0.49%
二至三年	-	-	0.38	0.05%	-	-
三年以上	-	-	-	-	-	-
合计	1,027.70	100.00%	808.01	100.00%	56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8.87	二年以内	31.03%
	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94	二年以内	14.69%
	3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84.91	二年以内	8.26%
	4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76.58	二年以内	7.45%
	5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48.91	一年以内	4.76%
	合计		680.21	-	66.19%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18.82	一年以内	14.70%
	2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108.82	一年以内	13.47%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5.33	一年以内	8.09%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0.03	一年以内	7.43%
	5	上海羽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1.83	一年以内	6.41%
	合计		404.82	-	50.10%

期间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122.88	一年以内	21.5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66.83	一年以内	11.73%
	3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66.83	一年以内	11.73%
	4	上海羽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7.98	一年以内	6.67%
	5	郑州易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35.00	一年以内	6.14%
	合计		329.53	-	57.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均非公司关联方，且公司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利息	1.62	0.01%	-	-	-	-
其他应收款项	173.00	0.80%	205.34	0.97%	153.27	0.56%
合计	174.62	0.81%	205.34	0.97%	153.27	0.56%

截至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利息主要系大额存单和通知存款的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153.27 万元、205.34 万元和 173.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6%、0.97%和 0.80%，公司其他应收款项金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项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租保证金	88.76	48.74%	116.43	53.87%	105.51	65.26%
其他保证金、押金	25.27	13.88%	36.40	16.84%	9.40	5.8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68.08	37.38%	57.55	26.63%	44.80	27.71%
其他外部应收款	-	-	5.76	2.67%	1.96	1.21%
合计	182.11	100.00%	216.15	100.00%	161.6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房租保证金、员工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等，除房租保证金外，其他金额较小。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82.11	100	9.11	5	173.00
合计	182.11	100	9.11	5	173.00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16.15	100	10.81	5	205.34
合计	216.15	100	10.81	5	205.34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	161.67	100	8.40	5.19	153.27

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1.67	100	8.40	5.19	153.27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68.38	37.55%	3.42	64.96
	一至二年	108.10	59.36%	5.41	102.70
	二至三年	-	-	-	-
	三年以上	5.63	3.09%	0.28	5.35
	合计	182.11	100.00%	9.11	173.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82.85	84.60%	9.14	173.71
	一至二年	2.33	1.08%	0.12	2.22
	二至三年	4.97	2.30%	0.25	4.72
	三年以上	25.99	12.03%	1.30	24.69
	合计	216.15	100.00%	10.81	205.3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6.79	35.13%	2.84	53.95
	一至二年	6.23	3.85%	0.63	5.60
	二至三年	75.28	46.56%	3.76	71.51
	三年以上	23.37	14.45%	1.17	22.20
	合计	161.67	100.00%	8.40	153.2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 2 年以内，2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达 38.98%、85.68%和 **96.91%**，流动性较好。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净额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3.28	0.02%	3.72	0.02%	3.48	0.01%

从公司业务性质来看，不属于传统的制造业，因此仅持有较少的存货，主要系应客户零星需求而持有的专用下单键盘、视频教材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3.48 万元、3.72 万元和 **3.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低。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8,705.80	97.63%	25,299.80	99.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0.00	100.00%	454.91	2.37%	251.47	0.98%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	100.00%	19,160.71	100.00%	25,551.27	100.00%
流动资产	21,554.22	-	21,094.70	-	27,146.06	-
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	4.64%	-	90.83%	-	94.13%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51.27 万元、19,160.71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3%、90.83%和 4.64%，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大额存单，是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和 2020 年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5,299.80 万元和 18,705.80 万元，占当期其他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9.02%和 97.63%。截至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内容为大额存单，金额相对较小，公司其余闲置资金主要以银行存款形式存放，在货币资金科目列示。

（三）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48.19	0.49%	108.08	9.52%
固定资产	8,721.42	85.89%	8,958.40	90.68%	1,019.41	89.80%
在建工程	-	-	326.91	3.31%	-	-
使用权资产	967.70	9.53%	-	-	-	-
无形资产	33.33	0.33%	5.23	0.05%	5.64	0.50%
长期待摊费用	418.13	4.12%	537.60	5.4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1	0.13%	3.32	0.03%	2.07	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0,154.00	100.00%	9,879.65	100.00%	1,135.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35.20 万元、9,879.65 万元和 10,154.00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08 万元、48.19 万元和 0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2%、0.49%和 0.00%，主要系公司对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北京秩鼎	-	-	500.00	-6.39	385.53	108.08	385.53
合计	-	-	500.00	-6.39	385.53	108.08	385.53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北京秩鼎	108.08	385.53	-	-59.89	-	48.19	385.53
合计	108.08	385.53	-	-59.89	-	48.19	385.53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一、联营企业							
北京秩鼎	48.19	385.53	-	-48.19	-	0.00	385.53
合计	48.19	385.53	-	-48.19	-	0.00	385.53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北京秩鼎（原名“北京灵数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司”)及北京秩鼎创始股东签订《北京灵数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并于当日完成北京秩鼎股权交割,公司持有北京秩鼎 25% 股权。根据增资协议,公司可以向北京秩鼎委派一名董事,并参与北京秩鼎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北京秩鼎施加重大影响。

由于北京秩鼎系初创企业,有较大的经营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9 年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宏观环境等因素综合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资产减值测试表明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85.53 万元。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10,700.95	10,291.90	1,957.05
累计折旧	1,979.52	1,333.49	937.6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8,721.42	8,958.40	1,019.4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8,721.42	8,958.40	1,019.41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9.41 万元、8,958.40 万元和 8,721.4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0%、90.68%和 85.89%。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专用电子设备、通用电子设备等构成。房屋及建筑物已办理完毕相应的产权证书,专用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交换机等,通用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697.78	88.26%	8,062.06	89.99%	-	-
专用电子设备	554.01	6.35%	746.57	8.33%	899.77	88.26%
运输设备	62.53	0.72%	22.01	0.25%	32.16	3.15%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用电子设备	174.09	2.00%	113.32	1.26%	82.46	8.09%
其他设备	11.30	0.13%	14.45	0.16%	5.03	0.49%
固定资产装修	221.70	2.54%	-	-	-	-
合计	8,721.42	100.00%	8,958.40	100.00%	1,019.41	1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房屋及建筑物金额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在上海购置办公用房。除房屋建筑物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专用电子设备、通用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在建工程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326.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31%,报告期其余各期末均无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价值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办公室装修	-	326.91	-
合计	-	326.91	-

截至报告期末,2020 年购置的上海办公室已完成装修。

4、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期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9.59	291.89	-	967.70
合计	1,259.59	291.89	-	967.70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5.30	57.69	54.54
累计摊销	61.97	52.46	48.8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33	5.23	5.6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合计	33.33	5.23	5.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4 万元、5.23 万元和 **33.33 万元**，金额较小，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0.05%和 **0.33%**。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电脑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脑软件	33.33	100.00%	5.23	100.00%	5.64	100.00%
其他	-	-	-	-	-	-
合计	33.33	100.00%	5.23	100.00%	5.64	1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类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5.30	57.69	54.54
其中：电脑软件	94.41	56.80	53.65
其他	0.89	0.89	0.89
累计摊销	61.97	52.46	48.89
其中：电脑软件	61.08	51.57	48.01
其他	0.89	0.89	0.89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33.33	5.23	5.64
其中：电脑软件	33.33	5.23	5.64
其他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大连办公室装修费	418.13	537.60	-
合计	418.13	537.60	-

2019年末，公司无长期待摊费用余额。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537.60万元和418.1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5.44%和4.12%，主要为公司大连办公场所的装修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大连办公室装修费	-	557.51	19.91	-	537.60
合计	-	557.51	19.91	-	53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大连办公室装修费	537.60	-	119.47	-	418.13
合计	537.60	-	119.47	-	418.13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4.24	200.61	348.0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4	0.65	0.8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未发生变化，未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销售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采取预收款销售模式，在出售产品及服务的同时一次性收取款项，应收账款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5次、0.65次和0.74次，总体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资产的整体运营效率较高，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负债规模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330.32	94.53%	9,764.32	100.00%	10,648.71	100.00%
非流动负债	655.33	5.47%	-	-	-	-
负债合计	11,985.65	100.00%	9,764.32	100.00%	10,648.71	100.00%

2、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98.18	1.65%	204.09	2.09%	43.46	0.41%
预收款项	120.69	1.01%	96.89	0.99%	8,680.08	81.51%
合同负债	8,584.38	71.62%	7,758.28	79.46%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81.66	12.36%	1,479.74	15.15%	1,795.16	16.86%
应交税费	624.74	5.21%	156.44	1.60%	127.02	1.19%
其他应付款	47.89	0.40%	68.89	0.71%	2.99	0.03%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2.77	2.2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32	94.53%	9,764.32	100.00%	10,648.71	100.0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655.33	5.47%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5.33	5.47%	-	-	-	-
负债合计	11,985.65	100.00%	9,764.32	100.00%	10,648.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1 年末有 655.33 万元租赁负债外，其余均为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 IDC 费用及专线费	11.70	29.87	10.38
应付信息使用费	81.01	71.99	33.08
应付装修费	15.81	102.23	-
应付广告设计费	89.66	-	-
合计	198.18	204.09	43.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3.46 万元、204.09 万元和 **198.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2.09%和 **1.65%**。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形成应付账款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供应商按照公司实际使用量于次月收取费用。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上海办公室装修费用尚未支付完毕。**2021 年末应付广告设计费主要系尚未支付给上海羽月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费用。**

（2）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8,680.08 万元、96.89 万元和 **120.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51%、0.99%和 **1.01%**。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	120.69	96.89	52.87
预收待分摊收入款项	-	-	8,627.21
合计	120.69	96.89	8,680.08

2019 年预收款项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大，是公司 2019 年负债最主要的构成科目。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销售款，与公司经营模式一致。公司通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即预收全部款项，并在服务期间内分摊确认收入。公司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2020 年末，相关内容转至合同负债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8,584.38	7,758.28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481.66	1,479.74	1,795.16
合计	1,481.66	1,479.74	1,795.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95.16 万元、1,479.74 万元和 1,481.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6.86%、15.15%和 13.0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绩效奖金。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2.75	110.03	94.29
城建税	13.02	1.15	1.33
教育费附加	13.02	5.77	6.63
房产税	17.31	17.31	-
土地使用税	0.16	0.16	-
印花税	1.10	0.35	0.60
企业所得税	295.33	-	-
个人所得税	22.04	21.66	17.85
其他	-	-	6.33
合计	624.74	156.44	12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27.02 万元、156.44 万元以及 624.74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1.19%、1.60%和 5.21%，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应交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等。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收代付款	39.30	63.00	-
代收社保公积金	4.20	1.05	2.35
其他	4.40	4.83	0.65
合计	47.89	68.89	2.99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待支付给相关员工的上海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员专项奖励。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272.77 万元，均系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77	-	-
合计	272.77	-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有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速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资产负债率	37.80%	31.52%	37.65%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622.12	8,959.51	9,370.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93.31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61	1.55	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65%、31.52%和 37.80%，整体相

对稳定，公司经营状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9,370.29 万元、8,959.51 万元和 10,622.12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无利息支出，因此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2021 年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193.31，产生的利息费用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核算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现金分红的审议流程和实施时点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6,000.00 万元，并于 2018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4,0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4,00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7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约定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000.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向各位股东支付了分红款。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获取的分红款主要用途包括自身运营支出、向投资人进行分配、改善生活和住房等用途等。公司主要股东与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2、公司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公司现金流良好，具备现金分红的基础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2.14 万元、6,219.10 万元和 10,422.76 万元，大额持续分红后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

为 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8,653.74 万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情况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速动比率（倍）	1.90	2.16	2.55
货币资金	18,653.74	622.45	787.92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	19,160.71	25,551.27
未分配利润	10,030.38	12,369.10	9,549.3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87.92 万元、622.45 万元和 **18,653.74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5,551.27 万元、19,160.71 万元和 **1,000.00 万元**，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综合来看，公司具备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企业发展成果的机会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证券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为投资者提供分享经济增长成果的机会。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亦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余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公司在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履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3）现金分红政策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发展阶段的特点和公司现金流情况综合确定的，符合公司当时发展阶段的特点

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发展的重要阶段。对于软件公司，人才是发展壮大第一要素。公司重要的骨干员工已基本参加了员工持股计划。为了进一步提高对人才的吸引力，稳定人才结构，提高骨干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认同感，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根据自身现金流和利润情况，发放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与当前发展阶段的特点。

(4) 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目前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股利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在上市后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增强现有股东及未来投资者的信心，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6	6,219.10	10,922.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98	-2,383.85	-6,66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73	-4,000.00	-4,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2	-0.73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53.74	622.45	787.92

1、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841.21	19,607.18	23,062.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8	3.95	2.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53	703.21	14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9.52	20,314.35	23,20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76.83	3,957.19	2,87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1.80	7,028.44	5,83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86	1,708.48	2,596.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27	1,401.14	968.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77	14,095.25	12,28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6	6,219.10	10,922.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922.14 万元、6,219.10 万元和 10,422.76 万元。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的主要因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0 年, 随身行 App 收费模式调整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所减少, 而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该等支出相对较为刚性, 从而导致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2021 年,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较大增加, 公司资金回收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到企业间往来、员工代垫款的现金	47.39	69.81	18.12
收到政府补助有关的现金	176.06	596.88	119.06
收到存款利息有关的现金	163.09	35.14	3.26
收到营业外收入-其他有关的现金	0.00	1.39	0.00
合计	386.53	703.21	140.4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支付企业间往来、代垫款的现金	35.06	58.40	36.63
支付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有关的现金	1,358.57	1,181.02	863.37
支付与财务费用-手续费等有关的现金	76.60	61.38	68.74
支付营业外支出有关的现金	0.04	100.35	0.10
合计	1,470.27	1,401.14	968.84

(3)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

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净利润	8,512.54	7,577.47	7,843.68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7.00	8.30	4.9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资产减值准备	-	-	385.53
固定资产折旧	700.06	458.36	219.76
油气资产折耗	-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291.89		
无形资产摊销	9.51	3.57	7.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47	19.9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4	3.20	17.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9.87	0.73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70	-348.16	-54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0	-1.24	-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44	-0.24	-0.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38	-516.17	-31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97.31	-986.61	1,807.83
其他	-	-	1,49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2.76	6,219.10	10,922.1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的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此外，2019 年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而计提了较大金额的股份支付费用也导致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产生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1.95	408.05	555.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	-	-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253.90	350,649.80	725,210.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555.85	351,057.85	725,76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7.77	9,185.90	575.7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48.10	344,255.80	731,358.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35.87	353,441.70	732,434.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9.98	-2,383.85	-6,669.25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669.25 万元、-2,383.85 万元和 17,919.9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为理财产品到期后收回。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出的现金、购买北京秩鼎 25% 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及购买上海办公楼支付的现金等。

（1）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售返售金融资产	130,053.90	335,149.80	722,290.30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	26,200.00	15,500.00	2,920.00
合计	156,253.90	350,649.80	725,210.30

（2）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购买返售金融资产	111,348.10	328,555.80	728,438.9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7,000.00	15,700.00	2,920.00
合计	138,348.10	344,255.80	731,358.9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	4,000.00	4,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73	4,000.00	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0.73	-4,000.00	-4,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和-10,310.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无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专注于以交易软件终端为载体，向金融衍生品投资者提供行情数据、交易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作为金融衍生品行业中主要的交易软件提供商之一，公司凭借专业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市场经验，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需求的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紧扣市场需求，升级现有产品并开发新产品，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和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总体上，公司经营绩效优良，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系购置办公楼所支付的款项。

（二）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号	环评备案
1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19,501.11	19,501.11	苏园行审备〔2021〕545号	不涉及
2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17,286.58	17,286.58	苏园行审备〔2021〕546号	不涉及
3	研究院建设项目	15,586.13	15,586.13	国家项目代码：2105-310115-04-03-972749	不涉及
4	补充流动资金	12,869.41	12,869.41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65,243.23	65,243.23	-	-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安排

各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综合考虑客户的实际需求与云计算市场的发展趋势，在现有基础交易软件、量化交易软件基础上，结合容器云技术，构建易扩展、高性能、高可用、易部署、高自由度的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数据处理系统。为用户提供功能强大的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市场的量化交易和分析工具，满足用户进行量化策略的研发需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公司的技术发展需求，与公司现有业务高度相关，是公司快速响应业务变革的必然选择。项目实施能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更智能的、更高效的服务，提升公司服务品质，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高质量发展。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结合机构投资者的使用需求及企业运营经验，对现有的交易软件等产品进行整合及优化升级，建设新一代资管系统，为期货、证券、基金行业等资产管理机构提供覆盖账户管理、风险监控、行情交易的综合解决方案。公司现有业务是本项目的建设基础，本项目建设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充、加强和提升。本项目通过购置及开发相关硬件设备及软件，提升公司期货软件产

品的服务能力，使公司产品适应期货行业不断增加的精细化运营需求场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从而拓展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空间，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系密切。

“研究院建设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综合服务能力、市场竞争力为目标，进一步对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研发升级，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持。

（六）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是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结合云计算、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最新成果，开展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市场的创新应用；并结合各金融市场投资策略，深入解析市场投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的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金融量化服务，是公司产品和服务创新性、创造性和创意性的重要体现。项目建设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升级和业务拓展，对公司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性提供有力支持。

“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将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引进优秀的技术人才，打造技术氛围浓厚的研发环境，对公司现有软件产品、人才资源、数据资源等进行整合创新，形成多项服务于一体、资源闭环的资金管理系统，充分利用先进技术进行综合集成和应用开发，不断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和核心技术，同时横向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促进公司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的完善，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保持公司在金融衍生品行业地位。

“研究院建设项目”拟在公司近二十年的技术积淀的基础上升级并开发符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和新技术，综合运用 FPGA 技术、可靠组播技术、GPU 技术、知识图谱相关技术等前沿技术，将其与金融行业深度融合，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自主开发创新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开发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结合容器云技术，打造一个集海量数据、丰富的指标和因子库、高

计算力和大容量的云服务于一体的云端量化投资软件系统,并结合人工智能来实现策略演绎、模拟、检验、优化等功能,不断优化投资策略,最终择优选取投资模型,并实现自动化交易,满足用户的高端量化交易需求。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有利于提升公司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

本项目拟为最终使用者提供数据、算法、应用软件等服务,支持投资者各类算法、策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应用在云端服务器上计算。由于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产品历史数据庞大,云端读取数据能够为用户提供更快、更高效、更便捷的服务。此外,针对用户在量化分析、趋势预测等方面的需求,系统还提供了海量、高质量、多角度、多市场的数据以及丰富的量化统计、数据分析和挖掘工具,以提升数据分析的精确度。

云端量化投资系统的建设将推动公司在云端计算领域进行战略布局,为未来在云端计算领域的深度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增加用户粘性,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 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立云端量化投资系统,为用户提供功能强大的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市场的量化交易和分析工具,通过该系统用户能够快速的了解数据行情信息并进行投资研究分析、资产定价、以及交易策略的开发和验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深耕金融产品市场,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顺应金融数字化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以金融衍生品终端产品为基础,扩充支持交易的品种,覆盖国内外最新推出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国内黄金等现货市场品种,方便用户交易策略在新交易品种的回测、迁徙和部署。同时,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将着力开发期货机构、证券机构、大型产业客户及其他机构金融产品和量化投资领域中定制化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始终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国内的技术优势并争取在一定程度上引领期货行业应用软件产品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

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在行业中占据优势地位

由于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进入壁垒较高，公司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企业之一，较早的推出了期货行情交易软件、量化交易软件，填补了国内期货软件市场的空白。长期的市场服务和产品更新，使公司拥有更加丰富的市场经验，同时软件产品亦经过用户长期使用的检验，在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沉淀，公司产品为行业树立了标杆，引领了行业的发展趋势。

（2）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和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金融信息服务供应商，多年来始终重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紧跟行业发展态势进行演变更迭，不断推出新产品，以技术研发能力和数据价值挖掘能力为核心驱动力。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力度，以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提高跨市场、跨品种信息服务及量化交易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建立了包括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考核等一整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吸收优秀人才加入，充实研发人员队伍；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人员薪酬福利和激励制度，保证了研发团队的稳定。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努力，公司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积累了数量庞大的用户群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同时，大量的期货市场终端投资者通过多年使用公司产品和服务形成了较强的用户粘性和使用习惯。稳定且庞大的用户群体，为本项目产品上市后的推广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苏州市购置办公场所，并对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

(2) 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本项目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选址、购房、机柜租赁		△	△	△								
3	房屋装修				△	△	△						
4	设备购置、安装						△	△	△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6	课题研究与系统开发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501.1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4,025.00
2	硬件购置费	4,135.51
3	研发投入	9,276.00
4	IDC 费用	494.00
5	软件购置费	85.10
6	铺底流动资金	353.42
7	预备费	911.79
8	其他	220.29
	合计	19,501.11

(1) 本项目拟购买 3,5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所购置单价、装修单价主要参考公司过往经营经验、市场上办公及机房工程费用及建设当地造价水平进行合理估算，预计投入 4,025.00 万元；

(2)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135.51 万元；

(3)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276.00 万元；

(4) IDC 费用主要为机柜租赁费，机柜租赁单价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本项目拟在北京、上海、广州等 13 个省市租赁 37 个机柜，预计投入 494.00 万元；

(5)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 office2019、微软 visio2019 等办公软件，预计投入 85.10 万元；

(6) 铺底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需用额为 1,178.07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估算，为 353.42 万元；

(7)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计 911.79 万元；

(8) 其他费用主要为项目前期工作费 80.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71.28 万元；职工培训费 34.5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4.50 万元；合计 220.29 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1〕545 号）。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生产，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工作，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涉及环评批复相关事项。

（二）新一代资管系统开发项目

1、项目概述

公司拟开发新一代资管系统，建设面向金融机构系统管理员、风控人员、运维人员等使用的管理系统，为金融机构提供覆盖账户管理、风险监控、行情交易的综合解决方案，促进公司向投资公司、各类资产管理机构等机构客户扩展，同

时向证券、债券、基金、黄金等新的应用领域延伸，进一步开拓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本项目拟购置建筑，并新增服务器、软件开发工具、数据库、测试软件等，创造一流的研发环境，引进一流的人才，建设新一代资管系统。系统包含以下三大终端系统：系统管理终端、风控终端、监控终端。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有利于扩展业务领域，增强市场竞争力

顺应金融市场跨产品、跨市场的“大资管”背景，本项目将依托公司期货行业应用软件的现有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拓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领域的机构客户，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客户结构的扩展与升级，并形成多元化业务结构，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2）有利于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风控要求

金融衍生品交易具有复杂性、高风险等特点，除了满足交易功能外，产品还需要与现有金融产品组合，满足风险控制的技术要求。过去证券和期货市场关联互动不显著，而随着国内衍生品市场的发展，标的物不断扩张，更加需要统一的多资产管理平台来完成衍生品的对冲组合交易。在风险控制方面，投资者要对衍生品的资产组合进行风险预测、评估、场景压力等测试，需要系统支持复杂的非线性的风险管理。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建设的新一代资管系统更加重视交易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将从交易和技术两个层面出发，采用全局风控、账户风控、产品风控等多层级全方位风控管理体系，可实现对多个资金交易账户进行专业、稳定、高效的统一管理，满足金融衍生品行业不断趋严的风险控制要求。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公司拥有强大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多年来始终重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培养，不断完善数据采集、压缩、整理、传输、访问、处理、加密编译、展示等专业技术，并自主研发了大量核心技术。公司内部建立了过程严密、分工明确的一套软件开发及升级流程，能快速推出产品并对用户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公司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

团队，在多年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践中，对行业的技术及业务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理解和洞察力，并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开发与升级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 公司拥有坚实的市场基础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本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较早地推出了期货行情交易软件、量化交易软件等系列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覆盖率处于行业优势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与国内 **139** 家期货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占国内期货公司总数的 **92.67%**。公司在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积累了数量庞大、粘性较强的用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规模效应，摊薄了公司软件开发、数据中心投入和运维的单位成本，提高了公司产品的性价比，进而吸引新的用户，形成良性循环，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 公司拥有优质的服务方式

公司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并制定了标准化的服务流程以及科学的考核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培训、金融工程师服务热线、在线客服等多渠道的客户服务方式。此外，公司积极听取用户反映的问题和需求，定期开展需求讨论会和技术交流会，对于普遍性的需求或者问题提供整体改进方案，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响。公司优质的服务方式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利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于江苏省苏州市购置办公场所，并对其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

(2) 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2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											
2	选址、购房		△	△	△								
3	房屋装修				△	△	△						
4	设备购置						△	△	△				
5	人员招聘、培训							△	△	△	△		
6	课题研究与系统开发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286.58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购置办公场所	3,525.00
2	服务器硬件	1,349.96
3	办公设备	605.50
4	研发投入	8,640.00
5	推广费	1,800.00
6	软件购置费	74.00
7	预备费	808.68
8	铺底流动资金	304.33
9	其他	179.11
	合计	17,286.58

(1) 本项目拟购买 2,500.00 平方米的办公区域和 500.00 平方米的机房，所购置费用按照面积、购置单价及装修单价估算，预计投入 3,525.00 万元；

(2) 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1,349.96 万元；

(3) 办公设备购置费包括各类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设备价格参考电商平台等公开渠道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605.50 万元；

(4) 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投入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 8,640.00 万元；

(5) 推广费结合财经类软件推广特点, 本项目主要通过展会、技术交流、论坛及品牌宣传等方式进行产品推广, 预计投入 1,800.00 万元;

(6) 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以购买微软 office2019、微软 visio2019 等办公软件, 预计投入 74.00 万元;

(7) 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 预备费计 808.68 万元;

(8) 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014.43 万元,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按流动资金的 30%估算, 为 304.33 万元;

(9)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80.00 万元; 设备安装工程费 39.11 万元; 职工培训费 30.00 万元;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30.00 万元; 合计 179.11 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28 日, 本项目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 苏园行审备〔2021〕546 号)。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生产, 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工作, 对环境影响较小, 不涉及环评批复相关事项。

(三) 研究院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研究院建设项目拟在现有技术框架的基础上升级并开发符合用户需求的新产品新技术, 综合运用 FPGA 技术、可靠组播技术、GPU 技术、知识图谱相关技术等前沿技术, 将其与金融行业深度融合, 构建高速行情云、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以及智能投研系统, 进一步降低数据传输延迟, 为广大机构及用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研究院建成后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 研究新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 让新业务在实际应用中落地, 以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保障公司在行业的引领地位。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顺应金融衍生品行业的发展趋势, 抓住市场机遇

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呈现井喷式发展，为金融衍生品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同时，金融及衍生品市场不断交融发展，金融资产之间关联互动效应日渐明显，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本项目拟在现有的技术基础上研发高速行情云、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以及智能投研系统，通过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的技术研究，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升级换代，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提升竞争力。

(2) 提升技术水平，解决传统软件技术瓶颈问题

传统的软件通过 CPU 实现的数据传输、处理等功能，受限于系统基础架构，很难再有较大的速度提升，性能提升方面也存在难以解决的技术瓶颈。本项目所研发的高速行情云系统将 FPGA、GPU、CPU 三个技术相结合，把原属于 CPU 的工作改为由硬件电路完成，减轻 CPU 负担，减少 I/O 交互。通过利用 GPU 的大量核心和高速内存，解决 CPU 并发量小、内存受限等问题。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是把所有不同种类的信息连接在一起而得到的一个关系网络，通过大量的信息源中抽取多维度的特征信息，为后续算法拓展深度关联关系提供必要的素材，经过深加工，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现给用户，与用户交互，直观易懂。智能投研系统无需再进行传统的数据搜索和提取工作，可直接从其形成的结构化数据中批量抽取金融分析所需要的相关信息进行各方面的分析。本项目所研发的课题内容均对传统软件系统存在的技术问题进行突破，对改善金融衍生品的交易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3) 优化产品性能，提升用户体验

为持续跟踪并引领金融及衍生品服务行业，公司需要持续大规模投入研发力量，前瞻性地储备前沿技术。本项目拟利用 FPGA 技术、可靠组播技术、GPU 技术等先进技术开发高速行情云、金融知识图谱系统与智能投研等系统，提高数据传输的可靠性与及时性，实现宏观环境、金融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数据的结构化与图谱化，为客户提供低延时、低抖动、高准确的实时行情及衍生数据加工服务以及深层次的投资分析决策支持。本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自主开发创新能力，持续升级完善公司产品性能，优化用户体验，保持产品与服务的长久竞争力。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项目建设响应国家政策号召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是属于国家大力倡导发展的产业之一。国务院及相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鼓励软件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在统筹协调、研发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方面出台了全面的扶持政策。2020年4月7日《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提出支持打造“研发+生产+供应链”的数字化产业链，支持产业以数字供应链打造生态圈。2019年8月22日《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肯定金融科技在推动金融转型、便捷金融服务、促进普惠金融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重要作用。2018年7月23日，工信部发布《推动企业上云实施指南（2018-2020年）》，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加速向云计算转型，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差异化需求，抓住云计算平台开展产品的机遇，服务和解决方案的开发测试，加快丰富云计算产品服务供给。上述政策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追求技术领先，重视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的培养，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均被有效运用在公司的软件系统中。公司上线基于云框架的新一代金融数据发布系统，基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量化交易系列软件已经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自主研发了大量核心技术，在多年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实践中公司现已形成了稳定的核心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147人**，涵盖多所985院校，人才团队优势较为明显。丰富的产品研发技术、产品开发经验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4、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利用现有房产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419号。

（2）项目实施周期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工作	△											
2	设备及软件选型购置		△	△	△	△	△	△					
3	设备安装、软件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5	课题研究及系统开发	△	△	△	△	△	△	△	△	△	△	△	△

5、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586.13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硬件购置费	4,594.70
2	研发投入	9,000.00
3	软件购置费	1,091.30
4	预备费	742.20
5	其他	157.93
	合计	15,586.13

（1）本项目需购置负载均衡、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企业专线等服务器硬件和其他办公设备，设备价格主要根据供应商报价、过往采购单价及其公开渠道获取的设备价格进行估算，预计投入 4,594.70 万元；

（2）本项目研发费用根据具体项目研发人数、年平均工资、研发周期估算，预计投入 9,000.00 万元；

（3）软件购置费主要用于购买 Oracle、Windows 10、微软 Office 2019、Visual Studio 2019、ESET、Red Hat Enterprise 等软件，软件价格费用参考软件厂家标准价格，预计投入 1,091.30 万元；

（4）本项目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预备费计 742.20 万元；

(5)本项目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前期工作费 40.00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87.94 万元;职工培训费 15.00 万元;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15.00 万元;合计 157.94 万元。

6、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情况

2021 年 5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国家项目代码标识 2105-310115-04-03-972749。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生产,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工作,对环境影响较小,不涉及环评批复相关事项。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加研发投入,为研发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提高研发人员薪酬竞争力。为支持公司上市后主营业务快速发展,结合公司的竞争格局、业务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 12,869.4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产品从研发到投入市场实现盈利有一定的期间,因此需要公司具备一定的流动资金和融资能力。公司为提高核心技术水平、加强竞争优势,同时进行多个在研项目,加大了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32.71 万元、3,454.42 万元和 4,371.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40%、17.98%和 18.95%。总体上,公司在现发展阶段有较大的流动资金需求。

随着我国软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对人才和技术的需要将带动更大的资金需求,只有保持对人才和技术的投入,才能在行业中保持优势地位,迎合市场需求,适应竞争环境。

当前,公司融资能力较弱且融资渠道有限,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需求,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受限问题。

3、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

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未来发展与规划

公司结合当前行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当年和未来三年内业务发展及目标做出了计划安排及合理预期。但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等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不排除根据经济和行业发展变化、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的可能性。

（一）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科技赋能金融、技术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贯彻产品研发与技术服务相结合的发展思路，为客户提供一流的金融衍生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以期成为中国领先、世界知名的金融衍生品综合信息服务提供商。

（二）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顺应金融市场跨品种、跨市场的“大资管”发展趋势，继续深耕金融衍生品市场，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创新，实现现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并提高跨市场、跨品种信息服务及量化交易服务能力，建立和完善量化交易平台。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增强公司的软件开发能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具体包括：建立研究院，为公司未来的发展进行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研究新技术在金融行业的应用，让新业务在实际应用中落地；依托产品结构的丰富和升级，扩大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规模，增加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私募投资机构等机构投资者用户数量；采用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规划，快速提升研发人才的整体实力和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的优势地位，并依托金融衍生品市场及量化交易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黄金市场、证券市场及境外期货市场，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三）实现上述目标的举措

1、产品和服务创新计划

公司依托长期以来形成的技术能力和技术储备，为满足行业的前瞻性需求，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积极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

打造云端量化交易技术系统，支持各类算法、策略、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应用在云端实现，为最终使用者提供数据、算法、应用软件等服务。

打造新一代行情发布系统，提高跨地区机房之间传输数据的可靠性、及时性，提供低延时、低抖动、高准确的实时行情及衍生品交易数据深加工服务。

打造金融数据知识图谱系统，实现宏观环境、金融机构、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数据的结构化、图谱化，最终为信息的高速实时互通提供基础性服务。

打造智能投研系统，形成的结构化数据中批量抽取金融分析所需要的企业信息、宏观信息、市场情绪信息、产业链信息等，为机构和投资者提供更深层次的分析 and 更好的投资决策。

2、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计划成立研究院，搭建内部专属的研发及测试平台，购置先进的硬件和软件产品，采用引进人才和自我培养相结合，重点引进业务及技术领军人才，建立和完善研发体系。

公司将量化交易、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衍生品与信息技术交易领域中前瞻性的产品和技术作为研发方向，主要研发提升数据存储、数据处理、数据抓取、数据传输、数据压缩、网络安全等技术课题，旨在改善交易环境，解决传统软件技术瓶颈问题，优化产品性能与用户体验。

3、市场开拓计划

（1）营销服务网络的建设

扩充公司的营销服务团队，加强服务实施交付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提高客户的忠诚度；在北京、深圳两地新建大区营销服务中心，扩展营销服务中心的地域覆盖度；建设客户服务中心，加快客户服务的响应能力，提高客户满意度，拓展新用户；不断优化公司建立的服务体系，增加对期货公司、机构投资者及个人

投资者培训的次数、覆盖人数及培训内容的深度，建设金融实验室，拓展线上培训方式，加快用户对公司新产品和新功能的认识，提升用户对公司产品的粘性；实施品牌推广计划，组织和赞助各类期货交易比赛、论坛、策略会、峰会等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社交媒体提高品牌知名度。

(2) 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将努力维护并深化与现有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不断推出创新产品，以满足老客户更高的应用需求。立足于金融衍生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长期经验和深度理解，公司将深度开发期货公司信息技术服务，重点推荐行情交易升级产品，进一步提高每用户平均收入。公司还将为客户提供低延时、低抖动、高准确的实时行情及衍生数据加工服务以及深层次的投资分析决策支持，保持产品与服务的长久吸引力。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金融衍生品市场和量化交易的行业地位和先发优势，顺应金融市场跨产品、跨市场的“大资管”背景，通过自主或者合作方式开发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领域的机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

4、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人力资源系统的建设是整个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石与保障。为了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配合公司业务拓展，公司将不断完善用人制度，健全员工的选才、育才、用才、留才的体系。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扩充各类人才队伍，从而形成层次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为优秀员工提供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5、资源整合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兼并收购，以此整合行业优质资源，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扩展研发技术团队，快速介入目标市场，获得有价值的客户群，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经营实力，提高金融信息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保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合理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应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1、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具体职责包括：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3）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4）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5）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

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2、公司重大信息的报告、草拟、审核、披露程序：

（1）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按本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相关信息；

（2）证券事务部负责草拟临时公告文稿；

（3）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临时公告文稿；

（4）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并及时将临时公告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股东大会、公司互联网信息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参观、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媒体采访和报道、走访投资者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2、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3、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4、审核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5、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6、收集并整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

7、更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的内容并进行网上信息披露，回答投资者的询问；

8、接听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根据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孰低原则，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利润的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并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进行股利分配时，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 10%，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除特殊情况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验、业务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其中，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者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特殊情况是指：

A、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B、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C、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D、其他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②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利润分配政策及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小股东是否拥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还应对修改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与政策制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更明确和细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可以集中或分散使用投票权。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2.00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履行完毕
3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6.30	2019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	履行完毕
4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4.70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	履行完毕
5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90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履行完毕
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60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履行完毕
7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80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	履行完毕
8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90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4.70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90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履行完毕
11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60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4.30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履行完毕
13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1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	履行完毕
16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	履行完毕
17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履行完毕
18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	履行完毕
19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20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	履行完毕
21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2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0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2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50.00	2020年10月至2021年10月	履行完毕
24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	履行完毕
25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26	广发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	履行完毕
27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	履行完毕
28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	履行完毕
29	上海东证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5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30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00	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	正在履行
31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正在履行
32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	正在履行
33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5.00	2021年7月至2022年7月	正在履行
34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正在履行
35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	正在履行
36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108.00	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	正在履行
37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38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39	国元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40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41	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42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240.00	-	履行完毕

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争议或纠纷。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中国电信嘉善分公司	IDC 服务	106.50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	履行完毕
2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使用	187.90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上述合同履行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出现争议或纠纷。

（三）其他重要合同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华能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了购置办公场所的《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非居住用房）》，合同金额共计为 8,400 万元，合同相关产权面积为 2,319.56 平方米。

上述物业公司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产状况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沪（2020）浦字不动产权第 04134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 901 室等	2,319.56	办公	无	购买取得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有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2 笔诉讼原告撤诉，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刘秉鑫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刘秉鑫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的期货交易中已通过博易大师委托交易指令，但因当日开盘价触发发行人软件设置的默认止损指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期货”）收到发行人软件相关指令后作出了违背刘秉鑫本人意愿的交易操作，故刘秉鑫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弘业期货、发行人未经客户授权错误撤销已委托成功的交易指令，应全额承担交易后果，直接损失共计 114,350 元；2、判定弘业期货、发行人赔偿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合计 4,000 元；3、判定弘业期货、发行人赔偿 2017 年 5 月 19 日至今资金占用损失约 15,000 元；4、判定弘业期货、发行人赔偿交易获利机会损失费 20,000 元；5、判定弘业期货、发行人承担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2019）苏 01 民初 2778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刘秉鑫撤诉。

根据林志斌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林志斌在 2019 年 9 月 5 日的期货交易中因网络故障而未通过国贸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期货”）提供的“国贸期货手机行情”软件、发行人提供的“随身行”软件及时完成期货交易操作，因此造成了林志斌的经济损失，故林志斌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国贸期货、发行人赔偿林志斌直接损失 12,725.08 元；2、国贸期货、发行人赔偿林志斌间接损失 10,341.62 元；3、国贸期货、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作出（2020）闽 02 民初 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林志斌全部诉讼请求。

林志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二审审理过程中，林志斌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法院提出撤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12月3日作出（2021）闽民终10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林志斌撤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笔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21年9月18日收到的应诉通知书等资料，自然人期货投资者左立志于2021年7月23日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认为文华财经随身行App存在频繁掉线的缺陷，导致其于2017年10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期货交易操作受到影响，进而产生经济利益损失，故左立志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1.发行人赔偿左立志使用随身行App进行期货交易的全部损失467万元；2.发行人向左立志支付精神损害赔偿100万元；3.发行人承担左立志在上海寻求救济期间的所有开支费用1万元；4.发行人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2月2日作出（2021）沪0115民初82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左立志诉讼请求。左立志于2021年12月27日向上海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基于上述诉讼涉诉金额较小，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重较低，对本次发行上市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先生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尚守哲



高晓琳



张小龙



李剑



徐强

监事：



王琳



王晓锋



王鹏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
管理人员：



王凯



陈宇飞



尚婧



时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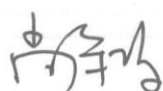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3月 14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尚守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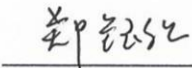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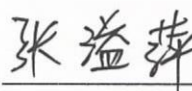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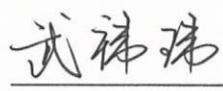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郑钰锐

保荐代表人：


张溢萍


武玮玮

总经理：


马 骁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4日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保荐机构董事长（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4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张征轶



韩 政

单位负责人：



韩 炯



2022 年 3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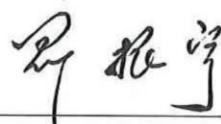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振宇



张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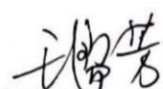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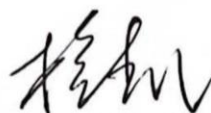


王盈芳（已离职）



吴宇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出具的《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950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盈芳、吴宇翔，其中王盈芳已从本所离职，故未在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琪

周琪



邵振宇

邵振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3月24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419 号国际华城 9 楼

电话：021-51035868

传真：021-68400864

联系人：尚婧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查阅时间：承销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联系人：张溢萍、武玮玮

电话：0755-82492010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

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票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

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发行人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承诺

发行人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届满后, 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 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严格遵守减持股票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3、发行人股东谱润创投、苏州中新、兴富创投、上海科创、国创至辉、杨孝胜、迟睿峰承诺

发行人股东谱润创投、苏州中新、兴富创投、上海科创、国创至辉、杨孝胜、迟睿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股东苏州中新、兴富创投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票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4、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发行人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 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后两年内, 减持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 严格遵守减持股票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 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 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5、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的持股变动及相关申报工作将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可能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本人在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票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

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为在本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自上市之日（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起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将严格依照《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若本公司未来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包括：

- (1) 公司回购股票；
-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

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

- (1) 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2) 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三、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遵循下列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 4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措施预案执行。

四、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1）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

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不包括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税后,下同)的 1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又是控股股东的,若按照其所持股权对应的增持金额高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和现金分红的 30%的,则不再单独履行增持义务。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已了解并知悉《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 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关于欺诈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果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统筹安排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速度，确保募投项目尽早达到预期效益；

（2）加强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以满足主要客户的新需求，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以更好地服务于主要客户；同时，本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开拓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强化资金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降低本公司成本费用，提升本公司利润率；

（4）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鉴于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④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守哲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发行人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承诺

发行人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

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发行人股东谱润创投、兴富创投、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迟睿峰、杨孝胜承诺

股东发行人股东迟睿峰、杨孝胜、谱润创投、兴富创投、苏州中新、上海科创、国创至辉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

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股东大连经一、上海经一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平台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股东兴富创投、苏州中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企业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

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文华财经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在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八）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若本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守哲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将就該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3、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发行人向深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中介机构相关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若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若立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银信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相关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公众股东除外）不存在证券监督管理相关系统及单位工作人员。

五、本公司保证前述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